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61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61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二十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 虹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 虹、吳國昌、
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
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
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
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 川、林玉鳳、
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
蘇嘉豪。

缺席議員：張立群、施家倫。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莫啟暉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Susana Micaela Pombo
Vieira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高級技術員趙淵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 Patrícia
Fialho Pereira Janeiro Lobo Vilela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

海關代助理關長黃偉文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經濟局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廳長陳詠達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 Miguel
Vasco de Carvalho Bailote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
控制環境噪音〉》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限制提供塑膠袋》法
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
制度》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
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

五、討論及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六、討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表決有關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葉兆佳議員（與高開賢議員聯合發言）、崔世平議員、李振宇議員、林倫偉議員、何潤生議員、鄭安庭議員、李靜儀議員、馬志成議員、宋碧琪議員、梁孫旭議員、麥瑞權議員、陳虹議員、胡祖杰議員、高天賜議員、林玉鳳議員、梁安琪議員、黃潔貞議員、蘇嘉豪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柳智毅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隨後細則性討論及通過《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引介、一般性討論及通過《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及《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接著，討論及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並獲得通過；以及最後討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表決有關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該議決案獲得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今日一共有二十一份議程前發言，下面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以下高開賢議員及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最近坊間都在議論澳門旅遊承載力的問題，甚至社會上還有意見提出要徵收旅客稅。人進得來，服務賣得出去，澳門發大財，旅遊是澳門的命脈，命脈不通是要打通個經脈，就不是要自斷經脈的，所以我們更關注的是澳門的旅遊配套不足，而有關當局又一直未有做好分流措施，導致旅客過份集中旺區造成擁擠，以致引起社會集中以“承載力”為焦點。

其實，澳門有很多旅遊條件都比其它地區優越，如能充分利用好，定必能夠分散地吸引旅客遊歷，從而減少擁擠情況，也能更好地發揮澳門的旅遊特色。

澳門又有歷史悠久的老城區，早在 2005 年，澳門就有 20 多個建築被列入了世界文化遺產名錄；2017 年，澳門又正式被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而且正因為澳門擁有中西方文化結合的特點，亦都每年都舉辦多項大型國際盛事，包括：格蘭披治大賽車、藝術節、國際煙花比賽、光影節、美食節、新年花車巡遊等等。而且最近，也有多個評選活動“出爐”，有：澳門特色老店評定、澳門新八景，還有“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計劃，這些統統都是為了宣傳澳門旅遊及本土文化，全面推廣澳門。

上述一系列活動和澳門的旅遊文化有密切關係，賦予澳門旅遊文化更豐富的內涵，對澳門旅遊城市形象宣傳起到了良好的推動作用。但是，如果從整體看來，政府各職能部門在旅遊文化方面卻是各自規劃部門內的活動，例如旅遊局、經濟局、文化局等，都是各做各的。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要“增強跨部門合作，提升協同效應”，但多年來部門間的協調，在實踐運作上所取得的進展始終不大，當中最大原因，莫過於各部門長期固有的各自為政文化，部門間欠缺互相聯動合作，所以未能充分利用好澳門的優勢，共同推廣澳門多元化的旅遊。

所以，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在推廣旅遊、分流旅客、優化配套措施方面進行合作整合。過往旅客分流成效不彰是因為分流的路線旅遊配套不足，所以應該充分發掘本澳各區的特色文化，扶持舊區老店發展，打造澳門特色美食，帶動不同區份的人流及經濟，並與交通部門合作，規劃更好的公交路線將旅客分流至不同景點，創造舒適休閒的旅遊環境。

今年將迎來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澳門回歸二十周年兩大節慶，一系列慶祝活動肯定會比以往更多，相信今年定會有更多旅客慕名而來參加慶典活動。隨著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和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融合，澳門旅客數量或有可能再逐步增加，所以我們很熱切去希望有關當局能更具前瞻性地配合旅遊產業發展規劃，統籌協調各部門及社會各界的慶祝活動，讓不同部門發揮職能，部門之間互相聯繫、合作，實現攜手並進，將澳門旅遊文化體驗推向一個新的高峰。

多謝主席。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為推動經濟產業適度多元，減輕對博彩收入的依賴，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中，明確提出要推動傳統加工業開拓轉型，以打造「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工業品牌，豐富本澳工業的內涵。在 2017 年初，特區政府公佈了《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研究》結果，並計劃實施多項優惠政策，藉以擺脫澳門製造業結構單一和對外高度依存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加速澳門工業重新定位及轉型步伐，扶持廠商在市場適度多元化及經營環境轉變的挑戰中能夠穩步前行，持續提升澳門工業的競爭力，長遠有利推動澳門整體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據聞政府與業界的共識是以製藥業、食品加工業及珠寶金飾業等為切入點，循序漸進地推動本澳製造業升級轉型，將資源優化投放到附加價值較高的產業，繼續推動高端服務業，製造業，並繼續發掘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近年，政府把經濟發展基調定為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中醫藥業、特色金融業等新興產業為主要目標，加上最近國家正式賦予澳門建設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的新任務，當局未來的“工業振興”工作與傳統工業改革創新的經濟主基調得到互動，在整體經濟產業的非博彩元素中工業佔比目標是多少，這方面還有待政府多作說明。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闊別廿三年的工展會終於在去年九月復辦，吸引共有一百三十多家參展商、擺設近二百個展位、九萬多人入場，場面盛況空前。其中，更特設有由本澳高等學院聯合展示的產品科研及設計成果展示區，展現了創新工業的發展潛力，為本澳工業振興事業的重新起步帶來了良好的引子。建議繼續定期舉辦工展會，把握這良好勢頭並適時加大對業界的支持，加速本澳特色工業新品牌的誕生。

二、《第 1/86/M 號法律》有關工業政策範圍的稅務鼓勵，旨在對加工工業或相關投資者，給予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享有 50%至 100%的物業轉移印花稅優惠。建議配合現代工業轉型升級的需要，更新這 20 多年未有修改的工業政策範圍，以推動業界對新興工業方向加強投資發展。

三、澳門土地資源短缺租金成本高昂，舊式工廈的設計及配套亦未必能配合現代新的工業的要求，使有意在澳擴展的廠

商面臨財務及實務的困難及壓力。建議政府在草擬中的《總體規劃》明確從土地中的「用途」、「佈局」兩方面劃出工業用地，使業界從城市規劃的頂層設計上，體現政府鼓勵工業再振興的基礎條件創設新的，更有效率的遠景。

多謝主席。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強化廉政建設，實現善治目標”。

廉政公署早前公佈 2018 年工作報告，指公職人員受賄或收受利益的貪腐案件有所減少，但由公職人員實施的詐騙、偽造文件、濫用職權等犯罪有所增加，特別是有個別公共部門領導利用自身職位以權謀私而觸犯刑法。報告特別強調某些案件“相信就連普通市民知道後都會覺得不可思議或事有蹊蹺”，但享有法定權限、擁有專業人員、掌握檔案資料的政府部門卻對當中的疑點視而不見或見怪不怪，“照章辦事”、“依法審批”，為違法者打開弄虛作假的方便之門。廉署的評論確實是發人深省。

由廉署的工作報告，本人想起兩則小故事。一則為“盜泉”，另一則為“貪泉”。“盜泉”講孔子一次路過“盜泉”時，口很渴，但因為泉水的名字為“盜泉”，令人厭惡，所以強忍乾渴，堅決不飲泉水。孔子不飲“盜泉”之水是對“盜”的鄙視，是為了保持自己的節操。“貪泉”則講東晉吳隱之上任廣州刺史途經石門，當地有一泓清泉，名“貪泉”。傳說即使清廉之士飲此泉水亦會變成貪得無厭。但是吳隱之依然飲之，並賦詩《酌貪泉》，詩曰：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其實，“泉”本清冽，泉水自身不會“盜”，亦不會“貪”。是否“盜”與“貪”，關鍵在人。所謂“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內因才是決定性因素。

“五年發展規劃”指政府將努力實施善政。本人認為，廉政是實現善政的首要及必要條件。沒有廉政，善政無從談起。公職人員貪腐案件不斷被揭發，顯示加強廉政建設已刻不容緩。雖然政府多次強調現時已有一系列制度規範各級官員的

守則，亦有法制規定各級官員的監督及問責，但層出不窮的腐敗現象令社會有理由質疑現有制度是否具足夠監督及阻嚇力。廉署多次促請行政當局完善官員問責制度。去年 11 月施政辯論期間，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已完成高官問責檢討報告並呈交行政長官，本人希望政府認真審視相關檢討報告並儘快完善官員問責制度。

“國正天心順，官清民自安”。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除完善官員問責制，政府亦須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加強社會監督，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廉署在工作報告中指不貪污受賄、不收受利益是從事公職的法律底線。政府必須持續強化廉政教育，提高廉政意識，營造廉政文化，促使公職人員“常修為政之德，常思貪欲之害，常懷律己之心”，將底線原則灌輸到每個公職人員心中，確保有關底線原則不容突破，真正做到廉政以立身，勤政以務公，善政以富民。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加強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落實。”

為推進雙層社會保障的建設及推動強制性公積金作準備，非強制央積金已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經過一年多的推廣，目前已有 142 個僱主加入公積金共同計劃，僱員則有 2,600 多人。當中社服機構約佔百分之七十，餘下包括公共事業、博彩、酒店、餐飲、教育、金融、零售、醫療及其他商業機構。而公積金個人計劃共有約 41,000 名居民參與，合共提取近 22.8 億元的政府撥款用以投資增值。從以上的數字所見，當局的推廣有一定的成效，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雖然我們知道已經有不少企業和機構答應參與計劃，但從參與的僱員人數來看還遠遠不夠。另一方面，參與僱主中其中社服機構佔七成，可見推動其他大型企業和機構的力度不足。反而個人計劃的參與人數較為理想，當局應總結有關經驗，提供更大的誘因，加大力度推動未參與非強的僱主和僱員加入。

由於社工局向參與非強的受資助社服設施提供額外資

助，所以現時參與者中社服機構比例較高。行政長官對此曾表示很有啟發性，對其他領域和專業要思考能否得到相應的支持以配合現在的制度，安排進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而涉及不同領域有其特殊性，要多作研究。我建議針對一些與政府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機構和企業及與政府簽訂專營、特許經營服務等企業等作出推動。例如早前政府與新福利及澳巴短期續約 15 個月，以臨時合約模式處理巴士問題。當局應考慮參考兩博企短期續約的經驗，要求兩巴續約時要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亦要鼓勵所有受政府資助、監管的機構和企業，包括學校、水電公司等盡快加入非強制度。

由於法律規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實施三年後會作出檢討，並考慮是否採用強制模式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這單靠社會保障基金自身的推動並不足夠，需要特區政府全力的推動和配合，要有一個整體的推動計劃和方案，由行政長官、司局長以致各級官員的共同努力才能有效落實。時不我待，一年多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就實施滿三年，當局要把握現在的黃金時間，全力推進落實雙層社會保障的建設，以保障澳門市民的退休生活。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初，《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公佈將粵港澳大灣區建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這是亦都是灣區重要的戰略定位之一。

事實上，粵港兩地在科技創新領域方面各有優勢，以深圳為例，有著強大的產業基礎及完善的產業鏈條，高效的產業轉化速度；香港則擁有高質量的高校資源和高水準的基礎研發能力。反觀澳門的科創產業並不是很發達，即使近年多個國家級實驗室落戶本澳，施政報告亦有建議推出稅務優惠鼓勵本澳企業創新研發，但本澳最重要的問題是科研創新專才十分緊缺，導致競爭力偏低。儘管近年特區政府越來越重視培育本地科研人才，加強與外地科技人員交流學習，大力推廣科普教育，但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的統計數字，2017/2018 學年正規教育高中畢業生修讀資訊科技專業的學生只有 4.9%，可見學生現時

仍未意識到科技發展對本澳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亦體現到特區政府對科技人才的培養缺乏全面的規劃。《規劃綱要》提出將大灣區建設為全球科技創新高地和新興產業重要策源地，因此，當務之急，特區政府有必要展開市場研究調查，做好資訊科技專才的整體培養和規劃，了解未來需求量，並與教育局合作重新檢視中小學電腦科課程大綱，與大專院校商討各大學增設更多不同類型的科技範疇課程，並且亦都鼓勵青年人加入創新科技行業，激勵研發便民的科技產品，加大力度推動本土創新科技產品。

澳門要建設成為一個智慧城市，同樣需要以科技創新為動力，發展新興行業，人才的投入更是必不可少。去年，科技委員會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就《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諮詢文本開展了公開諮詢。當中包含了十三個重點發展領域、多個短期先導計劃項目等等，希望當局能夠盡快訂立相關項目的推進和落實的時間表、評價指標，以及具體執行和負責的相關部門等等。同時，特區政府應下定決心做好城市空間資料、資訊基礎設施建設，回顧早年本澳在 4G 步伐上明顯比鄰近地區“慢一拍”，現時已經開始進入 5G 時代，韓國三大通訊商已經在全球首發了 5G 商用服務，隨後美國亦在分地區推出了 5G 無線網絡服務，而內地今年也將有二十多個一、二線城市可實現 5G 試商用運行，因此澳門在 5G 建網及應用研究上已經刻不容緩，特區政府應積極與電訊營運商就 5G 牌照討論，把握好發展機遇，爭取與鄰近地區同步發展和推出 5G 網絡服務。

多謝主席。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澳門物價水平普遍高於鄰近地區，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隨着本澳居民需求增加，澳門通脹率逐步上升。有數據顯示，2018 年全年通脹率為 3.01%，較 2017 年的 1.23%增加了 1.78%，其中，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大類對整體價格指數上升的影響最大。隨着近年通脹的上升，食品價格的上升幅度也尤為顯著，零售價與進口價之間的差距至今還是很大。以豬肉及菜心

為例，由去年 10 月至今年 3 月，豬肉零售價與批發價均價差距都超過 3 倍，菜心的零售價與進口價均價差距將近 6 倍。政府過去曾表示，瞭解到本澳鮮活食品進口價不高，但零售價卻高於鄰近地區的問題，會採取相應的針對措施，包括加強監管批發零售、鼓勵多元零售渠道等，從而平抑物價。但時至今日，澳門的鮮活食品價格仍然居高不下。

物價是重要的民生問題，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當前的房價、菜價、食用油和燃油價格都日益高漲，通脹壓力巨大，令居民的生活成本上升過快，對於困難家庭而言更是不堪重負。調整物價，穩定價格，是政府必須重視的大事。然而，政府從 2012 年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至今，除了提供各種價格資訊供社會“格價”之外，並沒有推出行之有效的措施來平抑物價。雖然市場由供求主導，但政府作為市場秩序的監管者、維護者，有義務適當地進行調控，抑制物價水平上升過快的速度。

對此，政府除了提升價格諮詢透明度之外，更有必要深入研究並向公眾公佈目前各環節造成物價過高，尤其是鮮活食品售價過高的問題癥結所在：究竟是進口、批發、零售整個過程中的經營成本太高，抑或是存在“濫用市場優勢”、“聯合定價”等不規範、不公平交易行為？而政府亦應根據現存的問題儘快做好相應的配套政策措施，積極主動改善本澳的經營環境，例如儘快訂立《公平競爭法》和《反壟斷法》等法例法規，從而確保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和打擊銷售暴利商品等行為；並引入更多競爭者增加市場運作、開拓更多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食品貨源供消費者選擇，從社會設施、人資問題、行政程序等方面提供支持政策，令本澳的營商成本有下調的空間，有效地平抑物價，切實保障澳門居民的消費權益。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2018 年 4 月，政府公布防災減災十項重點工作，具體重點項目包括建設內港擋潮閘、媽閣航海學校至林茂塘海港樓的防洪牆工程；以及內港雨水泵房及雨水涵箱渠建造工程等綜合治水配套工程。然而報告發表了一年，今年颱風季節即將來

臨，有關項目進展並不理想；政府一方面並未能向公眾公佈完整的工程規劃藍圖，資訊發佈機制不完善；另一方面，過往這些在澳門涉及跨部門協作的項目，往往因欠缺統籌或溝通不足而拖慢進程、問題多多，此次多項防洪排澇基建分散交由不同部門負責的情況下，是否會重蹈覆轍？就更加令人擔憂。

目前，除了已籌備多年、剛開展的內港雨水泵房及雨水涵箱渠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工之外，其餘僅有一些短期措施有明確的工期及完工時間，例如海事及水務局於擋潮牆上加裝十多個退水拍門的工程將於六月完成；市政署更換內港潮水閘工程預計明年一月完工。但其他更重要的擋潮閘、司打口蓄洪池、加高河堤等防洪排澇設施工程基本處於初步設計、研究階段，當局就連本階段工作的完成時間都無法明確交代，更加完全沒有落成時間表。當中，最為公眾關注、涉及應對風暴潮的關鍵防洪基建——內港擋潮閘工程，日前才進行環評第一階段公示；而有關設計高度僅為 3.85 米，亦被公眾質疑未必能抵禦如天鵝威力的超強颱風風災。

工務局局長李燦烽上周表示，內港擋潮閘工程總體規劃的可行性研究正待中央政府審批，如內港擋潮閘主體工程順利，亦沒有停頓，預料工期需要四年，現時目標是於今年底開展基建銜接的前期準備工作。故最快亦須 2024 年才有望完工。

但最大的問題是，防災基建工程項目眾多、興建時間長、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必須設定有效的統籌和協調機制，以控制和監管工程進度、質量，減少無謂的拖延，尤其要避免因部門間各自為政、協作不足而導致工程進度又或設計和興建時出現問題，但政府目前還是按現有既定機制行事，溝通協調或工程間銜接都會容易出現問題。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去年十二月已要求政府清晰統籌工程機制，並應向議會甚至公眾提供有關防災基建工程的整體藍圖、工程數量及項目內容、目前進度以及本階段工作預計完成時間等基本資訊；但政府相隔數月“乜都交唔出”，不禁令人質疑缺乏統籌、責任不清這些問題存在，有關防災基建設施的工作未能回應社會的期望。

連續兩年的超強颱風對本澳造成嚴重破壞，社會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提升公眾應急意識、完善警報系統、做好疏散撤離計劃固然需要；在民防工作上，無可否認當局尤其前線人員確實有積極提升應對和避險能力，在風季前亦有擬定預案及進行演練，但這些畢竟是被動應對措施。為此，促請政府能明確落實統籌人或部門，牽頭協調所有防洪排澇基建工程的設計和興

建，透過明晰的權責要求和統籌機制推動及早建成，尤其是需要切實推動內港擋潮閘工程的落實，以完善治水防災基礎設施，提升城市防護能力。與此同時，亦須完善資訊發佈機制，定期向公眾就有關工程的進度作出發佈。

唔該。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國家一直重視體育產業，在全國經濟總量中，體育產業佔比正逐年提升。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四個中心城市之一，圍繞大灣區的發展目標和戰略定位，更要用好自身優勢，發揮更大作用，參與並推動大灣區的重點建設。

建議可以在大灣區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中，加入國際性體育元素。

澳門具備 2005 年東亞運動會、2006 年葡語系運動會、2007 年亞洲室內運動會等等大型體育活動的舉辦經驗；又每年舉辦格蘭披治大賽車、世界女子排球聯賽、國際馬拉松、國際龍舟賽等盛事；近年更積極搭建聚合粵港澳聯盟成員優勢的交流協作平台，並推動成立了“大灣區體育聯盟”。

特區政府可以發揮所長，在發展自己的同時，協助並推進大灣區發展國際性的體育產業和體育旅遊產業。

例如開辦中葡或者其它國家的雙邊及多邊體育比賽；推動與國際運動事業的交流互認；加強灣區體育培訓，打造人才梯隊等等；匯聚學校、社會、行業、企業等資源，深化協同育人機制，創建多元協同育人平台，促進產學研深度融合，助力粵港澳大灣區體育行業繁榮昌盛，打造具有粵港澳大灣區品牌效應的品牌活動。

此外，澳門更可藉中西文化薈萃、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等名片，推進大灣區對接“一帶一路”，向沿線國家地區推廣會展業、旅遊業，拓展美食文化交流，並在美食和文化交流活動中加入體育元素，從而提升大灣區宜居宜遊的素質，擴大國際朋友圈，充分發揮好體育民心相通事業。

總括而言，體育事業和體育教育將對大灣區的發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只要澳門持之以恆，多元推進深度合作交流與實踐創新，共同提升合作層次，助力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整體發展，絕對是大有可為。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4月1日，國務院正式公佈批覆同意《橫琴國際旅遊休閒島建設方案》，界定橫琴島及所轄海域總面積約106平方公里，為橫琴國際旅遊休閒島。今次規劃建設橫琴國際旅遊島，以世界級的旅遊休閒項目為發展方向，這與本澳一中心、一平臺的定位十分契合，同時本澳作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藉著國際旅遊島建設契機，未來兩地加強協同合作，攜手共建世界級的灣區旅遊休閒中心。

近日，橫琴負責人已經表示，建設橫琴國際旅遊島，會強化和澳門的協同，在政策支持、人才培養、項目引進等方面，會更加創新開放。雖然澳門與橫琴一水之隔，但相對而言，澳門在發展國際旅遊具有豐富的經驗，尤其在旅遊人才的培養上更在亞洲名列前茅，可以講澳門經驗是橫琴國際旅遊島發展的助推器，與此同時，橫琴在資源環境上具有廣闊的空間，澳門亦可在合作中拓寬自身的發展空間，有利於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格局，從長遠提升本澳經濟可持續發展能力。

在這個廣闊的發展前景下，特區政府更要積極拓寬思路，捉準發展的方向，精準發力，突破產業多元發展的瓶頸，促進澳門可持續發展；更需積極帶領澳門社會各界，捉緊發展的機遇，尤其是引領青年一代尋找發展的空間，鼓勵及幫助青年人實現自我價值，推動發揮青年力量建設澳門、建設國家。為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可以成立專責小組，或在現有兩地合作框架下，就橫琴國際旅遊島建設工作，與鄰近地方充分接洽協商，深化意見交流，共同探討兩地更廣闊合作空間。

未來，與橫琴的發展合作上，本人有三點建議，期望兩地發展可以更上一層樓。

一、發揮優勢互補，合作規劃兩地海島、海洋等旅遊經濟

項目。海洋旅遊是灣區旅遊的一項重點內容，澳門與橫琴水域相連，在合作開發珠澳“一程多站”式的海洋旅遊項目方面，具有極大協作空間，未來兩地透過優勢互補，可以共同開發出很好的海島、濱海休閒等海洋類項目，對於提升本澳濱海城市形象，豐富城市旅遊產品，具有重要經濟社會價值。

二、創新珠澳合作新模式，深化“澳門—橫琴”發展一體化進程。未來建設橫琴國際旅遊島，實現兩地更好協作發展，特區政府需要繼續推動更加開放自由的跨境政策安排，比如跨境基建方面，未來除輕軌、旅遊大巴互聯互通外，希望公共巴士、的士、私家車等也能早日實現自由通行。珠海目前正計劃探索打造橫琴成為自由貿易港，本澳亦都具有一定優勢，可以積極為橫琴提供相關智力支持，以及經驗借鑒，推動珠澳合作未來能夠有更加靈活的政策體系，從根本上解決兩地貨幣、簽證、人員等自由流通問題，加快“澳門—橫琴”一體化發展進程。

三、拓寬社會參與建設的深度與廣度，支持青年在橫琴尋找發展空間。橫琴發展正處於推進階段，尚未形成高度成熟化的商業環境，相關交通、居住等配套亦不足，不少居民對橫琴發展仍然停留在概念印象中，不少青年更在信息不足下無從入手，降低社會參與度。伴隨著橫琴國際旅遊島建設推進，未來兩地合作機會將會更多，在政策配套方面需要更加具針對性。為鼓勵本澳青年積極參與橫琴發展，特區政府可以聯合橫琴打造澳門青年人才公寓，凡在橫琴創業、就業的本澳青年，符合一定條件，均可申請入住，讓他們更有信心到橫琴發展，深入投身兩地建設。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注公屋鋪位的社會效益”。

本澳經濟高速發展，樓價高企，商舖租金亦不斷上升，市場出現租期短、續租租金加幅大的現象，令不少中小微企苦不堪言。近年有不少老字號、小本經營者因承受不起昂貴的租金而關門大吉，亦有不少創業者也為之卻步。同時，商舖租金的

上升又將成本轉移到消費者身上，進一步推高物價，影響民生。

澳門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政府雖然難以控制商舖租金的價格，但應可以透過善用公共資源，對一些中小企的經營者作出實質的扶持。例如，政府近年落成和規劃中的多個公屋項目，均設有一定數量的舖位，這些政府舖位租金未必一定需要緊貼市場價格，可有一些優惠措施吸引能回應到居民需求的店舖進駐，又或為一些特色小店或創業者為其提供支援，以發揮公共舖位的社會效益。

現時，本澳公共房屋的商業場所租賃主要由第 28/92/M 號法令規範，相關的制度沿用了已經二十多年，未必能切合現今的社會需求。例如，判給的方式以價高者得，未必符合社會效益及社區合理規劃；而租金的調整方式僅以過去十二個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化作考慮，雖然客觀上能令租金緊貼市場價格，但未必有利一些切合市民需求、但競爭力較弱的小本經營者或特色店舖生存。

以石排灣公屋群為例，該區的規劃和社區公共設施不足，更由於商舖太少、購物選擇不多、價格較其它區份為高等，令居民大感不便。但與此同時，區內商戶也表示由於租金偏貴，難以透過下調價格吸引客源，以致經營困難，多次向有關部門反映希望續約時能作彈性處理，但基於現行制度限制而無法處理，最終只能選擇離場。事實上，石排灣公屋入伙至今，已先後已經有八間商舖結束營業。商舖空置期間居民的選擇更少、而有關部門則需再耗用行政資源和時間進行新一輪的招標工作，造成居民、商戶、政府“三輸”的局面，故政府必須檢討和改善現行公屋商舖的租賃和管理制度。

未來數年，將有多個公屋項目投入興建，包括偉龍馬路和新城 A 區第一期項目等等，故此，促請政府善用公屋商舖的資源，及早規劃合適比例的商舖，以作為扶助特色小店或創業者的一種優惠政策，並優化現時的商舖管理和招標制度，增加管理的靈活性，制定合理的租金計算指標，以鼓勵中小微企發展的同時，更好回應到區內居民的消費和生活需要。

多謝各位。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清明假期間，拱北口岸單日客流量再創新的高峰，治安警察局公佈的數據：「關閘口岸於六日錄得單日出入境人次新紀錄，有 46.7 萬人次。」

對此，有市民認為，雖然面對清明假期出入境單日的旅客量再創新高，但保安部隊及時配備充足警力疏導人流，有序地做好旅遊區的治安防控、公共秩序及人群管理等工作。同時大家都知道本澳每逢節假日都會出現好多交通出行的問題，但今次保安部隊及交通事務局合力且更積極做好本職工作，盡力疏導旅客、調度巴士及監察的士，提升運行能力，部門間相互配合加強執法檢控違規的士，使“搭車難”問題在節假期間都能得到改善，保障市民同旅客的便捷出行，這些的確離不開保安部隊及交通事務局因應澳門旅遊事業的發展，能夠積極作為，更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跨部門協調能力的提升，值得一讚！

另外，亦有市民反映，氹仔單車徑附近的公廁，在人有三急的時候沒有廁紙提供，令人非常尷尬。但是最近該市民來電表揚稱，氹仔單車徑附近的公廁已經安裝了廁紙機，並且廁紙機每次會自動限量出紙，既方便市民之餘，又能環保節約用紙！故市民叫我要讚一下市政署，既積極作為，又用心為民。

不過，最近路環亦都很多居民反映，很多流浪狗存在，早上晨運的時候隨時踩到便溺，這樣的衛生環境就影響了市民的休閒運動之餘，又擔心流浪狗有瘋狗症；既然動物保護法出了台，對遺棄狗隻會進行行政的處罰，但是為甚麼流浪狗的數量會越來越多呢？是否一些官員不作為呢？希望市政署多一些關心流浪狗的問題，好像裝廁紙機一樣，採取積極的措施，保障市民有宜居的生活環境。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本澳人口老齡化、殘障人士需求上升，建設“無障礙

社區”，對幫助殘障人士和老年人融入社會，促進社會公平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澳門在建設無障礙環境方面已開展了不少工作，譬如復康事務委員會成立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增設各類型的社區無障礙設施，設立復康巴士服務，殘障人士免費乘搭巴士，制訂《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等。

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18 年年中的一項民間調查顯示，受訪者中超過七成普通居民及殘障人士均認為，本澳現存的無障礙設施種類以及數量屬一般和不足，更有逾六成殘障人士認為他們日常出行的方便程度只是一般或不足，近七成對無障礙交通狀況感一般或不滿意。去年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稱已有計劃逐步優化完善整個無障礙設施的配套，並做好社區推廣工作。儘管如此，從實地觀察和受眾的反應來看，本澳在無障礙設施建設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有關當局仍需繼續努力。

本人為此向當局提出意見和建議：

一、由政府牽頭，結合民間力量，對全澳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全面普查，製作無障礙設施地圖，供殘障人士及其它有需要者使用，並以相關數據作為增加和改善各區無障礙設施的依據。希望當局盡快在各區行人天橋加裝上下行的扶梯或電梯，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出行；

二、加強無障礙設施的人性化設計。現在部份無障礙設施未能很好地迎合用家實際需求，例如把殘障斜坡走道做得太陡，殘障廁所設在樓上等。希望當局在規劃及設計時要換位思考，設身處地思考問題，令無障礙設施發揮實效；

三、《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業已完成，且社工局已向公共部門發行，要求之後所有公共工程和民間資助的機構都必須遵守指引。但“指引”沒有法律約束力，與社會的要求仍有一段差距。希望未來實現全澳所有工程都遵照“指引”的標準進行建設；

四、全面構建無障礙環境，除了加強“硬件”建設和輔具支援外，還要全面考慮到各類型殘障人士，尤其是視障、聽障、多重殘障人士的各種實際需要。現代社會資訊發達，殘障人士對信息無障礙具有強烈的訴求，當局在這方面還只是剛起步，希望自身帶頭做好相關工作，並鼓勵和支援民間組織開展信息無障礙建設；

五、相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須持續開展，當局可創設更多機會讓健全人士和殘障人士體驗共融的生活，提高社會對殘障人處境的認識，共同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氛圍。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融入大灣區，從橫琴開始”。

國務院於本月初公佈通過《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方案》的建設方案，界定了橫琴島及所轄海域。批函指出「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將全面貫徹黨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新發展理念。因此，作為與橫琴一水之隔的澳門，可藉此大好機會推動與橫琴旅遊項目的橫向合作，豐富澳門的旅遊元素，“把餅做大”。

本人一直有意推動把澳門工程專業資格融入大灣區，以及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決策部署其中一項是逐步將橫琴建設成為面向未來，在穩建、協同發展基礎上，橫琴是一個打造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非常好的試點，鄰近我們澳門，交通距離不算太遠，也可申請單牌車進入，剛剛也開始了城際公交—城市之間的運行模式，開發之區域大，工程量也比較集中，而最重要的是橫琴已定位為“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服務”。本人近年曾多次與橫琴相關部門討論如何在橫琴建立認可澳門工程界別專業人士資格及工程管理制度，他們的反饋是十分積極，相關部門亦有意希望能與澳門對口的相關部門及具代表性的專業團體協商、討論落實專業資格認可事宜，並逐步落實簽訂合作協議。將澳門元素融入橫琴，長遠亦能吸引澳門年青人進入橫琴工作和生活，亦符合特首所提出澳門與橫琴之間將採取“定位合作、錯位發展”的策略方向。

此外，除了“一中心”要與橫琴合作外，澳門亦應考慮把“一平台”伸展至橫琴，發揮澳門作為國家對葡語系國家平

台的功能。

在交通建設方面，澳門要加快與橫琴軌道交通的連接，只要路通就可貨通、財通、人通。雖然氹仔的輕軌通車已有眉目，但是時候應考慮如何加快與橫琴軌道間連接、引入市中心，或可藉著蓮花口岸遷移的機會，思考把澳門輕軌連接過去，從而與內地城市軌道交通建立進一步交流。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i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tem como...tem a ver com a importância dos cidadãos... de ler, estudar e fiscalizar de forma continuada o cumprimento do Programa Eleitoral do actual e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A RAEM vai celebrar no final do corrente ano o seu vigésimo aniversário e a eleição do novo Chefe do Executivo. Estes são os dois mais importantes eventos e aqueles em que os residentes mais estão interessados, face às expectativas criadas quanto à futura elevação da qualidade de vida.

Convenhamos referir que, num ambiente de contínuo défice de ensino e debate político, nestes últimos vinte anos da RAEM quase nada se tem estudado, analisado e divulgado quanto ao cumprimento dos programa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O que o Chefe do Executivo prometeu e cumpriu, e o que não foi cumprido, e porque é que o Chefe do Executivo não conseguiu cumprir. O programa eleitoral de um Chefe do Executivo é um importante contrato com os eleitores, por isso, é com base nas suas promessas e compromissos, que foram estabelecidos com os cidadãos, que escolhemos o Chefe do Executivo.

Na ausência de debates e publicitação da estação pública, TDM, pouco se sabe quem são os 400 eleitores e com que critérios vão esses mesmos 400 eleitores votar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Muitos jovens e estudantes universitários, e mesmo muitos cidadãos,

não sabem como apareceram estas 400 pessoas que têm o privilégio de poder votar e eleger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Muitos cidadãos e jovens universitários não percebem, nem os professores sabem explicar.

Os programas políticos devem ser amplamente divulgados e continuamente estudados, discutidos, acompanhados e debatidos por todos os estratos sociais, principalmente as universidades e escolas secundárias, que têm a enorme responsabilidade de formar futuros talentos e governantes. É verdade que pouca gente em Macau se interessa por ler aquilo que um Chefe do Executivo propõe nos programas eleitorais. E as instituições educativas também não se interessam em educar os jovens neste aspecto. Muitos destes jovens estudantes até ignoram a existência de Programas Políticos dos Chefes do Executivo, porque nunca lhes foram ensinados. Mas a culpa será só dos estudantes, cidadãos, ou não será que a mesma deva ser repartida pelas instituições universitárias, secundárias e associativas?

Como todos nós sabemos, os programas eleitorais servem de base à actuação dos secretários, mas quantos deles se preocupam ou se interessam pelo seu cumprimento, na medida em que não respondem politicamente perante a maioria dos cidadãos?

Os programas eleitorais devem sempre conter promessas que sejam verdadeiras e transparentes. E para que essa premissa seja cumprida, é necessário que os programas eleitorais nos digam o que se vai fazer e o que vai ser diferente do existente, ou o que vai ser extinto. Em democracia eleitoral não pode haver cheques em branco. Hoje em dia, está em voga a ideia de não fazer promessas. Não fazer promessas, não há responsabilidades, ou seja, o Chefe do Executivo faz à vontade do freguês, ou seja, como melhor lhe apetece ou for para si, pessoalmente, o mais conveniente. Não fazer promessas eleitorais está errado. Se não fizer promessas os cidadãos não podem escolher e não podem conferir com as promessas feitas, porque não existem promessas. Ao não fazer promessas, os cidadãos não podem saber o que vai mudar ou como Macau no futuro será melhor e diferente. Votar num programa político sem promessas é como passar um cheque em branco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fazer como melhor lhe apetece. E assim está errado!

Macau terá um futuro brilhante se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souber governar com inteligência e coragem para afrontar os interesses instalados, que têm contribuído para as desigualdades sociais.

Vamos aguardar e ver o que vai acontecer.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發言是：“現在及未來，市民持續觀察、研究和監察行政長官履行選舉政綱的重要性”。

在本年底將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及舉行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這是居民最感興趣的兩大事件，因為他們期望未來的生活質素會提升。

過去的二十年，在長期缺乏教育和政治討論的環境下，澳門特區幾乎沒有研究、分析和公佈過行政長官履行選舉政綱的情況。行政長官作出了甚麼承諾，那些履行了、那些未有履行以及為何長官未能履行。行政長官的選舉政綱是與選民之間的一份重要約定。因此，我們是基於行政長官向選民作出的承諾而選擇了他。

在公共廣播媒體（澳廣視）上缺乏討論及宣傳的情況下，人們不清楚這 400 名選委是誰，亦不知道這 400 名選委將以何種標準投票給下任行政長官。很多年青人、大學生，甚至很多市民都不知道這 400 名有權投票選下任行政長官的人是如何“出現”的。很多市民、大學生都不知道，連教授也不懂解釋。

政綱應作廣泛宣傳，並由社會各界，尤其是由負責培育未來人才和官員的大學和中學不斷研究、討論、跟進和辯論。事實上，澳門很少有人有興趣看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提出的內容。教育機構亦無興趣教授青少年這些內容。很多青少年學生甚至不認識行政長官的政綱，因為從未教過。但這只是學生、市民的錯，抑或是大學、中學及社團都有責任？

眾所週知，選舉政綱是各位司長工作的基礎，然而，因為他們不需要向大多數的市民負上政治責任，所以有多少位司長會關注或對政綱的履行情況感興趣？

選舉政綱應載有真正和透明的承諾。為了令這些承諾得到履行，選舉政綱必須告訴我們將會做那些事，與現時有甚麼不同，或那些事不會再做。在民主選舉中，不能有“空白支票”。不作承諾是現時流行的想法。不作承諾便沒有責任。也就是說，行政長官可以“為所欲為”、做他想做的事或以最方便自己的方式行事。不作選舉承諾是錯誤的。如果不作承諾，市民就不能夠選擇，亦不能夠衡量承諾有否兌現，因為不存在承諾。不作承諾，市民便不能夠知道有那些會改變，或將來澳門如何變得更好和不同。投票給一份無承諾的政綱，就像開出一張“空白支票”，讓行政長官做他想做的事。這是錯的！

如果下任行政長官懂得以智慧來管治，敢於對抗一直造成社會不平等的既得利益者，澳門將有美好的未來。

我們拭目以待！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近年涉及校園性侵及霸凌事件常見諸報端，這些事件被揭露，可能是社會風氣日差所致，也可能是網路社交媒體的普及讓過往被隱蔽的問題更容易暴露出來。從已被傳媒廣泛報導的案例可見，澳門校園的安全問題，需要學校、家長以至教育、警政等部門合力改善。可是，在眾多有待解決的環節中，教育局現在的學校通報機制，是首要改善的部分，因為社會需要知悉問題的嚴重性才可以對症下藥。

如本人最近接到一個求助個案，一名十歲兒童，早在三、四年前懷疑在學校被欺凌，小童母親多次向校方投訴，甚至曾驚動過警察到校處理，但每次都要以轉校的方式自行解決。小童母親曾經在忍無可忍下前去教育局投訴，發現教育局對這些事件全不知情，到底是校方隱瞞不報？還是教育局沒有處理？這些案例羅生門，我們不清楚箇中細節。

不過如果翻閱教育局發出的《2018/2019 學校年度學校運作指南》來看相關性侵或霸凌的一些指引，我們看到在《指南》當中，學校的管理人員如果隱瞞事件其實沒有罰則的，這樣通報機制的效能因而存疑。而且在處理求助學生受虐待或受侵犯的事件流程圖中列舉的程序，我們看到，當中沒有明文要求學校要通報教育局，但是在另外的校園危機管理小組處理事

件參考流程中就有列明要通報教育局，但是當中有一個但書，說明通報的事件需要是屬「突發事件」。當中就有很多判斷的問題，它是存在一個灰色的地帶，如果學校管理人員來自行判斷，很多時候如果件事他覺得剛剛開始發生或者是輕微時，就可能覺得不需要通報，這時候就會出現我們過往所熟知的一些情況，到通報的時候，可能發覺問題已經太嚴重，又或者對小朋友的影響已經太大的了，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將這些問題及早發現，及早處理的話，我們是需要更加早期採取行動及制定政策的。

這個通報機制的問題，其實間接令到教育局缺乏制定政策所需的參考數據。現在根據教育局網頁公佈的學生輔導服務統計數字，我們只是見到相當簡單的類別數據，當中沒有更細緻的分類，例如沒有說明多少是涉及霸凌？多少涉及性侵？事件嚴重程度、以及究竟完成了多少等等這些資料都是沒有的，如果不是因為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PISA）2015 的報告，明確指出澳門校園存在非常嚴重霸凌問題，公眾可能到現在都不清楚澳門學校裏面出現霸凌問題的嚴重性。這種資訊缺失的情況，其實在教育局面對管理工作及制定政策時，是會進入一種幾乎是「又盲又聾」的狀態，結果我們會發現每次有案件出現的時候，教育局是時時都要表示「震驚」。但是我們要指出，再多的「遺憾」也補救不了受害孩子的傷疤的，所以我認為，現在我們當務之急，是需要從通報機制入手，建立一套有系統的、便捷的通報機制，來到改善管理困境、及時介入為孩子提供幫助與制定政策，這樣才是有積極的意義。

例如，我們可以通過電子政務的方式，讓前線輔導老師或者人員在接到個案後在系統中進行記錄，並採用分級的方式讓系統自動提示當局在短時間內立案跟進，以及與前線管理層進行聯絡，而管理層再決定這個通報層級問題的時候，這個電子紀錄亦都可以幫助我們明確責任、優化流程。

最後，本人希望藉著今日的議程前發言，呼籲政府完善通報機制外，亦懇請政府在接下來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中明確加入輔導與訓育人員應該負有的通報責任及違反責任的罰則，以達致清晰法例，保護小朋友。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近年，特區政府大力支持發展會展業，積極提供各項政策

措施，會展業作為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的一個新的增長點，已具備一定的發展優勢，但由於本澳地方細小導致會展業的發展在空間上先天不足，加之專業人才不足，故此本澳會展業的發展受到不少局限。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中指出支持澳門培育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會議展覽品牌，在面對周邊地區會展業快速發展的情況下，本澳要如何錯位發展，考慮探索特色化、差異化的發展道路，需政府加強與業界的交流與研究。

近年，澳門會展業蓬勃發展，包括旅博會，MIF 等多個有一定影響力和知名度的會展也日漸有口碑，舉辦的會議及展覽次數與日俱增，但許多相關產業問題如人力資源不足、會展品牌競爭力弱等相繼暴露出來，相對周邊城市發達的會展產業，本澳的會展業還存在較大差距，仍需要克服一定的困難和瓶頸。

特別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步伐不斷加快的今天，就會展業的發展上，本澳應不斷加強與周邊地區業界的合作，形成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借鑒鄰近地區先進經驗，利用好國家給澳門的政策，結合本地實際情況，通過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報告，認真分析未來發展走向，從本澳會展業的特色和優勢出發，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打造具澳門特色的會展品牌，提升品牌競爭力，加大力度引導會展客商走進社區，進一步帶動澳門社區經濟、本地中小企業綜合發展。

當局現時雖有推出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等政策措施，但以澳門現時的人力資源及人才專業素質，是未能滿足會展業未來發展的需求，而且現時行業正呈現較快速的增長勢頭，對此，當局應研究及盡快推出更完善的人才政策措施，培育更多中高端的會展人才，令多元化的人才去配合行業發展，對於會展業人員專業質素參差問題，可考慮完善各項標準以規範行業和相關的行業培訓，從而加強本地會展專業在策劃、宣傳、服務等方面的人才培養素質，使本澳會展業不斷持續向上發展。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自今年 3 月起，本澳陸續出現多宗麻疹個案，至今累計病例已達 33 宗。而當局為控制疫情蔓延已做了不少工作，例如定

期更新及公佈病例個案資訊；及時推出麻疹疫苗接種新措施，以及增購麻疹疫苗等。儘管近日仍有輸入及與輸入相關個案出現，本人認為到目前為止，衛生局在應對是次麻疹疫情上，反應快速並具及時性，令到現時本澳麻疹傳播的情況大體已經受控，大部分患者已康復出院，工作值得肯定。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本澳及鄰近地區發生的傳染病事件逐漸增加，除了今次麻疹的情況外，還有每年的流感高峰期，以及當局預計今年登革熱高峰亦都會再次出現。而繼麻疹後，本澳最近再發生德國麻疹輸入及相關輸入個案，而美國、日本、東南亞、歐洲等地都屬於今次麻疹及德國麻疹疫情較嚴重的地方。

由於本澳作為世界旅遊城市，與外地的接觸十分頻密。近年居民外遊及出入境人數增加，當中包括澳人出遊後感染傳染病，又或旅客感染傳染病後來澳；以及外僱輸入傳染病的情況也時有發生。上述情況亦都經常造成接觸病患的醫護人員較易被感染，出現輸入相關個案亦都是因為這個原因。為此，本人認為透過來澳工作外僱、旅客、外遊後傳入麻疹等傳染病，以及前線醫護人員感染的風險實不容忽視，社會大眾對傳染病防控更絕不可掉以輕心。而當局有需要檢視當前傳染病防控工作，進一步從源頭制訂針對性措施，減低未來各種傳染病爆發和傳染風險。因此，本人建議當局要加強以下的工作：

一、加強疫苗接種宣導工作。本澳的疫苗接種計劃相對完善，需要繼續加強宣導，減少市民對接種疫苗的誤區，避免出現如外國反疫苗的情況；另外，由於部分非本澳的居民可能未有接種疫苗，當局必須要提醒補種，提升疫苗接種率，增加社區保護屏障。

二、加強僱主與外籍僱員的宣傳與預防工作。本澳外籍僱員不少來自疫情較嚴重地區，建議當局除了安排疫苗接種及作血清檢測以外；亦應同時研究由勞工局、出入境及衛生等相關部門，展開跨部門協調工作，對於未來要求外僱抵澳前或申請“藍卡”時，需提交當地相關衛生部門所發出，包括一些疫苗接種的各種傳染病的證據，以及具有抗體等證明，減低傳染病從外地傳入的風險。

三、加強口岸體溫監測及防護工作。由於本澳出入境人次眾多，當局有需要增加口岸防護人員及體溫監測設施，必要時重啟入境健康申請，從源頭發現傳染病傳入個案並進行即時隔離。

四、加強醫療人員保護及加快建設傳染病病床的措施。由於醫護人員接觸患病者的機率很高，必須要持續增強醫護人員應對傳染病的培訓及保護的措施。另外，面對全球的傳染病威脅，興建高設防傳染病隔離設施的確具其必要性的，因此建議當局應加快有關傳染病大樓的建設工作，為本澳應對傳染病發揮重大作用。

五、加強社區清潔及自我保護意識。不少傳染病與個人衛生習慣與社區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市民須注意個人及家中清潔衛生，而政府相關部門亦應加強社區衛生黑點的排查及清潔工作，共同提高抗疫意識，預防傳染病社區爆發。

唔該。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各位同事：

今年是中葡建交 40 周年，也是葡國 4.25 康乃馨革命 45 周年。要回顧和研究澳門的政治發展，葡國這場民主革命是其中一段必不可少的歷史大事。

1974 年 4 月 25 日，由於二戰後薩拉查（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依舊採取獨裁統治，導致海外殖民地衝突不斷、軍事開支連年暴增，在葡國人民和中下級軍人強烈反感的氣氛下，里斯本爆發異常和平的軍事政變，不少群眾自發參與，倒戈的軍人手持康乃馨代替步槍，結果獨裁政權倒台，一場幾乎不流血的民主革命宣告勝利，亦被譽為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開端。

回顧這場發生地球另一端的民主革命，是要反思我們澳門近半世紀以來的政治發展。雖然，在殖民管治年代，要指望澳葡政府全心全意為澳門發展民主，似乎是不切實際的，但的而且確，葡國在民主化後，對獨裁政治深切反省，除了決定放棄所有海外殖民地，使澳門確立為「葡國管治下的中國領土」，當地政界更積極吸納歐洲民主、法治和人權實踐的經驗，短短兩年就重新頒布涵蓋 70 多項具體保障人權條文的新憲法，當中有關人權的保障，成了澳門日後法律體系的重要基礎。例如，1976 年澳葡頒布《自由集會結社法》，成年公民無需事先取得許可，在不違背法律或公德的前提下，均可行使集會結社權，使澳門社團政治快速發展。這些權利保障的內涵，一直延伸體現在《基本法》頒布和特區成立後。

葡國的民主革命，也間接促成了澳門立法會在 1976 年成立，由一開始已經包括民選成份，直至 1984 年，澳督高斯達（Vasco Leotte de Almeida e Costa）因重大分歧而解散立法會，同年提早改選，正式將投票權擴展至本地華人。1980 年代成立的市政議會，進一步開放澳門人的市政投票權。對比香港到 1991 年才引入立法局直選，澳門人更早走上直選路。但非常可惜的是，數十年後的今日，澳門立法會的直選比例仍然連一半也沒有，按照 2012 年史上唯一一次所謂政制改革的進程，要達致普選的目標恐怕還要等多 300 年！

更令人感到沮喪的是，回顧澳葡年代，領導人由里斯本直接欽點派來，但尚且因為當時仍然屬於殖民管治，即使再不公平也無可奈何，但在 2019 年的澳門——眾人宣示「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澳門——負責領導特區、掌握特區命運的行政長官，居然仍然由數百人關起門來決定。由數百個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的人，選出一個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的人管治澳門，如果這就是「澳人治澳」的要求，所有愛護民主的澳門人都不能接受。

距離 400 人的「小圈子」選舉，只有大約 4 個月，作為理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政治大事，我們完全不知道誰是候選人，潛在候選人曖曖昧昧，這是因為「小圈子」的候選人根本無需擔心不夠時間到全澳各區拉票，一切只等待有人「發號施令」，而數百人的選委會最多也只能是「橡皮圖章」，超過 30 萬選民繼續在場外「看戲」。正如本人決定不參加立法會的 22 個選委名額一樣，因為我有一個很卑微但需要艱辛奮鬥的夢想，就是終有一天可以與全部澳門人一起走入票站，投下選特首的這一票！

45 年前，康乃馨的種子沒有完全散播在澳門大地，民主選舉開放了 40 年之久，亦即是說澳門社會已經有 40 年的民主實踐經驗，但既得利益者仍舊竭盡全力為不民主的政制護航，搶著出來批評澳門人未有實現普選的「條件」。這些維護特權的藉口，值得理解但也令人不齒。試問各位，有誰人站在泳池邊，就可以學會游泳？是沒有的，主席。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促特首在現屆非常有限任期之內，真的試一下依法問責，處置經證實眾多縱容濫權領導官員及主要官員。

第 15/2009 號法律設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當中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項已明文規定可針對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的領導官員終止委任，而第二十三條亦明文規定可針對未有忠誠領導其部門的官員作出公開告誡的批示。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設定的主要官員通則，當中第六條明文規定主要官員絕對有責任確保對下屬部門的領導監督，避免出現這些下屬部門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法定問責機制已經存在，但市民質疑特區政府長期沒有具體實行。近期廉政公署年度報告扼要展示了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公眾現在繼續在懷疑緊特區政府領導層在換屆之前，有限的日子裏面，究竟會否嘗試實現問責，抑或繼續是推卸政治問責的責任。

針對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領域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除了在一般民事、刑事與財務責任層面上循例分別要處理之外，更應當在問責層面及時採取具體行動，藉以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以及對下屬部門的有效領導監督！

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中，既涉及行政長官直接轄下（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駐北京辦事處），亦涉及行政法務司轄下（前民政總署）、經濟財政司轄下（貿易投資促進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勞工事務局）、保安司轄下（保安事務局、懲教監理局）、社會文化司轄下（文化局）、工務運輸司轄下（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房屋局、環境保護局）及海關關長轄下（海關）的這些實體。行政長官應當在任期內及早就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第十六條及二十三條針對相關領導官員的問責行動作出決定。

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既然分屬各主要官員都有份內，行政長官應當及早在任期內就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針對於主要官員每一個詳細地分析，然後及早施行的問責行動就此作出決定，向公眾交代。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民無信而不立，崔特首任期內應切實履行承諾”。

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爭取連任時，曾公開承諾於填海新城 A 區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但至今任期已將屆滿，卻連一個單位都未建成。雖然，我們都知道，填海新城 A 區現在已開始進入規劃，而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亦有可能在此興建。但由於行政長官這個承諾者任期到今年十二月就結束，下屆特首是否還願意為崔先生履行承諾，實未可料。事實上，最近就有人不斷吹風，認為澳門的公屋建得太多，申請經屋的都是貪得意而非真實需要，所以在未來小圈子選特首的過程中，利益集團傾力發功，向候選特首施壓，要其承諾減建公屋，為私樓抬價，絕非不會發生的事。所以，所謂二萬八千公屋單位是否能真正落實？是否能在指定時間內落實？任誰也沒把握的。即使土地不被改變用途，但以目前政府半死不活的建樓速度和推出經屋申請的程序，這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可以玩幾十年（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當有七成是經屋，大約有二萬個經屋單位。按今年政府推出四千個經屋單位接受新一輪申請為例，二萬個單位可以分五次申請，每次經屋申請的周期，按二零一三年這次來看需經歷六年，五次經屋申請可以玩三十年），絕對可以玩死有需要經屋作棲身之所的澳門居民。所以，僅是規劃，而未興建，如此承諾等同兒嬉。事實上，至現時為止，二萬八千承諾，不獨一間公屋未建成，甚至連動土也未開始。這樣的承諾完全是開玩笑的。在人類歷史上恐怕都從未有一個政治人物可以完全視承諾如無物。這種公然失信於民而眼不眨、面不紅，正是小圈子選特首的典型產物。

行政長官的另一項承諾是在本屆政府任內會有一次經屋申請。而去年底政府已透露今年將開展新一輪的經屋申請，承諾算是沒有跳票。但是，卻仍令人失望。當局聲言這次申請僅會拿出四千個單位，且不論屆時是新法抑或舊法，都是不設輪候，即分配完提供申請的四千個單位便散隊。四千個單位面對數萬個申請者，完全是杯水車薪。更令人吃驚的是，政府還透露這四千個單位中，竟有百分之二十五，即有一千個是一房一廳的單位。眾所週知，不論是新法的計分排序抑或是現法的分組抽籤，個人申請都只是陪跑，根本沒有機會取得經屋。而能取得經屋單位的都是核心家團甚至家有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團，這些家團大都三、四人以上，一房一廳單位對他們來說完全不合用。這完全是資源錯配。二零一三年的經屋申請中，部份幸運地抽到較前位置的家庭，因為三房或兩房單位已被更早的家團揀去，即使四口之家或五口之家，也只剩下一房一廳單位「要就要，唔要就下次」的悲慘局面，將再歷史重

演。

本人認為，作為一個政府，認真履行職責，解決市民住屋安居的問題。有人說住屋問題不是置業問題，政府應保證人人有住屋，但不應保證人人可置業。問題是，當今社會，與幾十年前已完全不同，不會像幾十年前租了一個單位就可以長期租住，而少有被逼遷。而現在則由於市場化，業主常常大幅加租，也有租約到期便以物業易主或物業自用而逼遷租客。可以說，沒有自置居所，就隨時被業主加租及不續租約，甚至連租住社屋亦有可能因為收入稍稍增加而被大幅加租及解除租約。所以，要真正安居，只能是置業。而當私人樓宇天價無法置業時，市民只能寄望於經屋解決住屋問題。可見，提供足夠經屋，滿足社會需要，已經是澳門政府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承擔的責任。而當有多個項目的經屋準備興建，當局卻大唱慢板，刻意把土地收埋，只拿出少量單位供市民申請，這就不是有沒有能力協助市民的問題，而是為了維護特權集團的利益，讓其掠取最大的利潤，而不惜坑害市民的問題。

本人認為，當局既明白經屋申請者眾，就應釋出更多土地來興建經屋。最少，填海新城應可規劃更多土地增加供應經屋的數量，偉龍馬路那幅已確認未來將建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的土地，也應納入今次經屋申請，以顯示崔……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抓緊大灣區發展機遇，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已經進入了實質性的一個階段，粵港澳三地政府在中央的統一部署下，正積極開展工作。澳門特區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亦積極配合和參與大灣區的建設，希望充分把握好大灣區發展過程中所帶來的機遇，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此，想提幾點一些意見和建議：

第一，儘快推動大灣區小額支付的聯通，以進一步便利三地居民的日常往來及民生消費。大家都知道，現時在粵港澳三地澳門的澳門通、香港的八達通、廣東的嶺南通，但這三通暫時是未聯通的，建議特區政府積極主動，儘快推動整合香港的

八達通、澳門的澳門通、廣東的嶺南通在大灣區實行小額支付上的“一卡通”，三種貨幣即時兌換，在安全快捷的基礎上，促進粵港澳三地“資金融通”，便利大灣區居民日常往來消費，亦都可以實現“民心相通”。同時也可協助加快澳門電子支付的發展；

第二方面，發揮澳門獨特優勢，做好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的具體工作。包括：（1）加快推進建設澳門成為“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葡語國家企業融資平台”、“葡語國家融資租賃平台”、“葡語國家財富管理中心”、“葡語國家貴金屬交易平台”，以及寶石（鑽石）交易平台等；（2）發揮澳門自由港優勢，資金融資方面的成本較低，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的證券市場，鼓勵有條件的內地企業在澳門發債融資，一方面可以壯大澳門金融市場，亦都可以推動澳門金融業發展；

第三，以開拓創新的思維推動澳門與橫琴之間的深度合作。澳門與珠海橫琴的合作已建立相當堅實的基礎和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在《粵港澳發展規劃綱要》的指引下，未來的方向主要是休閒旅遊發展、產業園、民生合作，亦都將以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利益依歸。所以建議特區政府有序推進現有的具體合作項目的同時，亦都可以創新的思維方式，充分挖掘澳門與橫琴合作發展的潛力和空間，我們期待在不久將來可以看到更多能實質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舉措。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有關的議程，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第一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法案，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何潤生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法案在 2019 年的 1 月 24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且是經一般性的討論之後，是獲得一般性的通過。在同日，立法會的主席亦都是將法案是交給第一常設委員會，是負責細則性的審議及編制意見書。

委員會是先後在 2 月的 20 日、28 日、以及 4 月 4 日是召開會議，政府的代表是列席了 28 日的會議。此外，為了在技術層面上去完善法案，立法會的顧問團亦都同政府的代表是分別舉行了兩次的會議，最後提案人亦都在 4 月 3 日是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

法案是旨在修改《噪音法》的第五條及第十條，現向大會是說明如下：

關於第五條，現行的法律第二至第四款的規定，行政長官的許可批示必須是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報，法案是建議刪除這一種的公報的方式，取而代之的是在同一條是增加第七及第八款，規定將行政長官的許可批示是張貼在工程地點的當眼處，以及是公佈在環境保護局的網站。

委員會聽取了提案人的解釋，以及探討《行政程序法典》對於公佈行政行為的規定後，是贊同第五條的修改的建議。原因是除了符合《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之外，亦省卻了等候特區公報公佈批示的時間，更快這樣是回應工程的實際需要。但是須強調的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當法律要求公開行政行為而未有公開的時候，該行為不產生效力。

關於第十條，法案是建議增加在公共地方及法定的時段內發出騷擾噪音的四種例外的情況，包括有輕軌系統的維護服務、公共渠網或者交通訊號的維護服務、垃圾收集及公共街道的清潔服務、以及經行政長官批示，適當許可的其他公共利益的活動。

提案人承諾，法案通過後，會藉跨部門的合作，確保在進行公共服務的同時盡量減少對市民生活作息的影響。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最後一項的例外情況，即其他公共利益活動，委員會認為這一個的概念是過於廣泛及不確定，建議是作出收緊。但是提案人認為，所涉及的活動是一個比服務更靈活、更具操作性的概念，需要視乎社會未來的發展及實際的需要而

定，且有關的活動仍必須是要符合公共利益先至有條件去獲得例外的許可。

委員會接納了提案人的解釋，但是同時亦都建議是參考第五條的做法，在法案明確規定，有關批示必須是公佈於環境保護局的互聯網網站，提案人是接納了，在法案的最新的文本亦都增加了有關的規定。

主席、各位同事：

法案已經是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意見，現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多謝何潤生議員。

下面進入法案的細則性討論，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五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e Srs. Membros do Governo:

Relativamente ao artigo 5.º, que está a ser agora debatido na especialidade, eu tinha algumas perguntas a fazer quanto às excepções.

Nós sabemos que esta proposta tem como objectivo, e foi definido nas linhas de acção... na nota justificativa, facilitar a acreditação administrativa quando se realizam obras de interesse público. Mas esta questão é como uma moeda, tem uma face e um verso. O verso da moeda, e aquilo que mais me preocupa, é a tranquilidade e o descanso da população.

Macau é uma cidade que funciona praticamente 24 horas, há muitos trabalhadores que estão sujeitos ao regime de turnos e, por isso, o descanso destes trabalhadores é extremamente fundamental para a saúde deste estrato populacional.

Eu, é evidente, agora estamos a discutir na especialidade, eu só queria saber, e é a minha primeira pergunta, se o Governo levou, ou no futuro vai levar, em consideração, as directrizes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e Saúde quanto ao ruído produzido e que afecta os trabalhadores. Eu trouxe aqui uma directriz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e Saúde, em que o trabalho nocturno que causa barulho nocturno afecta a qualidade do sono, e isto afecta a saúde das pessoas. Portanto, nós, temos que pensar numa maneira mais ponderada, mais equilibrada, encontrar soluções mais equilibradas.

Singapura, que é um país bastante desenvolvido e que Macau tem... no passado utilizado várias das soluções, eles têm um fundo de construção. Esse é um Fundo Governamental que subsidia as empresas para comprar equipamentos menos poluidores em termos de som, portanto, são equipamento caros, é evidente, mas a saúde não tem valor comercial. Portanto a minha pergunta é a seguinte: se o Governo levou em consideração também o exemplo de Singapura, que já em 2015... chama-se Fundo de construção silenciosa. Em Macau há várias entidades públicas que têm a competência para fiscalizar, por exemplo,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fiscaliza as fábricas,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fiscaliza os estaleiros, os ruídos produzidos pelos equipamentos domésticos é a DSPA, e é por isso que, por um lado, o que é que o Governo pensa no futuro, porque... o que vai acontecer é que vai afectar o sono de muitos cidadãos a partir do momento em que o Governo, e com a delegação de competências, salvo erro, que o Chefe do Executivo vai passar para os seus subordinados, vai haver, de certeza, mais situações em que o barulho pode afectar o sono das pessoas.

Eu queria saber o que o Sr. Secretário pensa sobre isso tud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現在細則性討論的第五條，關於例外情況我想提出些問題。

我們都知道，該法案的宗旨已定於施政方針及理由陳述中，以促進進行公共利益工程時的行政認證。但這個問題就像

一枚硬幣，它有一個正面和一個反面。硬幣的反面，也是我最擔心的關於市民的安寧和休息。

澳門是個 24 小時運作的城市，不少僱員需要輪班，因此休息對他們的健康至關重要。

當然，現在是細則性討論，我只是想知道，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是否已考慮或將來會否考慮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產生的噪音和對工人影響的指引。我從世界衛生組織帶出其中一項指引，夜班工作引起夜間噪音會影響睡眠質量，進而影響人的健康。因此，我們要作一個更審慎、更平衡的考慮，去尋求一個更平衡的解決方法。

新加坡是一個相當發達的國家，設立了一個建築基金，這是一個政府基金，用於補貼公司購買在聲音方面污染較少的設備，雖價格昂貴，但顯然健康在商業上是無價的。因此，我的問題是，澳門過去用了很多方式，政府會否也考慮即早在 2015 年已有稱為無聲建築基金的新加坡例子。在澳門，政府有很多部門是有權監管的，例如：經濟局監管工廠，工務局監管地盤，家居設備的噪音是由環境保護局監管，這一方面，政府將來會如何思考，將會怎樣呢，會影響到很多市民的睡眠，如果沒錯的話，行政長官將其權限授予其下屬起，肯定會出現更多因噪音而影響市民睡眠的情況。

我想瞭解一下司長在這方面的看法。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Secretário d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Raimundo Arrais do Rosário: Sr. Presidente, Srs. Deputados: muito boa tarde.

Em relação à questão que pôs, eu diria o seguinte: nós cumprimos a lei que está em vigor e todas as alterações que vierem a ser aprovadas por esta Assembleia.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關於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要說的是：我們是遵守現行法

律，且所有的修改都是經立法會通過的。)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十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十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二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中的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

《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獲得細則性的通過。

請大家稍等，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下面請羅司長作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這個膠袋的法律是一個比較簡單，因為大家都知道，是一個需求已經很久的需求。我想個內容大家都清楚，亦都沒有甚麼好特別，得十幾條這個法律。主要是話幾時生效，那些膠袋要給錢，那個價錢由行政長官的批示定，以及主要是有甚麼膠袋要給錢，有甚麼膠袋是免費。如果有一些主要是，如果是一些東西因為衛生那方面，或者安全那方面必須要有個膠袋，那些膠袋就免費，一般只是拿東西那些膠袋就是要給錢。

第二樣件事就是日後那個部門用來監督，用來執行這個法律，就是環保局。以及或者有一件事，我們放了那個時間用來生效，是預幾時公佈這個法律，我們建議是 90 天後就起手執行。慢慢有一件事，我中文難些講，局長幫我補充，是關於第五條那個買廣告那個你解，因為這個中文比較複雜來給我解釋，你補充這個第五條那個。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於法案的第五條，就是張貼這個宣傳品的義務。就是我們亦都好像控煙法那樣，有一些告示是提醒大家需要，如果要拿，在無豁免的情況之下給膠袋，是需要付費的。這一個個式樣就是由環境保護局的局長去核准有關的式樣的，這個第五條，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階段，下面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就關於這一個法案，我有兩大部份需要是表述，分別是一些大體的與這些限塑有關的，第二部份就是一些與這個法案有關一些大體問題。

首先就一定要先要坦誠自己的不足，因為即是即使作為我們對於減塑那個意識仍然是有好多的不足的。有一個意識，但是就行為上能不能夠跟上都是不足的，這個必須要是首先是承認。這一個的法案是一個我形容好似蝸牛那麼慢的法案，其實司長都多次講過，原先可以更加快，不知發生了甚麼事，都想了解下究竟在過程入面，究竟遇到一些甚麼最大的問題，所以 delay 了那麼多，這一個的法案來到這裏。

但是我必須要在這裏強調，就是其實全世界都在打緊一場仗，即是與這個全球暖化又好，極端天氣又好，是打緊一場仗。其實世界各地的政府都在裝備緊自己，我覺得有少少遺憾的就是，澳門大家還有其中一個爭拗得很利害的，就是究竟是 0.5 元一個膠袋，還是 1 元一個膠袋，我覺得這個是比較令人覺得可惜的，澳門是一個世界的城市。

這一個的法案我首先要強調一件事，就公眾千萬不要誤會，過了這個膠袋的徵費的法案之後，我們要求那些政府限塑、走塑那些的訴求就是否就完結呢？就絕對不是。因為塑膠只是固體廢物的其中一部份，而膠袋亦只是塑膠的其中一種，所以今次只不過是做其中一小部份的立法的。

我想講一講就是，今次雖然不是直接有關膠袋，但是在塑膠的立法，限塑的立法上面，政府將這個法案交來是第一步來的，希望開好第一步。其實往後你們有無規劃？對於其他的塑膠那個的立法限制有無想法？不一定要真是白紙黑字寫了在你的政府計劃上面，至少司長或者局長你們內心有沒有一些甚麼打算？塑膠之後的立法的進程是怎樣呢？

因為我已經是近半年第三次在這裏講同一件事，環保局所講就要條件成熟，局長都聽我講幾次，條件成熟就好難量化的以及你所講，要宣傳教育的條件成熟就更加難量化。即是昨日我再看返你們的 2014 年的諮詢文本，其實原來環保局自己都有一點是承認了的，就是這個意識的提升是因為較難，他的缺點就是較難量化，令到不容易去改變消費者的行為。這個其實大家都有個基本的共識的。所以我就在這裏強調，立法其實就是一個其中一種有力的教育的手段來的。

我們現在面對的就是這個垃圾的圍城，的確就固體廢物的總量，平均的總量是不斷這樣提升緊，這裏亦都牽涉到就是，我們究竟要起幾多期的焚化爐？究竟要填多幾多的堆填區我們先可以消化得完這些垃圾呢？這個其實就是很大的威脅緊澳門。我們經常都講，要可持續又好，宜居宜遊，有五宜，我

們需要達到的目標，這個其實一個好嚴重、好嚴重的威脅來的，可以隨時將一個城市是可以完結的，環境的問題。

有一個問題就在回收那方面，其實我知道就是最近在全球，或者甚至澳門，港澳地區都開始就是引入一些叫做生物降解的一些的物質去取代原先這些的塑膠的。其實在民間，都無得否認，他們好熱心，甚至最近都大家我想司長不知知不知，他們自發去搞一些民間的垃圾站，去收集一些的塑膠，一些這樣的回收。其實這些就是，他們盡力，作為市民，小市民希望做到的，但是政府配不配合呢？這個就關鍵。

如果不是，他收了那些的塑膠之後，有這麼多種的塑膠，原來去到政府那裏，去到焚化中心那裏，是原來是不收的，跟住回收那裏是不收的，然後這些他這麼辛苦，分得這麼好的一些這樣的塑膠這些廢物，原來都是要最後全部倒落去焚化爐那裏燒的，這裏是好看的。所以這部份我記得在之前同環保局溝通的時候，你們講過，譬如我無記錯，應該是否與鏡湖醫院有一些合作，關於這些生物降解那個那些 PLA 這樣的設施，究竟現在那個進度是怎樣呢？因為都半年前傾。

我或者講講這個法案的內容，首先是規管那個行業範圍的，在諮詢的時候，我不知現在有無改變。諮詢的時候，政府就是話會有七大零售行業的，就點解是這七個呢？就是因為大家最常濫用膠袋的地方。但是在現在這個的文本裏面，就似乎有個等字，即是我不是入細則性，只不過就是在這個定義裏面，零售場所有好多樣的，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這些這些等這樣，這部份是否意味著我們這個法案不止是去規管我們諮詢文本所講那七個零售行業呢？

因為在現在的這些的規範的行業入面，似乎漏了一些我們經常都好常見會濫用，或者用得比較多膠袋的地方，譬如餐飲業的，餐飲業的這些的茶餐廳又好，或者是茶樓又好，或者是一些，甚至現在即是用外賣的 APP，外賣的平臺去叫外賣的，這些會不會規管呢？因為我見到你個“等”字，我的理解就是都會規管的。但是如果用個“等”字的話，是否即是不夠清晰這樣。

至於就是，包括到就是第二個部份，就是收費那方面。即是其實我在社區裏聽到市民是一半一半的，好坦白講，一半一半是甚麼呢？就是有一半就是覺得應該是那個商戶去收的，但是亦都有約莫一半，就是覺得應該是上繳給政府的那些錢。但是我自己個人見解，我覺得上繳給政府那個行政成本真是難以

估計，所以我自己的立場都覺得給商戶收都是有道理。

但是怎樣去令到市民，釋除市民一個疑慮就是，我照直講就是市民會覺得上繳給政府就可以……即是不會給市民覺得，政府立個法增益了某些商家這樣，他們原話是這樣，但是我不同意當然。我覺得就怎樣可以令商戶收到這些錢更加對口。你們講就是鼓勵他們用在慈善或者環保用途，鼓勵當然可以，但是可不可以，就是其實環保局現在我不知你們有無一些綠色商店或者類似那些的計劃？其實可以給這些，即是完全配合，收完這些膠袋的錢的鋪頭，他們用回在一些真是環保的用途上面的，你可以一個榮譽，一個認可給他，這個就是綠色的商店來的。可不可以呢？令到市民在這裏平衡一下，即是不上繳給政府，但是給商戶都無問題的這樣。

至於就是其實在好多地方，膠袋即是叫做……你不用膠袋就會可能會出現濫用其他袋，包括布袋，因為現在有膠的，即是幾多部份的膠都好，都是會收錢的。但是完全無塑膠的，即是講緊紙袋又好，布袋又好，這些你們怎樣去防止他們會轉為去用這一些？因為，我舉個例，很多團體他們經常都派禮物的，有時派環保袋的，環保袋周街派我都見過的。這些是不是……你們政府想，即是每立一個法都會有一些可能反效果出現的，這些你們怎樣去操作這樣，會不會濫用其他的袋？

至於我都同意就是一些食品安全，或者一些衛生的情況之下，可以……現在我們先第一步試，我們豁免他們，當然香港行了十幾年，十多年，他們都開始想緊怎樣收窄那個豁免範圍了。但是我們第一步，我覺得豁免都可以接受，但問題就是在免費提供這些膠袋，因為食安，因為衛生的理由的時候，可不可以設一個上限，免費不是代表你可以任拿，如果現在這樣計，因為你是食物安全，我去街市買魷，買條魚，他當然是給個袋。一個袋可以接受，兩個袋可以接受，但不是，你五個袋、六個袋，是否就不可以接受了？所以這部份是否免費拿袋的都應該要設上限呢？我覺得這個即是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下。

最後就是講緊法定檢討期，最後一個就是。我就好強烈建議，在個法案最後要加一個法定的檢討期。這個檢討期的作用，除了是看回那個規管的行業，到時我們行了五年，可能五年，跟著我們是否再要擴大，規管更加多，豁免的範圍縮窄，以及我們收費是否可以檢討這樣。當然現在是特首批示，但是我們在個檢討期入面可以檢討 1 元是否不夠？坦白講，即是我對公眾都是這樣講，1 元我覺得不夠，是不夠

的，當然好多市民會鬧我的。

但是就檢討期更加重要那件事就是，在個檢討期入面，政府就應該要提出，剛剛講那些，除了膠袋以外其他塑膠的限制的時間表，就必須要在這一個膠袋徵費法律的檢討期入面就要定好。如果不是，我們只是行一步，就甩皮甩骨，完全是不夠的。

所以我覺得這個以上是兩大部份的問題，希望政府盡量，即是具體少少回應，唔該主席。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對於我們今日討論這一個法案我是支持的，這個法案的提出其實都是政府希望大家可以改善對膠袋的過份的依賴，以及濫用膠袋的一些現象的，希望大家可以支持環保，從你我做起，從源頭做起。

其實鄰近的地方，譬如內地、香港、台灣都比我們更早就已經實行了這個膠袋徵費的，今日在這裏有幾個問題想藉這個機會同司長大家交流一下。首先第一個就是，減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確實是困難的，今日個法案是邁出了第一步，我覺得亦都是一個重要的一步來的，今後我們還是要繼續推出一些配套的措施，進行一些公民教育，真正可以做到移風易俗，改變原來我們塑膠袋的消費的一些習慣，一些模式。

其實環保局近這幾年都在持續透過一些宣傳教育，令到市民可以養成減塑的意識的，譬如話“減塑有著數”，“減塑小貼士”，“商戶減塑有辦法”等等的，我覺得這些活動應該是要繼續做落去的，確實是好事來的。希望可以藉著這一個法案的通過，政府能夠配合法案，更進一步推出更多一些環保的活動，既面向市民，亦都可以面向商戶。市民要培養綠色的消費的習慣，盡量減少去用塑膠袋的產品。商戶亦都要想辦法，看看怎樣可以又衛生、又可以環保這樣提供一些商品的。

除了市民及商戶之外，其實遊客都是我們購物的一個主要的大力軍來的。但是目前大部份遊客他們過到來澳門都不會自備他們的購物袋過關，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在研究我們澳門旅客

的消費習慣的基礎上面，加強與內地、或者香港的交流一下，聯合我們的商戶、旅行社、以及我們旅遊局加強一些跨部門的合作，提出多種有針對性的措施。

第二就剛剛都有同事講到，關於這個 1 元收費的問題。究竟這 1 元收費合不合理呢？市民又可不可以接受呢？希望政府可以了解多一下我們鄰近地方關於我們的塑膠袋收費的一些已經實行了的地區，它們的定價究竟是甚麼的情況呢？大家再返來可以再充分討論一下的。

講到鄰近地區，譬如話內地、香港、台灣都實行了這一個膠袋的徵費，其實都已經有一段的時間，我覺得都有不少經驗可以值得我們去借鑑的。譬如話台灣他就有限制了他們個膠袋一些厚度，亦都做了多次的調整的。我自己覺得，即是未來我們是否可以就一些環保購物袋一些的厚度，或者用一些材料等等的方面，吸收下別人的經驗，我們再可以進行細化去考慮我們是怎樣去做的。

最後我都想講一講，就是關於膠袋徵費的資金的去向。環保局之前就話，就會鼓勵商戶將有關的費用用作推動環保，或者作些慈善的用途的。我覺得這一個提議，這個構思是好的。在這裏想問一下，究竟有甚麼的措施去推動落實，令到商戶可以配合去做這項工作呢？譬如話政府會不會做一些指引，或者會派人跟他們傾一下，協商一下大家未來這一筆費用會去怎樣處理呢？未來的工作可不可以跟大家講講會怎樣去推動呢？

唔該司長。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首先在這裏就對這個法案表示贊同的，因為亦都即是諮詢了很久的。但是問題我就看看那個法案的理由陳述那裏講到，就話特區政府決定推出膠袋收費措施，透過經濟手段減少塑膠袋的濫用的情況，形成……即是收了那個膠袋收費之後，經濟手段，就形成減用塑膠袋的社會氣氛。即是那個理由陳述就是話，通過經濟手段就收 1 元還是幾多，就會形成一個氣氛，等消費者逐漸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

在這裏即是分享一下經驗，亦都聽聽政府那個，原來那個立法原意是怎樣。那個因果關係好似有少少問題，如果你 1 元就可以形成這個社會氣氛，就不用公民教育了，是不是？現在看星又看斗，如果你看鄰埠，甚至是台灣，不是加了價就可以，你不要看台灣，其實最重要源頭減廢及公民教育。即是叫一些人不要用這麼多那些塑膠的制品，好似是你帶個樽或者一個暖壺去相關的名牌買咖啡，他給多一些你，因為你不用拿打包盒。還有就是從源頭減廢，膠袋始終你要分解它，它就垃圾不落地政策行了很久，是多管齊下，不是只是收費的，垃圾袋都要給錢的。

問題就是他很多義工在個大廈裏面，每一家每一戶將自己不用的膠袋就分類，乾淨的拿落來有人收集，收集做甚麼？循環再用。因為大家不要搞錯，你話等消費者逐漸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你要加強宣傳是甚麼呢？如果按這個丹麥環保局他發表的研究報告講，即是話你不用膠袋有代用品才可以的，難度用隻手拿住一些東西行嗎？不可以的。

你如果是用這個棉的，即是天然物料的棉的袋，你要重複使用 7,000 次，人造棉是需要 20,000 次，才對減廢產生的作用等於一個膠袋。即是話，你如果胡亂地在理由陳述度鼓勵人們用這個購物袋的習慣，全部中招。因為為甚麼呢？原來他種的棉花，生產這個人造棉，你浪費的水、能源、以及農藥對土地的腐蝕及破壞數十倍於製造塑膠的那個污染及浪費能源。

所以在這裏個理由陳述，我希望政府解釋一下，即是這裏有沒有一個更合理的解釋。你話通過經濟手段，老實講，澳門一個消費城市，遊客這麼多，早幾日清明都有 40 多萬的最高峰，一年幾千萬遊客，自己換位思考，逆地而處，你去旅行都不會去超市那裏買東西帶一個購物袋去。

你話你收 1 元，還是定幾多，對這些遊客來講你減少幾多呢？所以這個理由方面，你是否應該改為公民教育，以及所謂源頭減廢，你那個最終將個膠袋收集循環再用。當然，鼓勵人們真是要用的時候多用幾次，但是有些袋只可以用一次不可以循環使用。

即是這個袋我用了十幾年，就是環保物料，就是台灣那邊買回來，他就將那些收集了一些膠袋循環再做，加一些麻質的物料，天然的物料，就做成一些袋，就找一些名家設計了你好拎，方便拎的，拎出去都不是型仔，都是實用，以及襟用，用了十幾年我這個袋，做議員開始用用到現在，但是之前已經用

這個袋。

即是話，這個袋你必須說給大家聽，現在，剛才才有同事講了，蘇議員講我好認同，即是好多人派一些袋，無講這些袋你真是要用幾多次先至是環保。你的出發點是環保，但是剛才我講，丹麥環保局那邊已經講過，是他們計過數，你是要用 7,000 次如果棉質的，人造棉要 20,000 次，如果不是，你就更加污染，更加浪費環境的資源。我們全部有數據，這些數據是引用回來的。

公民教育你真是叫他，除了剛才教他甚麼替用品，你都要再次使用，如果不是，他聽一半不聽一半，中招。他真是不要膠袋，要一個你派個甚麼……總之環保袋，他用完又揀了它，但是最終你就是要多次使用，即是那個產品你去那裏再用呢？你要有無人收回來再用呢？澳門的環保產業就有問題，政府應該支持環保產業，即是將它再生產。

另外，你話 1 元這件事，給政府當然是行政成本重，但是問題你話給商家，其實好多，我們有好多市民又一半一半之餘，更加話為甚麼要給商家。舉例我買 100 元的物品，你應該要給 1 元的膠袋我的，現在你不用給 1 元，你應該賺了 1 元，如果我要膠袋要給 1 元你，你為甚麼給他賺多 1 元呢？調返轉，增益消費者，不要用懲罰性，即是鼓勵又是否可以呢？怎樣鼓勵呢？我買 100 元的東西，不要膠袋，你給一些積分我是否可以呢？即是累積幾多有優惠。或者就是話，送張購物券還是諸如此類，購物券可以電子化，掃一掃不用浪費張紙。這 1 元來講，是否益消費者好一些呢？有鼓勵人們消費，就不是你要給回，給 1 元，政府收當然是行政費貴，你就給個商號，商號無端端就收多 1 元，收多 1 元，他是否這麼積極呢？又不是。看鄰埠有一些，即是話你去檢控，現在是環保局去檢控，你即是派幾多人去監察他呢？因為你那個執法是你，看這個文本是這樣。

在這裏來講，我想講講就是話，如果我們參照鄰埠的資料，周邊地區，即是要參考他最終怎樣從源頭減廢，通過教育好還是政策好。以及最終他怎樣將廢物再利用，再利用這個就是要環保產業的存在，怎樣將一個物品再用呢？所以方方面面的東西，還考慮到澳門是一個消費城市，我們的遊客，即是現在都講話超不超標的問題，爆不爆燈的問題，那些遊客來到，你怎會……你 1 元就 1 元，我都不知澳門幣等於他的錢幾多，你收幾多，通常我們去旅行都是，幾多，幾多，給他逐張拿，拿完就可以了，你走，你話收就收，給你，不然真是去到

外地那邊還帶個袋出街嗎？是不是？

所以這方面來講，就是可不可以，即是就除了公民教育，與一些生產商那邊，如果你是澳門政府大批買入來的，譬如買支紅酒，可不可以一個紅酒就本身有一條藤或者甚麼箍住個酒樽，他就不用多，即是勾住隻耳仔拎走。點解我記得以前葡國有隻酒，因為他是藤籃，其實都是浪費少少，是一埕的這樣，有一個耳仔，你就預住它整埕的紅酒，不用打包的，你就預住那個拿上車就可以。就是從個產品的設計裏面，全部買的東西，本身就好似個袋那樣，有些衫設計成是這樣的，一些風褸，他現在塞了他落去，反轉有條帶在那裏，你就預住整件走，不用給個膠袋你。你買件風褸，你就預住行，出行你就預住行，落雨就著住他就防水的。你在個設計上都可以想想是否可以呢？就會形成一個社會氣氛，就不是理由陳述所講，透過經濟手段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濫用情況，形成減用塑膠袋的社會氣氛，你應該形成一種時尚的風氣，即是這樣預又有型，預出得，最緊要就方便。

所以最終我覺得，你購物袋要宣傳之外，你那個理由陳述方面我想聽聽，或者我理解錯，或者這個有更深奧的原意在裏面，想聽局長你講講你的理由陳述為甚麼這樣表達的？

我都想學習一下，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膠袋收費的立法工作可以話是經歷了多年是終於完成，雖然被坊間批評只是環保政策中的軟件立法，不過都算是有做好過無做，希望通過此法案能夠加快推進其他環保工作的進度。

過去本人亦都多次提出應儘快實施膠袋徵費的，特別是環境保護已經成為全球的大趨勢。今年，世界環境日更以“塑戰速決”為主題，提倡積極減少一次性塑膠的生產及過度的使用，呼喚世界各地的人民是積極參與減廢減塑環境的運動。

香港與內地實施這個膠袋徵費已經有了數年的時間的，相較之下，本澳在膠袋收費計劃上進度亦都是較慢，作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一分子，現時提交法案已經是刻不容緩。但就膠

袋的徵費，坊間是議論紛紛，意見是各有不同的，大部份人是表示贊同的，但仍有少數的市民是不接受的。若果這個法案得以通過，為了日後膠袋收費的實施及普法，是需作充分的準備，在這方面，當局有無一些具體的措施去做好前期的宣傳及準備的工作？使到廣大的市民能夠儘快適應及接受用者自付的措施。

因為雖然現時政府亦有推出“減塑有著數”等等的活動，但是坊間都是認為這類的活動是不多的，而且力度是非常有限。政府在未來會通過那些多元的手段去推廣及加強宣傳的工作，持續提升公眾對環保的意識，提高公眾減少使用膠袋的自覺性，使到觀念給我們的市民，你們的做法可以更加深入人心，做到真正的源頭減塑。

此外，除了膠袋，其他好似外賣盒，塑膠的飲管等等那些塑膠，同樣都是會造成的環保的污染的，當局會否儘早規劃長遠的環保措施，逐步去解決相關的問題，從而為我們的後代提供可持續的發展的模式。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今次這一個法案我是支持的，因為大概都知道，在澳門就講膠袋徵費起碼都講了十年。而看回環保局那個數字，2017 年澳門每日生產的 1,400 噸家居垃圾裏面，有百分之二十三是塑膠來的，即是講緊有 322 噸，當中只是膠袋有百分之十三，即是講緊有 182 噸。

我想大家都知道，澳門的垃圾處理方法現在講緊是焚化爐，如果這些膠袋全部拿去焚化爐的話，其實他燒了之後，我們講緊個焚化爐怎樣做好一些我們叫做減排的措施都好，其實都是我們自己吸回的。所以其實膠袋不單止是對生態環境是有破壞，其實對我們的健康都是有影響。所以我非常之贊成今次那個立法，亦都是覺得遲，遲到好過無到，但是亦都希望立法之後有些工作是可以做得好的。因為現在我們會看到，即是坊間已經有些言論出了來，就會最關心的就是將來這一個是否真是達到減塑的初衷，我在這裏有三個問題想問政府的。

第一個就是，如果我們要真是達到減塑的初衷，其實我們

一定要知道膠袋徵費是真是達到那個成效的，我想看一下其實政府對於一個我們說徵費那個成效和監察，其實會不會有一個制度化或者定期的檢討機制？現在政府自己有無一個即是監察著超市那個膠袋耗用量，有無一些數字或者報告？將來我們是否可以定期就是提供返究竟這一些這樣的耗用量是否有一個升降的趨勢，以及會多久就會檢討這一個徵費那個情況？

另外，因為其實現在法案裏面是訂立了一些例外的情況的，例如是規定未經事先包裝的食品及藥品，是可以免除膠袋徵費。現在已經是有環保人士就會擔心，這一些這樣的例外情況，可能會導致一些我們可能包括麵包舖，他鍾意一包一包這樣，一個包一個袋這樣給的這樣，會不會是亦都變成是可以繼續這樣去濫發膠袋這樣。這個部份可能我們就不適宜有太多的懲罰，大家去買早餐。但是當局在這些部份，怎樣可以加強與商戶和市民之間那個溝通及教育，令到大家都可以在這些叫例外情況底下都是合理這樣盡量減少用膠袋。

第三個，就是今次我亦都是贊成那個膠袋徵費那個費用是歸入那個商戶那裏，因為主要是一個行政成本的考量。但是其實法案裏面都有一些我們叫做行政違法的罰款的，即是他如果不遵守的話，會有一些罰款。政府其實可不可以考慮成立一個基金呢？就將這些罰款撥回入去做一個環保的工作，即是我們以後就專款專用，那些罰款是拿回來是跟進將來的一些，或者鼓勵社會做更多的環保的措施的，唔該晒。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Relativamente à proposta do Governo sobre as restrições ao fornecimento de sacos de plástico, o que queria dizer é o seguinte:

O Governo está pelo menos um ano atrasado, um ano atrasado relativamente à implementação... sobre a redução de plásticos. Porque digo isto, “um ano atrasado”? Porque no dia 5 de Junho de 2018 celebrou-se o dia Mundial do Meio do Ambiente, comemorado sob o tema acabar a poluição plástica, para chamar à atenção da sociedade, para reduzir a produção e o consumo excessivo de plásticos.

O Secretário Geral das Nações Unidas, naquela altura, já em 2018, dizia o seguinte, “rejeitar plástico que seja utilizado uma só

vez” e depois uma outra frase muito importante, que foi dita na Índia, naquela altura, “recusar tudo o que não for reciclável”, portanto, estas são as directivas das Nações Unidas. Há um ano atrás, o que é que o Governo de Macau fez? Nada! Praticamente nada. Dizia também que umas das medidas que deveriam ser levadas em consideração pelos Membros-Estados das Nações Unidas seria incentivar sempre... para levar o mesmo saco de plástico para as compras, ou seja, utilizar mais vezes, possibilidade de utilizar produtos que possam ser reciclados outra vez, e terceiro, utilizar sacos de papel. Nada! Nada foi isso. Agora o Governo diz o seguinte na introdução, a primeira frase da nota justificativa diz o seguinte: “a redução de resíduos a partir da fonte é um dos temas que 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tem vindo a dar muita importância, muita importância e grande atenção”, e depois diz, logo a seguir, “com base na consideração general e das opiniões da sociedade”. Eu não sei que opiniões da sociedade vocês conseguiram obter a nível científico. Se podia explicar aqui que opiniões da sociedade... O Governo da RAEM decidiu implementar a medida da cobrança de sacos de papel. Ora bem. Só cobrar dinheiro com saco de plástico resolve o problema da redução de plástico? Acho que não!

Em Janeiro deste ano, em Janeiro deste ano, mais precisamente no dia 22 de Janeiro deste ano, eu fiz um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 perguntei ao Governo o seguinte, directo: “Que medidas estão a ser levadas para reduzir o uso de saco plástico nas compras?” Garrafas de água de material plástico, palhinhas, utensílios descartáveis, caixas de esferovite para comidas, pauzinhos de cotonetes, talheres, pratos, agitadores de bebidas... que devem ser substituídos por matérias mais sustentáveis. Vejam o que 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me respondeu, respondeu com slogans, à minha pergunta! Diz o seguint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encoraja através de várias plataformas take away, os estabelecimentos de comidas e bebidas a utilizarem recipientes amigos do ambiente”; depois vem outro slogan: “a vida sem plástico é muito fácil, vamos fomentar o hábito de self-service, de reenchimento de água potável”. Como é que está esse trabalho de reenchimento de água potável? O que significa “reenchimento”? Acha que o reenchimento de água potável reduz o plástico? E depois mete a polícia ao meio, “utilização de garrafas duráveis com a colaboração da Polícia,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entre as medidas para reduzir o plástico”. Agora a polícia serve para tudo! Até... a polícia serve para reduzir plástico. Tudo bem. Mas voltando

outra vez... a minha segunda pergunta tinha a ver com as sei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O que é que o Governo está a fazer com as sei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têm restaurantes, têm garrafas de água de plástico de borla distribuídas nos casinos, e eu perguntava o seguinte: que medidas vão ser adoptadas para que 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entidades autónomas e a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água e energia (CEM, SAM) dêem o exemplo na aquisição e uso de copos de café, água, pratos, talheres, palhinhas e palhetas, tudo que seja de plástico. Qual é o estado disto? O que é qu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faz? Não faz nada!

Respond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mais um slogan, respondendo a esta minha segunda pergunta. E diz o seguinte: “a redução de resíduos a partir da fonte é o foco central e a meta para a redução do uso do plástico”. O que significa isso? O que é que fizeram com as concessionárias? E depois diz o seguinte: “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as instituições (não sei se são instituições privadas ou públicas, porque aqui não está muito claro) são encorajadas, encorajadas, incentivadas (tudo slogans), para reduzir a aquisição de utensílios de materiais descartáveis e produtos de plástico, mediante várias iniciativas nomeadamente, (outro slogan) a vida sem plástico é muito fácil”. A vida sem plástico é muito fácil (ri-se)! Isto dá para rir mesmo pá, realmente dá para rir. Mas isto são coisas sérias! E depois vem o seguinte, termina o seguinte, respondendo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eu acho que o Senhor Secretário não teve tempo para ver), diz o seguinte: “foram publicadas instruções para eco-aquisição destinada aos serviços públicos” (não sei o que é isso), “as sugestões especificações ecológicas para diversos produtos” (não sei o que é isso) “as orientações para redução da produção de resíduos de actividades de grande escala” (ri-se). Também não sei o que é isso. Pois, andamos a levar para o jardim da flora!

E depois eu faço a terceira pergunta, em Janeiro deste ano, 22 de Janeiro de 2019, “que medidas relativas à proibição de importação e comercialização e utilização de produtos descartáveis de plástico para proteger o meio ambiente e fomentar o uso de materiais biodegradáveis ou por fibras vegetais naturais e o uso de louça reutilizáveis vão ser feitas pelo Governo?”. E o Governo o que responde... na mesma... aí, o nosso amigo Tam Wai Man responde o seguinte (não respondeu nada): “por fim, o Governo ainda não proibiu, mediante legislação, a importação e venda de produtos de

plástico descartáveis, no entanto, a DSPA continua a acompanhar de forma activa o andamento dos trabalhos”. Não respondeu nada àquilo do que eu queria dizer.

Bem, o que eu queria dizer é o seguinte: olhe, hoje fui ao supermercado, comprei um repolho, o Senhor Secretário veja o repolho, se faz favor. Este repolho, olhe, é caro, custa dezasseis patacas e vinte avos. Como a vida está cara em Macau, um repolho, vinte. Mas, tudo com plástico, tudo o que vocês andaram a fazer durante anos, continuam os supermercados cada vez mais a utilizar plástico para embrulhar géneros alimentícios. O que é que vocês estão a fazer com isto? Olha, papaia, com plástico, aqui o pimentão amarelo, com plástico, aqui isto, também com plástico, o milho, com plástico, cada vez tudo plástico, plástico, plástico. Agora um saco plástico... cobrar uma pataca resolve o problema? O que é que vocês andam a fazer? Andam a enganar as pessoas! Eu já não tenho paciência, realmente, nós estamos aqui a passar tempo, vocês têm dinheiro têm pessoal, têm tant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não fazem nada, pá! Eu não tenho paciência, p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對於政府提出的限制塑膠袋供應的建議，我想說的是：

在減少塑膠方面，政府至少延遲了一年，落實遲了一年。為甚麼我說“遲了一年”呢？因為2018年6月5日慶祝了以消除塑膠污染為主題的世界環境日，以喚起社會對減少塑膠的生產和過度消費的關注。

聯合國秘書長早於2018年就曾說過“拒絕一次性使用的塑膠”，接著在印度又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拒絕一切不可回收之物”，所以這是聯合國的指導方針。一年前，澳門政府做了甚麼？甚麼都沒有做！幾乎沒有做甚麼。他還說聯合國會員國應考慮採取一些措施，就是恒常鼓勵……用同一個塑膠袋去購物，即多次使用，多用能循環再用的產品，第三件事是紙袋的使用。甚麼都沒有做！不能這樣的。現在政府在理由陳述的前言部分開宗明義指出，“源頭減廢是澳門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和關注的議題之一”，接著又指出“基於社會的普遍考慮和意見”。我不知道政府在科學上取得了甚麼社會意見。亦都可以在這裏講一講社會意見……，特區政府決定實施收集紙袋的措施。好。僅以膠袋收費是否就能解決減塑的問題？我覺得未必！

今年一月，更確切地說是今年一月二十二日，本人曾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直接向政府提出以下詢問：「有何措施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塑膠水樽、飲管、一次性餐具、發泡膠外賣盒、棉簽、刀叉、餐碟、飲品攪拌棒，並用其他更具可持續性的原材料取而代之？」看看環境保護局口號式的回答：「環境保護局與外賣平臺合作，推動食肆使用環保餐盒提供外賣」，接著又有一句口號：「走塑好 Easy」，我們要養成自助斟水文化」。如何斟水？甚麼是“斟水”？你覺得斟水能減少塑膠嗎？之後要警察介入：「與治安警察局等部門合作使用耐用水樽」。現在警察是萬能的！甚至...警察的作用是減少塑膠。好，再回到我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與六間博彩公司有關。政府現時有要求六大博企做甚麼嗎？他們有餐廳，在娛樂場內分發免費的塑膠樽裝水，我的問題是：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令公共部門、自治實體以及博彩、自來水和電力等領域的企業做出表率，禁止購買、使用塑膠製成的一次性咖啡杯、水杯、碗碟、刀叉、飲管、攪拌棒等，全是塑膠做的，情況如何？環保局做了甚麼？甚麼都無做！

環保局又以口號回應我的第二個提問。並指出“源頭減廢是減塑核心和目標。”甚麼意思？政府向這些企業要求了甚麼？又指出：“舉辦‘走塑好 Easy’（另一個口號）等活動以鼓勵、鼓勵、鼓勵（全是口號）和推動公共部門和機構（我不知道是私人機構還是公營機構，因為這裏不太清楚）減少採購一次餐具等塑膠產品”；“走塑好 Easy”！這真是可笑，真是好笑。但這是嚴肅的問題！其後，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本人認為譚司長沒有時間看）指出：已推出《公共部門環境管理指引》（不知道這是甚麼）、《產品環保規格建議》（不知道這是甚麼）、《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我也不知道那是甚麼。是的，我們被帶去遊花園！

然後我提的第三個問題是，今年 1 月，即 2019 年 1 月 22 日，“為保護環境，促進使用可生物降解的材料、天然植物材料或可多次使用的餐具？”答覆是……同上，我們的朋友譚偉文（沒有回應甚麼）：“最後，政府尚未透過法例禁止一次性塑膠類進口及銷售，但環境保護局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工作。”他沒有回覆我提出的問題。

我想說的是：看，今天我去超市買了棵捲心菜，請司長看下捲心菜。這棵捲心菜很貴，16.2 元。由於澳門的生活昂貴，一棵捲心菜約 20 元。但是，用塑膠做的一切，大家多年來所做的一切，超市繼續越來越多地使用塑膠來包裹食品。政府做了甚麼呢？看，木瓜用塑膠，這裏有黃色的辣椒，用塑

膠，這裏也用塑膠，玉米用塑膠，每次都用塑膠，塑膠，塑膠，塑膠。現在用一個塑膠袋收取一元就解決問題了嗎？你們在做甚麼？你們在騙人！我已經沒有耐性了，真的，我們在這裏浪費時間，你們有錢有人員，有這麼多的公共部門，但卻甚麼都不做，我已沒有耐心了！)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下午好。

就著限制提供塑膠袋這個法案，那個立法精神及立法價值是正當合理的，原則上非常之認同這個法案這一個制訂。

正如有些同事都提到，其實在行為上或者是對於減塑的不足，其實我相信這個亦都是立法這一個的原意來的，因為環保的問題現在已經不是澳門單一的問題，亦都是全世界每一個地方都關注這個問題，亦都是一個塑料產生好多一些的環保的影響。正如我們鄰近的地區，澳洲、日本、新加坡，以至我們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地區，都已經限制了塑膠袋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

澳門現在亦都提出限制塑膠袋的法案，通過一些收費的手段，或者有些地方甚至用懲罰性的制度來限制，其實就最主要是一個濫用的情況。其實剛才我們有議員都提到，買蔬菜可能有些塑膠去包裝，現實上如果大部份的市民現在行為是，如果你無包裝的話，他可能不願意去買。你怎樣去改變一個生活的習慣？我相信現在提出這個法案，最主要的根深的問題，怎樣改變我們居民的生活習慣，這個是最重要。

這個不是話 1 元、2 元的問題，這個是我們自己，我問自己都是，怎樣改變我生活習慣？過去我們是無塑料用的時候，我們揸住一些陶瓷的碟去買一些食物，或者 LATA 葡文，以前我們買飯都是用個 LATA 來裝，基本上是循環再用，不會用塑膠。因為社會的發展，其實這個剛才提過，這個不只是澳門的問題，我相信司長好明白，是全世界都面對緊這個問題。之前同司長溝通，葡國好多用樽裝水都不用，用玻璃，其實都是一個改善緊我們環保一個的問題。

但是今日，其實好多同事都提到就是，好似那個責任只是我們澳門會有這個問題，我相信全世界都面對緊的，其實現在我們怎樣逐步去循序漸進這樣去做，減少我們那個塑料。但是政府亦都有一個措施推出之後，有一個預期的，譬如推出之後會減百分之五十的使用率的，這裏我都想政府看一下到時是否有一些的具體些的進度，怎樣去監管，即是實施了之後，怎樣得個成效呢？

另外，就剛才提到，這一個問題是全世界都有的，其實剛才同事提到，即棄餐具。因為其實澳門好多旅客過來的，你無可能叫別人拿一些瓷器或者是玻璃來帶住在身，我相信塑膠袋，膠袋、環保袋可以，但是食物那些相信不可以，大部份都可能使用一次性的餐具。

政府在長遠來講，我相信塑膠袋是一個給市民知道我們環保護意識要加強，長遠來講應該是有好多的措施的。因為其實過去政府都在一個建築廢料、電子廢棄物、甚至廚餘各方面都做了好多工夫，是一步一步去做。

至於這個餐具怎樣去做呢？因為我都給些例子。譬如在法國，就在 2016 年 9 月份推出一個法案，在 2020 年就全面禁止使用餐具，但是改用生物原料制成可降解那個餐具及那些杯碟的；在台灣那 2018 年 2 月都推出了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亦都是針對分了三個階段，分別在 2020 年就將那個塑膠飲管，第二階段是 2025 年，就是不提供那個塑膠飲管，第一個是禁止，第二個是建議不用，第二個是不給用，再去到 2030 年，就全面禁止塑膠飲管的。別人都有一個步驟，不是話今日出就聽日解決的，去到 2030 年。

但是我相信政府都有一個長遠的解決方案，我都想聽聽政府在這方面有無一個比較長遠的方案，給我們同事都知道，其實政府在這方面是做了很多工作，亦都是希望給市民大眾都知道，政府將來一個減塑或者是一些環保方面的政策，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對於這個法案都是表示支持的，因為今天的法案首先是對這個膠袋實行一個要徵費的一個法案。其實另外一件事，我想都有一件事要想與司長溝通下就是，關於法案的第五條。第五條就講緊要有個張貼的義務，宣傳品的義務。其實我留意到現在現時《控煙法》的要罰 1,500 元那個張貼那張紙，其實有大部份都是過了膠。現在這個又要有張貼的義務，日後是否這些宣傳品又要過膠呢？抑或是甚麼材質做呢？所以亦都是變了在這方面是否我們通過膠袋徵費，另外這樣又是制造了大量的塑膠呢？在這方面想局方可以講一講，我們究竟這個，這些宣傳品張貼的義務是要做幾多張？那個式樣是材料是怎樣呢？質料是怎樣呢？會不會是膠袋是減少了，但是這些張貼那張紙可能有好多張，又是違背了我們這個環保的意識，唔該。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好少的問題，我主要就是，亦都明白今次一般性審議就不應該即是落到去太過仔細那個條文那裏的。但問題即是話，剛剛有同事都提到，即是話因為“尤其包括”，即是話又有“等”，即是說明可能還有其他的行業都可能要收費這樣。你專門講了一個西藥房這樣，我想請問，即是譬如講這個中西醫的醫療中心、診所，拿了一些藥，當然藥，單獨的藥當然是有個藥袋，但是你三、五、七種藥，一齊挽住，給個袋挽出去門口，要不要收費這樣。中藥房又怎樣？專門強調西藥房這樣。是嗎？

就最主要一點就是話，我知道現在西藥房都已經基本上全部轉了一些環保袋，西藥房基本上不用膠袋。問題有一件事想提一提就是話，因為現在就大家都知道，這個由於有部份人士是散播或者抗拒這個疫苗的注射，變了來講就產生了一些好似麻疹各方面亦都是返回轉頭，本身應該澳門都好多年不見有這個麻疹。現在問題就是，政府規定疫苗就在大藥房購買的，現在的做法就是話，大藥房就會這個購買者拿了這個醫生的處方，去購買疫苗的處方，就去買一支疫苗，一支麻疹疫苗這樣，藥房就會擺個膠袋入住支疫苗，上面就擺兩粒冰，就於是乎就等個需要注射的人就挽住個膠袋就行回去診所給醫生注射，如果將來大藥房不能夠提供膠袋的，即是打支疫苗又要收多 1 元、2 元的，這方面怎樣計呢？

只想了解更多，唔該。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因為是一般性，我都會一般答回一些一般的問題，技術一些或者局長一陣間會補充，好似沒有甚麼法律問題。

為甚麼這個法律現在先來立法會？不只是這一個，我們有幾個是遲了不短的時間，因為我們初初以為可以一個行政法規搞得掂，慢慢已經行了，時間方面行了一段時間就話不能，要法律，這個就出了這個問題，所以在這個過程是浪費了一個不短的時間。當然，慢慢其他就程序，但是這個法律是我們浪費了不少時間，因為我們初初以為行政法規搞得掂，慢慢話要法律，這個是一個問題。

關於收不收錢？收幾多錢？由開始，如果我無記錯，由諮詢到現在，我們一直都是講 1 元。但是我亦都承認一件事，澳門 1 元有無一個效果，我都好大疑問。因為澳門是一個有錢的地方，所以收 1 元我想好多人都沒有甚麼會來……如果問我本人，我覺得我們應該是收貴一些，如果我們嚟得到一個效果。因為好多人覺得，1 元之嘛。所以這個收錢，我是認同收錢，但是收 1 元，日後會不會有一個效果呢？一邊行一邊看。

慢慢有個議員都提，是不是放在個法律，某一個時間，三年後、五年後再檢討？我一般關於這個問題，如果我有這個……即是我本人的看法，我是不鍾意寫一些法律三年後、五年後、兩年後要檢討。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不少的情況，我們是做不到，譬如立法會通過了個《資格法》，我應該不知三年後，過了時間，我要檢討，我們都未做得到，這個是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就是現在傾緊這件事，我覺得這件事，寫幾多年我這個我有另外一個看法，就是話這些法律一出了來執行，一邊行一邊看。譬如我覺得 1 元，沒有甚麼效果，如果大家社會有認同，就加，所以這個法律是一個我覺得是好需要行一段時間，一邊行一邊看那個效果是怎樣。

有一件事我亦都承認，有多過一個議員問是不是我們會不會做多一些跟住來？這個時間我可以話給大家聽，我是無一個第二個法律跟住來做，所以有一個議員問，斬件不知甚麼，我

無第二件，所以我不是斬件，我只是得這一個。

關於那些環保袋，有個議員提了，我是覺得澳門是一個特殊情況，為甚麼呢？澳門是一個地方好多錢，所以個個不少的機構都送環保袋，所以今時今日環保袋同膠袋都是沒有甚麼分別。但是據我知，出面大部份的環保袋無人送的，你要自己買的。所以搞到現在今日我想一般的市民都分不到環保袋與膠袋，全部都免費的。因為這裏是事實有個問題，錢多，所以那些東西不用出力，出汗用來得到，我想人人都屋企大把環保袋，因為個個都送。所以這個就是，我是承認那裏是的，所以澳門是一個好特別的地方，我覺得一至行一至看這個效果。

關於有位議員提了關於那個粗度，即是薄些還是粗些？這個問題在這裏我已經是，我不記得了幾時答，我提過這個問題。因為澳門無工業，因為澳門無工業，不是一個國家，我們大部份東西都是進入，有好多東西我們控制不到。紙和膠，我們是有這個問題在那裏，因為好多東西是進入。譬如現在我們飲汽水那些膠樽，我都覺得那個膠樽的膠是好厚，不需要這麼厚。我們有好多紙包裝，是不需要這麼粗，但是進入時已經是這樣。我在那裏都提過，譬如月餅，月餅我覺得有一個好大問題。每一個月餅都有個膠袋，承著那四個月餅都有一個膠，慢慢有個盒，可以是紙可以是其它，有陣時出面還加有個鐵盒，還加有個紙盒，慢慢又有個特別的袋，食一個月餅真是，包來又包去又包，又再包，我都不知包了幾多次那個月餅。所以這個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好多東西我們控制不到，因為我們無工業。

關於用不用，現在整體來講，這個法律是一個我覺得是政府要做工夫，要做公民教育、宣傳教育、甚麼都要做，但是我覺得這件事大家要幫手。因為如果每一個人給少少貢獻，我想個社會日後會有一個效果出來。我想我在這裏話了，譬如我個辦公室無紙杯無膠杯，亦都無細樽的水，我們還有膠樽水，但是一定是大樽，無紙杯、無膠杯，是玻璃杯。我經常說給那些局長，即是我們範疇的局長，不准買多一些細樽，唔該你們不要用紙杯、不要用膠杯，用玻璃杯。但是如果個個，每一個人用少少，做少少，我好耐，好多年，我去餐廳飲可樂，飲檸檬茶，我不用那個管，就用個杯飲。如果大家這樣做，梁安琪議員更加提了這個問題，如果在他那些餐廳不放那個管，叫那些人在個杯那裏飲，就慳了很多膠。或者在賭場不送那些水樽，就慳好多膠。所以有很多事情，如果每一個人做自己少少的貢獻，日後可以有個效果的。

所以，關於第二個議員提好不好成立一個基金會關於那些罰款，這件事那個行政工夫多過那個效益。我無想過這件事，因為每一次我們成立一個那些會，那些行政工夫還加多過……因為現在我們幾個部門都有某一些規則有罰款，現在簡簡單單，收了一些罰款交給財政局，如果有那些，某一些罰款去一個基金，又多一些行政工夫，所以這件事我覺得不是很實際，可以這樣講。

關於有一件事關我想……所以講到尾，最緊要是怎樣改返我們自己的習慣。所以這個，每一個人自己少少貢獻，無一個人會做到百分之一百，如果每一個人起手自己，影響自己的家庭、朋友、工夫、同事，那些用膠及用紙的習慣，譬如那些，我不識講……divider，那些分隔，我已經在我公司話不准買膠，一定用紙。如果個個少少少少，或者有效果。那些分隔我現在只是用紙，所以那些是少少少少來。

關於剛才關於藥材，我想講兩句是這樣。我都去過中醫，他給那些苦茶給我們飲，每一包，給三、四包，你飲三次，但是那三、四包他又給多個膠袋用來放那三、四包，方便，不用拿著那三包仔，那些膠袋可以用紙袋，所以那些少少少少可以的。剛才關於那些藥材是這樣，我這裏想提這樣，如果有一些藥材是去藥房拿的，即是不是買的，那些膠袋不用給錢。但如果是買的，每幾粒九仔一個膠袋仔，那些就不用。但是如果有一個膠袋用來拿四、五樣東西，那個膠袋就要給錢。即是好似超級市場一樣，買一樣東西，買條魚就不用，但是如果一個膠袋拿四、五樣東西，出面那個膠袋就要給錢。

所以我想是一般性，但是我想無問題，幾時我們細節性，大把機會我可以逐條逐條去看，但是一般性我暫時我看到的事情，局長補充一些，唔該。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議員都提到就話，有些民間的團體組織就話自己自發性去回收一些物料，其實我想作為環境保護的部門，我想我們是會充分地去與社會上面不同的團體合作，我想我們現在已經是聯繫緊不同的團體去一齊推動回收的工作，我想剛才議員提到的團體亦都是我們其中一個合作的對象。

亦都提到就話，諮詢那陣時是七大行業，現在是怎樣？我

想我們諮詢的時間與現在都有一個時間上面的差異，我們覺得在香港當年他是分兩期去做這一件事，首先他是分行業先，然後就進展到全面去落實的。但是我們覺得在澳門今時今日，這個條件相對是比較成熟，所以我們就不分兩步，我們就直接是一步到位，規範了所有零售的行為，我們都會是納入去裏面。

剛才很多位議員都提到一些外賣的行為會製造很多一次性的塑膠物料，所以我想我們在這一方面，其實亦都有一些針對性的措施。剛才講緊，剛才有議員提到就話，我們塑膠裏面，膠袋的成份是 13%，所以我們首先做一個強制性的措施，立法去管制塑膠袋。另外在水樽那方面，其實佔垃圾的量大概 2% 左右，所以我們其實亦都是做緊一些相應的宣傳，一些推動，自願性的推動的活動，我們大規模去不同的政府部門去安裝飲水機，提倡大家減少使用一次性的樽裝水。

其實剛才有議員亦都誤會了，就話我們為甚麼要同治安警察局合作，是否警察甚麼事情都可以做？其實我想我們同治安警察局合作是考慮到一個宣傳的作用，就話因為巡邏的警員每個人他的腰袋裏面都有一樽瓶裝水的，但是如果巡警帶頭用一個多次使用的水樽的話，其實是帶出一個好正面的形象，所以我們選擇會與治安警察局合作去首先做這一件事。但是我們亦都是正在與不同的政府部門，他們有外勤的員工的話，我想我們亦都會同他合作，是否可以大家一齊合作，多些使用多次用的水壺來代替一次性的瓶裝水？我想我們會繼續地去做。

亦都針對外賣盒的情況，外賣盒的情況，他佔的比例相對亦都會少些，但是我想我們不會忽略這一件事。我們現在做緊那個“走塑好 easy”不是一個 slogan 來的。其實我們做緊所有的，譬如“回收電池好 easy”，其實是一個計劃來的，只不過我們將這一個計劃用一個比較容易記的一個口號去做。所以我有責任要說回給各位議員聽就是，其實每一件事不是一個口號，而是一個活動的宣傳的口號，但是為了大家易記，我們全部都用“好 easy”去來做這個活動個名。我們“走塑好 easy”是會與一些外賣的，外賣店的一些餐廳，以及外賣平臺，是鼓勵大家去減少去使用一次性的餐具來換回一些環保的多次使用的一些餐盒或者杯等等的。

好幾位議員都提到就是關於那個收費的問題，我想收費這一件事，亦都有議員話，是否這個經濟手段，即只是一個經濟手段呢？我想要大家減少去使用塑膠袋的話，好重要是我們要改變一個人的習慣，如果改變一個習慣的話，單單從一個自願性的措施，我們一些鼓勵的措施是不夠的。這些從好多不同地

方的一些經驗知道，就是話如果無一個強制性的措施，是無辦法令到這件事可以行快一些。我們之前亦都做了好多不同的公民教育，源頭減廢等等這些宣傳，我們亦都做了一些獎勵的措施來提倡他自願地去減少使用塑膠袋。我們覺得現在條件相對成熟，我們可以作為一個強制措施，用一個收費的手段，去令到人的行為改變。當然，1 元是多是少，即是大家可以去討論，但是透過一個收費，大家會想清楚究竟我們要不要這個塑膠袋。所以我們覺得，用一個強制性的手段，是會令到減少使用塑膠袋有一個比較正面的一個作用。

亦都有議員提到對遊客的宣傳，我想我們會與一些其他不同的部門，包括旅遊局等等去做一些宣傳，但是我想我們對這一件事我們持一個正面的態度，亦都有信心。因為其實在我們的鄰近地方，香港又好、內地又好，已經實行了膠袋收費是一段的时间，我覺得如果來澳門的遊客是一些鄰近地方的話，我想我們只要有一個充分的宣傳，好快他們會適應這個收費的制度。

基本上大概回應了。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剛才的開場白都是講得好清楚，現時我們澳門來講，整體來講是多用了膠來去包一些食物的，這一方面是好清晰的。我這裏是給司長看，蔬菜，所有一些蔬菜超級市場都是用膠袋包住，這些有甚麼辦法可以真是做得好些？有甚麼？其實我今年的 1 月份做那個書面質詢，司長你去看回你那些同事怎樣回答我們，他全部用口號來去回答的。其實我問得好實際，即是一些膠碟、膠杯、一些樽，所有的東西，我專門今日拿回來這些是基本普通是隨便拿，其實整個超級市場都是，全部一些食物大多數一日要用的來去煮飯，都是用膠袋的，即是用那些膠紙來去做的。

你們有無做個鼓勵？其實那個關鍵就是，由舊年開始世界聯合國慶祝 6 月 5 號有關防止使用這麼多膠袋，你們做過一些甚麼呢？那個行動、那個成效是做過一些甚麼呢？你們答那些全部都是口號，是書面白紙黑字答我的，你們答的方式可以解決到減少那個膠袋嗎？這些是證據來的，這些東西，司長你去

看，木瓜都要包的嗎？蘋果都要包，桔那些，那些大桔都要包，甚麼都包膠紙，現在甚麼世界來的這個？你們政府做緊甚麼呢？你們那個成效是幾多？

你做這麼多事情，現在是事實上不是只是收 1 元一個膠袋你就解決到那個問題，你明不明？這些是心理問題，同買車一樣，你加個稅，過了一段時間，一些人接受了，接受了就有得你抽，1 元就 1 元，2 元就 2 元的膠袋，會心理上你會接受。但是長遠來計，這個政策特區政府有關的部門需要帶動來去真真正正作出一些措施是見得到的，有成效的，這些先至緊要。

我問一些實際的事情，你們答的，1 月份那個書面質詢，全部都是口號的，你有甚麼辦法不勞氣？有甚麼辦法呢？你們是做緊一些甚麼？遲了一年，剛才我講得好白的，舊年 2018 年，全球聯合國帶動是要反對使用膠袋，你們今年先至拿出來，遲到“離晒譜”，你知不知？

所以司長，我想知現在最後，我都不會再……我是會支持的，無辦法，這些這樣的膠袋，你不支持怎樣解決到問題呢？但根本上，這些是行貨，你們政府的部門真是無做過任何事情的關於膠袋這件事，我不跟你講其他一些收回那些事情，現在今日是講膠袋，只是講膠袋這個問題，甚麼都是膠袋，甚麼都是紙，你都看到，全部送給你司長，你要不要？你拿回去，今日的，還健康，可以食的，煮來食的。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

好多謝司長剛才好認同。梁安琪代表我屋企的餐廳各方面的不夠環保，是好多時候使用些樽、飲筒，我覺得對的，我好接受你的意見。我相信希望局長是否可以與我一齊去同六間博企，去大家組織一個一些論壇、會議，六間博企去怎樣帶頭去將這些不環保的東西我們去做一個法規，不是法規，或者一個規範怎樣去做，我覺得這件事，六個博企去帶頭是對的，所以我好認同你。

亦都有些意見，有些消息即是可能有些說回給司長聽，我可以看到的，我都有做的。好似海立方，我不知你有無入過去，或者有無留意，其實我們現在已經無樽裝水，已經用

杯，海立方那個賭場。這個我們已經是開始了的。我希望從這一方面開始，譬如我自己，員工屬下的超市我們都是用那些環保袋的，剛才麥議員講的一樣，我希望局長可以做一個這樣的博企的、或者一個環保的委員會又好，組織大家一齊去在這方面在源頭做起，我一定配合及一定支持的。

另外亦都有講講，就是現在我們用緊那些塑膠籌碼，剛才好多議員都講起，怎樣搞呢？希望政府想一想，我們籌碼都用塑膠的，有無一個變化呢？怎樣去做呢？這個是塑膠的，我都不知怎樣想，希望司長給一些意見，玻璃水樽、玻璃籌碼，我不知可不可以這樣做。但是即是好多時候，其實講開，我們是一個旅遊城市，是一個綜合旅遊城市，我們最緊要有客人來到，我們客人至上。其實每個博企亦都令到政府可以增加那個稅收，令到客人至上，有最好的服務，令到客人賓至如歸，個客人需要一樽裝水，是否可以不給呢？這件事是否我們都一個探討的一個空間的。希望做得好又對政府有稅收有增加，就更加好，各方面都可以做，這方面政府是到底是要揀雞蛋抑或揀雞先呢？雞先還是雞蛋先呢？希望大家有一個探討的空間，這個法案我十分支持的。

剛才高議員講就是，今日我們講膠袋，提開其他的樽裝水這些東西的事情，樽裝水是否要收費呢？這個我不知，現在講膠袋收費，是否樽裝水亦都要收費？其實這件事亦有得傾的。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局長回覆。

有幾個問題未答到，想跟進一下。剛才司長就講，即是你都好坦白講，現在你又完全無下面那些怎樣做，即是其它那些膠怎樣限那些怎樣，即是完全無的，即是坦白講是好失望的，因為好失望的，亦都不只是司長的責任，整個特區政府怎樣去看。

即是剛剛有議員同事講，即是台灣做那個方案，是規定了幾多年可以減幾多，幾多年減幾多，即是不是話是要今日立了個法明日即刻全部無，即是我們只不過是好卑微地要求有一些的不同時期需要達到一些甚麼目標的方案，特別在塑膠上面的。如果都無，即是我很質疑特區政府整體那個有無一些甚麼前瞻性做這些的工作？

剛剛局長未答，就是因為之前都講到，其實現在越來越多

一些博企或者是一些企業是用一些生物降解的物料去取代塑膠的，譬如那些粟米粉、甘蔗那些，其實好多同事都提過的，做飲管或者其它那些餐具。其實半年前即是與你們傾的時候，你們說鏡湖醫院，即是詳細一些講，就是會有一些專門的廚餘機去測試分解這一些的物料的，現在那個情況是怎樣？那個結果測試得好不好呢？

因為最大的問題就是民間，即是我明白，政府可能因為官僚或者是行政的問題，有時始終是會行得慢一些的，所以有很多東西制肘的，民間有時行得快一些，亦都是情有可原。但是民間行得快，用這一些物料去做的時候，又無地方回收這些，又或者無地方分解，最後又是全部送落去焚化爐那裏燒，其實這件事對於他們來講是很洩氣的，希望即是局長都可以再詳細講一講現在那個進度是怎樣。

至於在法案裏面，我想就第一就那個錢給商家即是都是基本同意的，但是就鼓勵他們用在環保那裏的同時，有沒有一些專門的計劃給一些榮譽或者認可他們，等他們貼在個舖頭那裏，這個是綠色商店等等，這些其實政府是否已經做緊呢？還是會不會做的這樣？

至於就是那些膠袋的替代品，我都幾可以預見，就是鄰近地方些經驗，就限制了膠袋之後，可能商戶就會轉為更多就全部包好，即是剛剛高議員那些，全部包好才拿出來賣。包好了那層膠就是不收錢的，即是令到他們濫用這一些蔬果的包膠，這部份環保局是否有些甚麼對策？或者你們同相關的業界有沒有一些的溝通？

最後就是其實剛剛都講漏了，就是膠袋那個標準，即是本身膠袋那個物料的標準。因為我知道現在澳門已經所有膠袋都是進口，本地無再製造膠袋。但是即是源頭那裏你們控制不到，但是問題入口的時候，其實環保局有無計劃去對這一些膠袋做一些標準？必須要符合到一個標準先至可以入口再去供應給消費者，如果是不跟這一些標準的話是有相關的罰則。因為我為甚麼提這個問題呢？就是有些膠袋是即是這樣講，粗製濫造，即是根本就不知，是很差的那個物料。本身講真膠袋靚極本身都有一些化學的物質的，靚極都是有的。但是加上就是有些入口，在某些地區入口的，會出現一些本身就有問題的。講真，不止膠袋，特別是發泡膠拿來裝食物的，其實本身就可能有毒素的，這方面其實環保局是有無一些標準去訂定？不可以在源頭到影響到那個製造，但是至少在入口澳門這一環節可以把好關，即我覺得這個是與食品的安全及健康都

有直接的關係的。

唔該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在這裏與大家分享下鄰埠徵這個膠袋費已經是十年，2009 年到現在，我讀一些數字，他那個環保署的數字。在 2015 年，就整體那些膠袋的棄置量是 39.3 億，2016 年是 43 億，2017 年的棄置量是 44.2 億。即是 2015 年平均拋棄的膠袋的數量是 649 公噸，2016 年是 690 公噸，2017 年是 793 公噸，2018 年他未公佈，這個是鄰埠的環保署，他已經減，即是用膠袋的政策已經十年。

為甚麼我今日問那個政府這個理由陳述？那裏是否經濟唯一手段呢？其實第一我首先認同這個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你當然要立法，一個強制手段要行。但是，更加有句成語叫前車可鑑，即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即是他行了十年有這樣的經驗，為甚麼我們不吸收他的經驗，立這個法的時候更加同步關注其他的現象？即是別人的經驗我們拿來將他更完善我們這個法律。是的，我們照跟，這裏收費，那裏收費是有效，當然有效的，一定有效，但是他十年之後總結了個經驗，是發現，原來民間掉的膠袋的數量有增加的趨勢，一些膠袋在那裏來的呢？這個數字是鄰埠的環保署的數字來的，大家上網可以查一查。

如果是這樣的時候，我們剛才提出，用環保袋又話甚麼，我亦都建議，源頭減廢之外，最終要將個廢物怎樣再循環再用為有用的物料。所以我話，在我們台灣那裏，我們即是將一些物料再循環再用，造成這個新的一個環保袋再用，不會成為垃圾。即是有人回收，這樣我們要行多一步，局長。所以剛才你講我絕對是認同，我亦都明白，這個法例要行。但是亦都將鄰埠那個經驗說給你聽，是的，你照抄前面的徵費，但是別人十年後得到這樣的結論，這樣的結論我們是否好好吸收一下呢？剛才這麼多同事提出，我們即是可不可以這樣，可不可以那樣，不過這個我細則性才會過來，即是在那個小組我都會過去聽聽，給個意見。

因為為甚麼？司長搞環保好有心得，因為最初他回來，那些政府一些紙，影印雙面那裏，現在好多部門都照你那個的措施行，很多部門開始給我們一些文件是雙面的，所以我相信你一定在你的領導之下推動我們的環保，澳門就一定是有成效的。但是我都是希望局長你看看鄰埠那個數字，十年後他有好多團體檢討了，即是總結，就發現原來還是有很多人去拋棄那些膠袋，那個膠袋掉出來的棄置的數量有增加，這個才是致命。可不可以扶持下澳門的環保產業？即是甚麼政策都好，即是等他可以有人出來將一些膠袋收了他再循環再做一些新的袋，不用再在原材料那裏再找一些膠粒來做膠袋，找一些舊的膠袋做新膠袋，即是這樣越來越對這個資源能源那個損耗減少，唔該。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主席、司長：

就這個法案，其實我說給司長聽，我是完全支持的。關鍵在於就話，其實今天的法案不只是講話膠袋是甚麼甚麼，而是其實你做緊一個是希望影響我們的行為的一個做法，就是鼓勵大家應該是循環使用。因為其實你現在只是話要求要收費用，如果你要求用個袋，其實並無話你不可以用返同一個膠袋 100 次的。所以覺得這一個信息是好關鍵，政府應該說給大家聽，你今次收的費用其實不是想益任何一方，無論政府或者商家都不應該得益，而這個其實是一個影響我們行為的第一步，就是希望你 1 元令你“肉赤”，而你不想給 1 元，於是你會帶住個袋，無論是膠的循環使用袋，還是循環使用的布袋，還是甚麼袋，其實這個才是關鍵。我覺得這個信息是必須要帶出來。

而對於剛才有好多議員講的意見，我覺得都好有見地，但是我鼓勵大家就話，最好上網看一看，BBC 在 2018 年 7 月 6 號有一個 article，他就話，“what is a real cost of getting rid of plastics”，即是話，真真正正要取替膠質包裝的真正成本是幾多。因為其實一路我都是好熱衷就話應該要取消所有膠，甚麼都不應該要用，但是當我做多一些研究的時候，一路搜集一些數據的時候，發覺就是，原來世界真是不可以一刀切的。膠是否一個有害的東西，結論無人可以肯定。但是可以講一件事就是，如果你綜合看，他講了幾件事。我們經常講一些汽水的膠盤，他話如果一些樽不用膠樽，用返我們舊陣時玻璃樽，他說你的運輸費用會用多 40% 的能源，我們的汽水會貴五倍。而如果我们剛才有人話，我們原來將所有的農產品用膠來包住，其

實他話不單止是有個衛生作用，這個不需要太有智慧的人都想得到，但是想住就是，我不用是否其實第一，慳了那個膠袋錢就應該減價？那個結論原來不是，因為當無這個膠袋包住一些菜蔬的時候，他轉壞的速度是極快，而在個研究話給我們聽，他會用多百分之七十五的浪費。

所以其實我不是在這裏講這篇文章，而是想說給大家聽，就話看事情應該是要全面看，而我們今次的法律，只是談一個希望逐漸逐漸改變我們的行為模式，而司長你亦都是科技委員會的領導人，其實我們科技基金是否應該要增加多一些投資，是令到我們現在的膠袋，因為主要他本身是不可分解，其實為甚麼我們不話紙，其實紙一樣，砍伐很多樹木，其實都未必環保。凡是用多樣東西包的時候，你那個那件東西就本身有機會是不環保，但是為甚麼我們對膠這麼有意見？因為它就是掉在任何地方都是有排都不懂分解。而可不可以就話，政府真是出一些就是科技基金獎勵大家集中精力做多一些是膠可以分解的膠的研究。

這件事你是可以造福更多人，而且一些動物食了個袋，現在就出現好多的問題。過去的問題我們未必今日完全能夠解決，但是至低限度今日的問題將來可不可以解決？司長我覺得除了這條法律之外，你還可以做多一件事，就是鼓勵我們的科研力量，如果我們要成為大珠三角裏面創新科技，創新走廊的其中一個中心城市，我建議司長，多考慮多投資這部份，令到這些膠質，可以分解的膠質成為一個新的使用品，這樣的時候，第一我們可以長遠解決問題，短期的鼓勵大家多一些循環使用，無論你循環使用甚麼袋都無問題的，因為只要你循環使用，你就減少了污染，其實你的目的是這樣。我希望司長可以將這個信息，政府能夠將這個信息帶得更清楚給市民，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剛才都提到，其實今次的法案都是改變我們居民的生活習慣，其實這個法案就是最主要的重點就是我們的生活習慣。

剛才只有議員都提到，塑膠拿來用，其實過去我們都不用塑膠的，譬如我們有個英文字母那個膠出了之後我們好開心的，原來一些東西怎樣揀都不爛的，這個就是塑膠。剛才只有同事都提到，那個成本其實好多方面去計算。譬如剛才我提

到，譬如用個碟，瓷碟來裝，後期有人用個碟是用個膠袋來包住那個碟，因為目的是甚麼？他減省不用用水去洗。慳了水是否又是環保呢？其實計算上可能又是慳了，這一個碟他拿來裝一些豬腸粉，他食完之後個膠袋一剝，又攤第二個袋來裝，他不用用水洗那個碟，其實這些是用不同的角度去考慮我們怎樣做一個環保的工作。

剛才都提到，剛才我都想講，現在去街市買餸，以往就一籠一籠蔬菜放在那裏你揀，現在連街市可能都包裝好，因為為甚麼？方便大家，清潔及保鮮。剛才同事提到，這個叫保鮮紙，我們知道是叫保鮮紙，包了之後是可以保持那個蔬菜的新鮮，可以增加他那個新鮮度。如果是半日就壞了爛了，又是丟的，又是浪費的。所以很多東西我們要視乎這一個物件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的重要性，這個是我們的生活習慣怎樣去改變。

第二個就是，其實博企我都知道，譬如我們好多專業社團都與一些博企舉行了好多的研討會，譬如最近我們都舉行了一些叫做支持用一些紙的飲管，這個行動是做緊的。以及亦都是研究緊博企一樣東西是撲克牌，我想梁議員都知道，撲克牌每日都要丟的，用完就不用的，不可以再用的，但是現在是將那些撲克牌怎樣去循環再用，怎樣將撲克牌裏面的膠質及紙質怎樣去分離，分離了之後那些膠質又去用返，那個紙質又去怎樣去用返，其實都是做緊的。我想司長或者是局長都知道，其實好多澳門的博企都好重視環保方面，我相信都要給議員同事知道，知道一些事情，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只是好少，補充少少。

剛才因為想與局長有一個探討就是，我剛剛那些同事說給我聽，只是海立方，我由 2018 年我已經開始不准他們用樽裝水，我們只是斟水給一些客人，我每個月只是一個小小的海立方，每個月是慳了 10 萬元，因為不用那個支裝水，是斟水給一些客人飲。

又胡祖杰剛才講一講，我又不知甚麼事，那些杯要不要洗呢？會不會又水資源又有問題呢？所以我都搵晒頭。我本來想報一個喜事給你，現在我又想一想都不知應該怎樣？海立方不用支裝水，我現在都希望在這裏講給所有大家議員聽，或者那些博企都要大家都清楚，即是藉著這個平臺，海立方由 2018 年已經開始，每月慳 10 萬元，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或者講這件事。我不懂講個名，但是我一些同事說給我聽就是舊的八佰伴。第一，舊的八佰伴我們身為公務員，我們是入不到，所以入面發生甚麼事我都不知。所以是這麼簡單，因為我幾時初初到，有一日我過香港，我知道以前八佰伴那個可以泊車的，我入了去，慢慢他話不得不得，那裏不入得。所以我都不知，所以那裏是我們不入得的地方，所以那裏入面發生甚麼事我真是不知。

有一件事我想這裏是這樣，無人話過，亦都無這樣的可能是話收個膠袋 1 元又好，10 元又好，解決環保的問題，不要話環保，解決到膠的問題，不是這件事。我想這些事情，環保是少少少少，每一個人貢獻就會有少少的效果，不是解決個問題。

因為大家都提了一些，是，如果不用膠用紙，不用紙用水，即是實有一些東西用，只不過為甚麼這麼針對膠，因為我剛剛問了同事，問題是個分解。因為紙容易分解過膠，所以有好多東西我們如果得用紙我們就用紙就不用膠，因為容易一些分解，以及那個紙日後如果不是撕爛，都可以循環，還可以再用，所以是這個。但是無一樣東西是完全無不好處，只不過是比其它是好一些。

關於梁安琪議員話可不可以與那些賭場夾一些事情，肯定得。所以出聲，局長願意與那些六個博企可以夾，無問題，這些是對於整個社會，對於澳門是好。

關於麥瑞權議員說那些，我趁這個機會講一句是這樣。是的，因為影底面那個問題，但是是這樣，所以我就經常強調是這樣，每人有少少的貢獻。譬如我是無可能說給整個政府要影底面，我唯一一件事可能是說給那 12 個部門影底面。所以，譬如環保車，我都無可能說整個政府要買，但是我出了個書面的批示給他們，你們換車一定要買一是電動車、一是環保車。所以有好多東西是少少、逐步、慢慢來會有個效果，這個我是有好有信任。

關於……我想崔世平同其他議員提了，這個是一個怎樣講，對照剛才那句，是一個我們轉回我們那些習慣。尤其是我們，我幾十歲，幾十歲的習慣是不容易改，但是大家少少盡

力，盡量轉一些習慣，但是這個是一個社會的習慣。剛才胡祖杰議員提了一件事，譬如有一個我覺得是好大問題，那些外賣。今日如果我拎一個 LATA 去一個餐廳話我想買個雲吞麵，我拿個 LATA，不過好似好……我都不知為甚麼，好似好尷尬這樣。那個人會望住我，不過有無奇怪一些，帶個 LATA 來裝個雲吞麵。

但是事實是這樣先至應該是改返，因為我覺得好大問題是那些外賣，尤其是每一個盒好粗的那些膠，是浪費好多膠。但是如果拿那盒去那裏，那個雲吞麵用來裝來那裏，我想那個人人都覺得我是否有少少不正常。所以我想，但是怎樣換這個，怎樣整個社會換這個習慣，是大家一齊，即是或者又要慢慢來過。

我主要是講那幾件事，你補充。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於剛才高議員提到就話，超市用緊很多過度的包裝，我們其實亦都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其實已經與百貨業商會及好多的超市，以及入口商會是傾了我們今年上半年會推出一個環保超市的獎勵計劃，是去推動超市減少使用過度的包裝，以及從而就再進一步去落實其他一些節能，減少製造廢物的一些措施。

我想膠袋收費是一個重要的一步，我們行了這一步，我們先至可以再去評估未來的情況，再去落實，一步一步這樣去落實。

梁安琪議員提到，有旗下的其中一間賭場是無派水樽，這個我們是知道的，但是我們亦都在這裏，在這裏期待緊梁議員更多其它不同的賭場採取同樣的措施。因為其實我想我們，我們是一個好欣賞的態度去看這件事，亦都希望這一個效果能夠進一步彰顯出來。因為其實我想我們看緊我們現在每日消耗的樽裝水，我們粗略估計，每一日去到 60 幾萬樽，所以如果大家一齊，不好理他是博企又好、政府部門又好、學校又好，大家一齊共同去參與，共同去貢獻的話，我想對於減少使用樽裝水一定有一個正面的作用。在這裏我想剛才司長已經講了，我們環保部門是絕對願意與六個博企一齊坐低去傾一下怎樣可以做一些，做好一些。

蘇嘉豪議員提到的可以降解的物料，其實我們是鼓勵緊這一件事，我們透過一些不同的，譬如美食節，或者一些其他不同的活動，我們亦都是支持緊用一些可以降解的餐具的。但是在這裏要強調一件事，因為澳門地方的限制，因為我們垃圾是無空間作生活垃圾堆填區，所以其實降解得快一些與降解得慢一些，我要強調對澳門來講，可能個意義不是這麼大，但是我們仍然願意推廣這個信息。但是在其它地方，如果用堆填的方式處理垃圾的話，可以降解的物料一定會比塑膠會好。但是我們願意推廣這個信息，但是實際來講，在澳門如果我們處理，我們堆填只會堆填建築廢料，如果我們運一些生活垃圾落去，可能令到那個堆填區個壓力會更加大，所以我想我們要做一個取捨。

環保超市我講了，我們是希望可以透過一個獎勵的計劃去減少用一些過度的包裝。

麥議員提到香港環保署的一些數字，我想這個是絕對正確的，是那個塑膠是增加了，所以他亦都無，他不覺得塑膠袋收費是失敗，只不過他們現在是研究緊怎樣去調升那個收費，由0.5元提升到1元或者更多。我想經濟手段是一個強制性的措施令到大家去改變他的一些習慣，我們認同教育是重要，但是我想我們一定要兩條腿走路，雙軌並行去推動這一件事。

回收業我想我們澳門來講，我們回收的無論廢紙、塑膠、或者金屬都好，我們的數量無辦法可以支撐一個回收的工業生存，我們唯一的做法是提供一些其它的支持，令到他們可以透過區域轉移去做這一件事，但是我們願意是想方設法去支持回收業的一些運作的。

我想崔世平議員提到那個重用的觀念，我想重複使用是我們3R裏面一個重要的一個觀念，我想我們是會著力去大力推動這一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我們對《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以下是本人和麥瑞權議員的表決聲明。

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7”顯示，澳門人均每日產生固體廢物超過 2 公斤，當中超過兩成是塑膠廢物，遠高於新加坡、香港及北京等國際大城市。塑膠廢物因為含有化學物質，而且是不可以回收及不可以分解，最終危害到人民的健康，並破壞生態的環境，影響深遠。

特區政府長期以來重視及關注源頭減廢的議題，在廣泛徵詢居民意見的前提下，推出《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草案，旨在對零售行為中提供塑膠袋實行膠袋收費的管制措施，減少塑膠袋的使用。值得注意的是，塑膠收費只是手段而並非最終目的，真正的目的是要向居民普及環保意識，讓他們自覺踐行環保，出外購物自備購物袋。

環保之路任重之道遠，除了塑膠收費以外，政府以後在固體減廢、垃圾分類、源頭回收等方面還需要再接再勵，繼續推動環保的工作。而連鎖餐飲品牌、博彩企業、飲食商戶等亦應該積極承擔起更多的社會責任，減少派發樽裝水、飲管等塑膠制品，市民亦應該自備環保袋，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自覺為環保出力。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當世界各地政府已經努力裝備自己，打好應對全球暖化極端天氣的氣候戰，最近歐洲議會甚至通過計劃在 2021 年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塑膠。在自詡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澳門，仍然為了一個膠袋 0.5 元抑或 1 元而爭拗。

膠袋徵費的法案是一份極遲來的蝸牛法案，比鄰近地區遲了超過十年，意味著澳門特區政府在環保減廢立法工作的落後，亦是對澳門要成為宜居宜遊綠色城市的一個巨大的障礙。必須重申的是，塑膠只是固體廢物的其中一部份，而膠袋亦只是塑膠產品的其中一種。本人的意思並不是指因為立法限制的數量有限，所以就永遠不去行出立法的第一步，而是要強調，包括本人在內的很多市民都絕對不會滿足於今次限制使用膠袋的立法。

對於環保官員多次表示要等待宣傳教育的條件成熟先會推行立法限塑令，這個只是拖延立法的藉口，連政府自己所造的諮詢文本都指出意識提升，因為難以量化成效，而不容易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其實立法亦是有力的宣傳教育。

本人強烈要求在膠袋徵費的法案增加法定檢討期的條款，除了定期檢視收費範圍、標準及成效，政府更加需要在檢討期內提出立法限制其它一次性塑膠，例如發泡膠、膠樽、膠杯、膠餐具、膠飲管等的確切時間表。

正因為澳門的減廢立法工作滯後，我們成為一個不環保的低窪地，成為鄰近地區當中固體廢物平均製造量最高的地方，目前每日平均的垃圾處置量已經達到焚化爐每日最高處理量的八成，而環保回收量卻只佔可回收率的不足兩成。到底我們要擴建幾大的垃圾堆填區，興建幾多座焚化爐先可以應付這些垃圾量的無限膨脹呢？

面對垃圾圍城，情況迫在眉睫，威脅著澳門的永續發展，更多的環保減廢立法必須儘快陸續推出，實現源頭減廢，污者自付的目標。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本人對於今次的法案是贊成的，不過要確保法案達到減塑的初衷，關鍵是在於我們可以培養市民減少使用膠袋的習慣，而不是建立給多 1 元的習慣。因此塑膠徵費的成效是需要密切關注的，即使法律通過之後，當局亦都應該要時刻地監察膠袋的使用量，並要隨時對徵費作出修訂。同時亦都需要寓教於徵，通過教育宣傳，使市民正確理解膠袋徵費的用意，是引導他們作出環保決擇的提醒。

塑膠廢料最大的問題是難以降解，而且已經進入了食物鏈，人類已經在鯨魚、牛、雀鳥等等的動物的胃裏面發現了膠袋，塑膠廢料的危害是難以估量的，所以塑膠袋徵費應該只是第一步，政府是應該要儘快落實進一步的減塑工作，特別是一次性使用的塑膠產品，包括幾乎不可以重用的發泡膠，這些發泡膠每年在澳門的消耗量接近 20 噸，對生態的危害是非常顯著的，希望政府能夠速戰速決，儘早跟進立法禁用發泡膠等不可以降解的塑膠產品。

最後，本人年初是曾經與超市業界聯絡過的，當時超市業界是有明確表示是願意加入這一個環保回收的行列，但是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他們處理回收蔬果包裝等等的一些問題，希望政府跟著下來亦都可以踐行這個承諾，協助超市做好他們工作，我們就可以一步一步加大減塑的步伐，負起保護環境的世界公民責任。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Sr. Presidente, é a minha declaração de voto.

O plástico é um dos maiores inimigos do meio ambiente, porque o material não se decompõe. De acordo com os dados estatísticos das Nações Unidas, cerca de trezentos e dez milhões de toneladas por ano vão parar nos aterros e lá ficam por séculos. De acordo com pesquisas confiáveis, estima-se que mais de cento e cinquenta milhões de toneladas de material de plástico estejam a boiar nos oceanos, resultado do uso dos seres humanos em terra, ou seja, oito milhões de toneladas de plástico, equivalentes a um caminhão de lixo por minuto, vazam para os oceanos anualmente, matando aves, tartarugas, peixes e mamíferos marinhos. O plástico acumula-se vários anos e deteriora-se, dando origem a pequenas partículas que são ingeridas pelos animais, peixes e pelos seres humanos, por sua vez, através da ingestão de plásticos pelos peixes e micro plásticos...chegam todos os dias à cadeia alimentar dos seres humanos, potenciando doenças graves e cancerígenas.

Votei a favor deste diploma, mas, contudo, espero que o Governo tenha a urgente necessidade e compreensão para fazer mais e eliminar cada vez mais o uso de plástic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主席：

這是我的表決聲明。

塑膠是環境的最大敵人之一，因為分解不了。據聯合國統計，大概有 3.1 億噸的塑膠棄置於堆填區數百年。根據可靠的研究，估計有 1.5 億噸以上的塑膠材料在海洋中漂浮，都是人類在陸地上使用塑膠的，也就是說，800 萬噸塑膠，相當於每

分鐘一卡車的垃圾，每年都會排放到海洋裡，殺死鳥類、海龜、魚類和海洋哺乳動物。塑膠累積多年經變質後，形成了細小顆粒，被動物、魚類食用，通過魚類攝入微塑膠等塑膠後，反過來進入人類的食物鏈，引致嚴重的癌症疾病。

本人雖然投了贊成票，但亦希望政府知道有迫切的需要及諒解，可以做得更多，並消除越來越多地使用塑膠。）

主席：以立法會名義多謝羅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我們一共有六項議程，所以可能星期一大家還要回來開會。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第三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以下是第三委員會就這個法案的工作的介紹：

《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在立法會主席批示接納之後，提案人在同年 12 月 11 日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法案，全體會議同日進行了討論並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當日批示將該法案交予本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提交意見書，經委員會申請，該期間獲延長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委員會先後五次召開了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提案人出席了其中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同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一些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立法會顧問團亦都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進行了相關的技術磋商。在有關的過程當中，提案人曾經是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工作文本，最終在 3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

了法案的正式的修訂文本。

以下是幾個主要問題是給大家作一個介紹的：

第一就是關於都市更新的定義。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所建議的暫住房及置換房的提供是以受都市更新影響作為前提，但是無論在本法案當中還是現行的其他的法律法規當中，是未見有都市更新的明確的定義，委員會提醒了提案人應該儘快透過立法完成對都市更新的定義工作，以便配合本法律的執行。

第二，措施的功能。在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進行討論的時候，委員會提出，既然提案人強調提供暫住房及置換房不具有補償性，這個立法政策應該是在第三條當中有所體現。提案人接納了這個建議，對該條進行了改善，將其標題“補充性”改為“非補償性”，條文尤其增加了“非屬補償性”的內容。

第三，關於興建。委員會注意到法案中是欠缺關於規範暫住房及置換房興建的規定，提案人解釋稱，暫住房及置換房將會由負責都市更新的實體按照《都市建築總規章》以及其它相關法例去興建，相關的程序及質量的控制是與一般的樓宇是無分別的。為此，提案人在法案的修訂文本第十條是增加了相關的內容。

第四是關於申請資格方面。法案最初文本是建議將申請人的資格限定為自然人，並且限定申請人原擁有的單位是屬於居住用途。有委員會成員是對此有不同的看法，認為不應該設置這些這樣的限制。提案人解釋稱，法案建議而提供的暫住房及置換房的目的是幫助受都市更新影響的不動產所有權人解決自身的居住的需要，所以先至會設置這些這樣的限制，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是對此是表示認同的。

第五方面就是關於申請的條件。法案的修訂文本第七條是建議規定，不論不動產所有權人擁有被拆卸的不動產的數量，每一所有權人只可以申請租住一間暫住房或者購買一間置換房；屬夫妻關係的不動產所有權人，兩人只可以單獨或者共同申請租住一間暫住房，或者是以單獨或共同方式申請購買一間置換房。提案人指出，任何不規則行為都可能令到其行為人是承受相關的法律後果或者制裁的，對於可能有人不惜離婚以換取更多的財產利益，委員會曾經亦都與提案人是進行深入的探討，提案人強調，絕對是無意誘發市民去離婚，並呼籲市民要珍惜婚姻，為追求物質的利益而犧牲家庭的關係。

第六是關於價格及稅務鼓勵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建議規定，是對於購買置換房的相關的文件、文書及行為是豁免各項的印花稅、公證及登記費的。委員會建議，在訂定暫住房的租金及置換房的售價方面，亦需要體現出一定的鼓勵性的政策。提案人表示，是會考慮給予一定的價格這方面的優惠的。

第七是關於行為的性質及所適用的法律。委員會同提案人首先就本法案所提及的負責都市更新實體的行為的性質是進行了探討，提案人稱，政府有意成立一間公共資本的全資公司，即是都市更新公司，由該公司負責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因此認為，對該公司及其行為應該是適用私法而不是公法，這樣做是實務上亦都是更為便利，亦都符合這個公司將會展開的業務上的需要，為此在法案文本當中是增加了第十四條，建議有關訴訟是由初級法院是去管轄的。

第八是雙重獲益的問題。在委員會與提案人會議期間，有委員指出，有關樓花購買者是可能因同一事件是獲得雙重的利益，同時考慮到公共資源的公平及合理的利用，提案人在法案的修訂文本當中是對最初文本第十二條是增加了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當中是建議規定，如果樓花購買者因宣告土地臨時批給失效而向特區政府訴訟追討賠償，則其購買置換房的申請是將會被暫停。如果樓花購買者敗訴，則仍可購買置換房；如果在訴訟當中是獲判收取賠償，則喪失購買置換房的資格。

提案人強調，上述建議並未改變特區政府向受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影響的樓花購買者提供置換房的立場及初衷，如果當事人敗訴，說明法院認同特區政府同有關樓花購買者之間是不存在任何的債權或者債務的關係，但仍會提供購買置換房的機會。如果當事人獲判取賠償勝訴的話，說明法院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是負有賠償的責任，而即是透過司法判決訂定合理的賠償，所以不再提供購買置換房的機會，委員會大部份的成員是認同提案人的以上的解釋。

委員會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的詳細情況，已經是載於意見書當中，請大家是去審議。

本人的介紹到此結束，多謝。

主席：多謝黃顯輝議員。

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階段，現在對法案的第一章第一、第

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這一個第二條，我有一個問題的。因為其實講緊這一個暫住房那個目的的時候，是作為推動都市更新的一個鼓勵措施，剛才剛剛委員會主席黃議員都講了，就是他們的意見書亦都寫了出來，就是委員會有注意到這個法案雖然多次提及都市更新，但是其實到現在都未有一個確切正式嚴謹的都市更新的定義。

在這裏我想提返，就是其實即是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講明，就是希望即是政府可以儘快去立法的。但是這裏我想是立法會的同事都會留意到，其實不是陳司這邊的問題，但是可能是政府之間就不是很統一那個口徑的。因為舊年 5 月本人就有關都市更新的口頭質詢大會提問的時候，其實羅司長是指出了一件事，他說由 2016 年至到 2018 年以來，都更會開了 16 次會，但是無一個委員提過要做《都市更新法》，所以政府無一個這樣的法，亦都無這樣的一回事，即是其實是無一個《都市更新法》。

現在今次我們在這一個《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裏面，就會發覺其實無都是不可以的這樣，因為亦都是會影響現在今日這一個法律，即是其實都還是要一個主題的法律制度。我想知道，即是其實現在政府會不會有一個新一些，即是有無返去再傾過，就是發現其實最終都是有個主題法律的。可不可以明確講，因為如果剛才我聽返同事講，如果無了這個定義，其實這個法本身執行亦都是有困難。

以及其實我們之前另外一個小組在審另外一個法的時候，有關舊區重整的稅務優惠法案的時候，我們都有發覺都是有同一個問題。所以其實政府是否跟著都是會做返一個叫做基本大法都市更新的，就將都市更新那個概念是講返清楚，唔該晒。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林玉鳳議員的提問。

的確是會做回一個都市更新的主體法律的，因為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都多次表示，因為在都市更新它是一個甚麼概念？甚麼的行為屬於都市更新？這個是要規範的。這個法律其實目前據我所了解就是運工範疇亦都是積極做緊研究的，是會做的。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一章第一、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一章第三、第四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一章第三、第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二章第五至到第六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第五條，其實在申請購買置換房的資格方面，在這條的第二款的時候，規定只可以自然人才可以申請，而法人將會排除在外的。其實針對這個規定，其實我都收到不少的意見的。其實剛剛都有議員講到，因為我們未有《都市更新法》，而是做了這條置換房或者是暫住房的這個法例的。

其實作為都市更新，之前我們講的舊區重整，現在講到都市更新，其實亦都是澳門一個好大的話題，關乎居民他們及整個澳門的重大事項。但是今次這個法案是講置換房的問題，更加是關係到居民的切身利益。其實置換房亦都是都市更新以下

的一個措施，其實我想在之前對於這個置換房的這個資格方面，我想政府對於這個廣泛諮詢的意見，我不知這個意見有無廣泛諮詢到這個資格是否只是自然人可以，法人不可以呢？

因為都市更新的這個推動都市更新的時候，我們看到的現時的我們很多私人樓宇其實入邊有很多都是一些自然人或者是法人購買的。但是當推動都市更新建設的時候，這個工作的時候，可能只是給到自然人去購買這個置換房，其實在這方面，將來到真的執行到都市更新的時候，是否可以取得到社會的共識呢？在這裏就想問問司長。

比如其實作為是對於同不動產的業權人，法人他不可以買置換房，提案都有講到，都市更新的前提是出於自願，如果業主出於自願，覺得補償合理的情況下，才會將他的單位騰出來。如果他被政府收了那間屋，但是那間是舊樓賠的錢不足，但是又無資格去購買置換房的情況下，在這個情況下，對於推動這個都市更新的發展，其實有無幫助呢？

所以在這裏我覺得政府是要……因為今日要做這個置換房，而將來作為一個這麼大的議題，這麼大的都市更新的這個措施的時候，現在連法例都未有，剛剛都有議員講了，是否達到我們推動這個都市更新這個政策目標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鄭議員的提問。

其實都正如我們在小組討論及在委員會的意見書都有提及，為甚麼我們只是將個資格放在自然人而是排除了法人呢？其實政府在都市更新這一個配套法律制度入面做這一個暫住房及置換房，都是為了解決個居住問題，我們一般的理解就是居住問題主要是在自然人會發生，家庭或者是個人會發生，就比較難理解就是一個法人他有一個居住的需要的。

將來是在展開都市更新計劃的時候，我相信就是負責我們現在個都市更新的公司，他會對這些受到影響的業主，無論他是自然人或法人，他們都會傾那個賠償的。在這一方面，大家會是在達成共識，就賠償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先至會是展開這個都市更新的規劃的。這個置換房我們亦都強調，他只不過是一個補充性的措施，它是給這一個受影響的的自然人他多一個

選擇去解決他的居住問題，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五、第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七至第九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第八條價格那裏，我想有個補充，即是一個跟進。就因為現在所講這些的樓宇，都會是那個價格的訂定會參考所處區域內同等質量及條件屬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市場價格的。

即是我所知道，就是大家都知道，就第一個土地去起這些屋就是黑沙環的 P 地段，而當個地段其實那個所處區域同等質量條件那些的單位，價格亦都是不低。即是在這裏雖然提案人在委員會時候已經是應承了是會考慮去提供一定的價格優惠的，但是現在具體上面，政府有無一些甚麼更具體的構思？這一些的優惠是怎樣去訂定呢？我覺得亦都是給日後都市更新受影響的舊區居民來講更加明朗，他將來可以更加願意有這個經濟的誘因去選擇，去租住或者是購買政府這一類的房屋。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對於第七條我希望可以獨立表決。關於第七條的這個限制方面，其實本人都收到好多意見的，其實因為最主要都是講返未有《都市更新法》，所以未有一個好廣泛的諮詢。

而法案講到這個資格的限制的時候，只可以是申請一間置

換房去購買，其實好多市民都有向我表達一些意見，就是譬如兩公婆持有兩個單位，但是名都是他們的，但是一間自己住，一間給小朋友住。你要拆了他那間舊樓，原居安置不到，但是你是給回置換房的時候，你給得一間他，他們是否五個人有三個小朋友的，是否與爸爸媽媽五個人要去迫回一間置換房呢？他三個小朋友，五個人是否你就是給他申請買回一間置換房？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還有你說這個是補充措施來的，我是賠回錢給你，你去傾，我給回錢你，這個你不要錢，可能你要了錢之後我再給回這間房你。但是現在現時你好難去用一個市面的價錢去買到私樓，但是你給回一間他，好多市民都覺得是不是這麼合理的。

因為我們看到鄰近地方，鄰近地方的做法是怎樣呢？譬如你 1,000 呎的一間屋，你要推動，拆了你間屋，可以給回一間置換房你，他會給返 1,200 呎。1,200 呎沒有一些一模一樣的置換房的 1,200 呎的屋給你，只可以是否給回一間 600 呎，或者給回兩間 600 呎他，這才可以推動到他這個都市更新的發展。我可以多了有 20% 的面積，我願意，我願意去買，但是我又可以分返兩間。

但是現時看到我們的情況，你拆了他一間，你給可以有資格他買回一間。剛剛那個的情況，就是兩公婆一間，跟住三個仔女一間的時候，你話你買得返一間，變了在這個自願及推動這個都市更新的情況下，我想就是有一些會產生了很多的矛盾。另外是你推動這個都市更新的這個發展，是否真是有好處呢？

所以在這裏希望司長回答一下，唔該。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我都想跟進第八條那個價格那個問題的。因為其實之前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都有提出過，就是因為那個暫住房所用的資源是公共資源來的，既然一個公共資源的話，我覺得完全按市場定價去定那個售賣的價格或者租金都是不恰當的，因為是有一個我們叫……他不是一個完整市場，完全的市場。

我見其實小組成員我們同事其實都是有提過這個問題，報告書亦都有指名就是希望政府在法案通過之後，最終是可以用一個優於市場的價格，即是便宜一些的價格來到是售出這個置

換房的。我見即是應該政府那個亦都是能夠正面回應了，但是我見這一個叫做優於市場的價格，其實最終是無加入去到文本那裏，都繼續是寫參考一個市場的價格，我覺得這樣講不是好足夠。

因為其實參考返香港，他們在舊年開始他們，雖然那個是公屋不是置換房這樣。但是他們有個新的價格機制，除了是考慮市場，做一個市場的折扣價之外，即是譬如最近有一些打七折、打五折這樣之外，其實他們是講到明是會將市民那個負擔能力納入這個考量的。因為大家都會知道，剛才有同事都有提返，現在我們講緊住緊舊區的一些朋友，將來我們最主要推動的好多區那些朋友，我們都比較相信以現在有一些樓宇它那個殘危的程度的話，本身那間樓不會值到好多錢，還有好多磋商的情況，即是都更公司那裏。

但是如果我們現在即是初步這樣看落去，我覺得如果政府能夠是講清楚，你們都是會考量市民那個負擔能力，以及是一定會是一個叫做市場的折舊價，我覺得對推動公眾去支持這個都更的工作是非常之重要，所以想看一下政府現在那個傾向是怎樣呢？有無一套機制其實已經定了的呢？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

其實就講返那個價格問題，亦都是離不開我們這個置換房及我們那個暫住房他本身的作用及性質，我們第二條都寫得好清楚，他是一個補充性的。它那個補充性是體現在，我們多次強調，當一個地區它是行一個都市更新計劃的時候，當這個業主他的房屋是受到影響的時候，他是會與都更公司傾了一個符合他樓宇的價格，市場價格的賠償，他第一筆是要拿了這一筆的。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政府是提供多一些房源給這些受影響的業主去考慮。

而置換房就不是所有受都更影響的人士他都可以買置換房的，如果他可以回遷那些，在這裏他就是去租用暫住房。如果一般他受影響，他不可以回遷，他就購買這個置換房。我們考慮到就是，為甚麼會提到有優惠但是無寫到落去呢？因為其實從這個政府整個立法的初衷。因為作為一個鼓勵的措施，這個亦都是好明顯如果我們……當然是不可能高過市場價格，如果高過市場價格那個來買你的置換房？那個來租你的暫住房？其

實立這個法本身的初衷就是希望通過一定的優惠來令到市民可以更加有多一些意慾去參與這些都市更新。

為甚麼亦都無提到一個究竟你是給幾多優惠呢？其實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區，它其實是有不同的價格。所以我們認為都是通過政府的行政長官的批示來訂定這些價格，在特定的時候，特定的地區，才能夠符合當時那個市場的情況，這個是我們的考慮是這樣做。

而如果剛才鄭議員提到，如果有好多的，有一些家庭他有好多的，好多間的物業是受到都市更新的影響，而這些物業都是落在一個人或者一對夫婦的名下的這些，其實我們都是主要是設定了一些購買的一些限制，是因為那個土地資源的問題。因為政府的資源是有限，我們希望是照顧到更多受影響的人。他們如果他一個夫婦名下有三個物業的話，他們應該是可以賠償那裏是得到三份的賠償，他們拿到這些在賠償那裏合理賠償所得的款項，有一部份他可以考慮租暫住房或者買置換房，如果符合資格；另一部份他亦都在市場那裏去尋覓他個房源的。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剛剛其實司長回答剛才那個問題，我舉那個例子兩夫妻有兩間屋，但是你只給一間他買，又因為政府是土地資源有限，其實我們反倒過來想，我們推動都市更新是因為我們土地資源不足，一些舊樓太過舊，希望可以釋放更多的空間出來。如果你給不到他一個好優惠的一個……起碼他兩間你給回兩間他，你給不到這個方式的時候，他不拆，你的都市更新亦是推動不到，你土地資源更加是釋放不到出來，空間更加釋放不到出來。所以變了在這方面，一個相互的問題。我們都是你想的，我們土地資源是珍貴，但是他如果他不自願給你拆的話，他那個土地空間亦都釋放不到出來。我們的樓就是繼續舊下去，都市更新亦都推動不到。所以變了在這個，你一間給回一間他買，我覺得這裏是有一些問題的。

另外一方面，其實我們現在澳門的制度其實亦都夫妻關係入面有分產制的。分產制時候他有兩間，他有兩間你說給回一間他，究竟是男方要抑或女方要呢？在這方面是否亦都是產

生另外一個家庭的問題呢？因為男方我想拿間屋，女方我又想拿間屋，這時候，但是怎樣辦呢？其實你是否他兩個持有的，兩個持有他兩間你就給回兩間他，我們的土地資源又可以增多了出來，我們的樓又可以起多一些，我們的都市更新又可以更加推動，所以希望司長回答一下，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即是這個法案本身就不是一個直接的做都市更新的法律，但是的而且確，如果理論上作為一個配合的法律，就應該是有利於推動未來的都市更新，令到它更加容易地推動。這裏現在出現，就即是說你兩間又好，都可以得一間的，其實就是不利於將來這個推動的，這個好明顯。

另一個亦都返回來，亦都是剛才一直都講緊，個都市更新那個本身無一個定義，無一個法律的標準的時候，亦都是存在一個問題。因為事實上司長就不斷在這裏強調一件事，就是話理論上就是那個如果他在將來舊區，即是一個都市更新過程中，如果他有一個單位是受到影響的時候，他會與都市更新公司就是傾掂數獲得一個他覺得理想的賠償，然後先至肯就是達成協議，然後先至會離開的。所以他就已經是好著數的了，所以就不用考慮這個問題。

其實因為就無這個法律，我們不知道，因為現在我們經常講緊舊區重建裏面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要百分百業主同意。將來做都市更新的時候，你肯定不會是百分百業主同意的，可能是 90%同意，80%同意，你就已經是去得馬。即是話，你未必一定傾得掂數你才同意他都市更新，同意他舊區重建你先走得的，可能你不同意，因為你是那 10%，或者是那個……都可以是被迫去接受的，這個情況其實會這樣。所以司長經常講，前提就是假設他們已經拿到自己認為理想的賠償，其實不是，因為你現在無法律存在，無法律時候，你講就講得好理想，但是實際上現實去操作，到時一定不是這麼理想，就產生好多好多問題。

所以這一點上面，我覺得作為這個法律的時候，其實在委員會討論時候我都有來參加過，我都知道你們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是政府是拒絕，當然不肯接受這一個解釋，即是話不肯接受這一個你兩間去給回兩間他，其實有需要。事實上這才有利於推動，但是你不是這樣的時候，這個就好明顯會導致將來

在推動都市更新的時候就存在一些這樣的阻力的。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

其實就我們都好理解到，即是如果能夠給到每一個受影響的單位他都有機會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去買置換房或者租暫住房，可能是最有利推動的。但是事實上真是政府的土地及空間都很少，可以建這類房的土地是比較少，而且置換房因為他是買了之後他就變成私產的，就賣一間就少一間，當這些置換房賣完之後再有需求，政府又要另外覓地去起的。所以政府都是平衡之下，我們都是對這一個資格設定一些的限制。

亦都是正如我們剛才所講的，其實他們已經第一層那裏已經拿了一個補償，不一定是好著數，但是起碼他認為是他這間樓拆了重建，他得到一個合理的補償。而且一個舊的樓宇去拆了之後，重新起過，變成一個新的樓，現代化的樓，其實對他的樓都是一種升值來的，我的理解，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鄭安庭議員的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八條、第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章第十、第十一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三章第十、第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章第十二至第十三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主席：

我想第十二條是獨立表決，唔該。

同樣是財產權，同等保護，法律其實是不應該有歧視的。其實本人長期以來一直關注“海一居”廣大小業主的權益，今天的法案推出置換房的時候，其實將“海一居”業主納入申請購買的資格，其實對於政府來講是敢於作為的態度，本人是值得肯定的覺得政府這個做法。

但是這個做法，有很多小業主都認為，法案限定只有自然人的買家先可以申請購買置換房，這個法人買家來講是造成對於他們的不是那麼公平的。其實本人都有詢問過好多法律的專家，他們都認為法案這種處理方式是欠缺公平。無論是自然人買家抑或法人買家，他們是擁有同樣的財產權，理應獲得同等的保護。法律強調公平，強調程序正義，但是現在僅僅是因為法人買家的主體身份和自然人的身份不同，法律就否定了對他們的保護，這樣是否對法律的歧視呢？

政府反覆地強調，“海一居”之間與政府就無法律上的債權債務的關係，但是亦無可否認的是，政府作為管理人，對市民負有天然的救助義務，譬如針對對“天鴿”受損的車主，政府都會推出對新機動車的稅務優惠法律，都有個優惠法律。但是針對這一些重疾的市民，政府都會推出一些救助的治療；針對陷入經濟危機的市民，政府都會推出一些救助的措施。政府作為一個履行管理者的責任，現在因為針對新《土地法》的不當執行而受損的“海一居”業主，政府今次推出這個法案，看到政府其實是一個有擔當的政府來的。但是政府有無考慮到公平？其實在公平方面，因為很多“海一居”小業主其實亦都有相應一部份他們是因為自然人的身份與法人的身份的區別，所以得不到政府的今次的一個幫助，希望政府可以解釋一下，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我是要求將第十二條的第二款第四項是獨立表決，但我不是要求第十二條，十二條裏面的第二款第四項。因為這裏就牽涉到就是如果預約賣售人是在這個訴訟裏面是獲得賠償的話，就會喪失購買置換房的資格，這裏出現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個賠償是幾多呢？如果法院判他賠償十萬、廿萬，你就剝奪了他那個購置置換房那個，照理是講不過去的。第二就是如果法院真是判了，真是判決是即是政府敗訴，政府需要賠償，即是意味著法院是認同是政府是存在錯誤。而要要求政府去賠償的時候，就反過來就即刻，政府是用另一種手段來到剝奪返他獲得賠償那個機會。因為你獲得賠償跟著我就不給你買置換房，因為即是就等於同法院就判了政府不對，但是政府就用另一種方式來到剝奪返他那個權利，我覺得這個是不合理的，即是不合理，所以我是認為這個條文是不適合的，所以我提出要求獨立表決。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想我都是就著剛才區議員所講的十二條的第二款第四項是表達，因為我是都是不同意，即是因為事實上就由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提出雙重優惠的概念的時候，我們亦都有很大的質疑，就是究竟是否真是有所謂雙重的優惠呢？雙重的得益叫做。

因為事實上就一個市民向法院即是用一個司法訴訟的途徑去嘗試去釐清返政府在這個問題上面有無法律責任，其實是他一個基本的司法訴訟的權利來的。而今次即是政府再推出這一個的置換房是給這一些特別是“海一居”的買家去申請，其實是出於一種社會的政策，或者即是講白一些就是對於社會穩定有幫助，即是起了這些置換房，“海一居”的買家如果大部份是同意接受的，上了樓可能就可以好快解除到近這幾年來他們的一些擔憂，或者即是對於社會可能穩定方面有影響的這一些這樣的情況的，我覺得這兩個部份是不應該是掛勾的，不應該掛勾的。

即是亦都剛才區議員所講一樣的，就是話他在那個的訴訟度如果是假設買家是勝訴的話，即是意味著政府有責任，有部份的責任。而另外有責任之下，你就用另一種的方式不給他去申請這一個的置換房，其實這個有一些似就是用……因為這些

置換房就是公帑起的，即是你用公帑作為籌碼，然後就去間接地，不是直接，你可以去告，不過告贏了無論你賠一萬都好，你都是喪失這個買置換房的權利的。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就是間接令到他是卻步，不去告政府，最後政府的責任可能就釐清不到。我覺得這個是不應該，亦都是罕見。我覺得就……亦都即是我都想請教一下司長，有無其他的情況是這樣？有無其他的法律是這樣訂定的？即是你告贏了政府的話就不給你申請某一些政府的東西，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三位議員的提問。

我先答鄭議員的提問，因為我們認為，即是這一個法律是都市更新的一個配套法律，我們定這個置換房和暫住房是為都市更新，而做這個特別規定亦都是會希望藉這個法律的這一個制訂是解決一些由於《土地法》而衍生的問題。但我不認同鄭議員所講的，我們是不當執行《土地法》。因為這個在所有法院的判決都好清晰這樣表達了政府現在是正確執行緊《土地法》，所有的這些政府的收地的行為都是符合《土地法》的規定的。

我認為亦都這種不是一種救助，因為在政府一直以來都提出一個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政府與“海一居”的小業主無民事的債權債務關係。在這個情況下，政府釋出我們最大的善意，包括在稅務等等各方面，包括現在的置換房的方案。釋出這個善意是希望解決這些購買了樓花的人士他們的居住的用途，這個亦都是解釋了為甚麼我們不將法人納入在入面。當然仲有土地資源那個考慮的問題，所以這一個是一個善意的釋出，政府是用這一種方式去做。

而剛才區議員及蘇議員所提的問題，在答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再講一講，因為我們之前向委員會都提供了數據的。到目前為止，總共訴政府的涉及到的案件總共是有 66 宗，涉及到的小業主是 383 位，是涉及的金額是 28 億 8 千萬。即是話如果將這個 28 億 8 千萬將他分給 383 個業主的話，每人大概的賠償金額是 750 萬，這個是現在現時的一個數字，所以其實這一個索償的金額是相當之大的。

我們看回是不是政府用這條法例來剝奪一個甚麼的權利，或者是變相令到一些當事人不去打官司，其實在委員會開

會的當日都有議員提出來，政府是一個包底。你可以去訴訟，你可以去訴政府，但是只要你訴政府是訴不贏的話，政府一樣會給你買，這個是一個包底的措施。

而我們看回如果是法院不同意政府的觀點，在某一個個案，他認為政府是有責任的，他就已經在他的判詞中釐清楚政府在這件事中這個案中對這一個業主有幾多的責任，他應該依法做幾多的賠償，他是清清楚楚，他會在法院判決入面會寫清楚。所以如果政府是有責任的話，我們就根據法院的判決來賠，如果政府是無責任，與小業主無民事的債權債務關係的話，我們就釋出善意，你就可以來買這個置換房。

我想要將兩個事情是看清楚去看，因為我們要負幾多責任，這個會在判決中寫得好清楚，我們會執行法院的判決去負回這一部份的責任，如果是有這一個賠償要做的話。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其實就司長剛才講一些數字就是在委員會開會時候都講過的，但是這些數字用來嚇人的。因為事實上在法院中，即是我可以這樣講，即是一個民事索償，如果他要索償，是否他要拿 100 萬，法院一定判 100 萬給他呢？他拿 200 萬，法院一定判 200 萬？好多時都不是，實際上不是這樣。所以你那 28.8 億那個，那個數字就是好大，作到好大，即是將他放到好大，好似好厲害那樣，但是實際上那個責任有陣時可能一定程度上，法院要確定那個責任有陣時可能政府只是負部份責任，或者小部份的責任，所以因此政府是需要有一些賠償，但是那個賠償可能好少的，未必是就等於他買間屋的那個價值的。

有甚麼問題？就是話即是剛才司長講出來都好得意，如果法院證明我無責任，政府無責任的，我就釋出善意；如果法院證明我政府是有責任，我就不會釋出善意，這個邏輯我覺得即是不是一個政府應該表示的那個意向。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區議員的提問。

這個數字不是拿出來嚇人，這個是小業主要求政府賠償的金額來的，這個不是政府作出來，這個在訴訟那裏統計出來。至於法院判幾多，我們不是法官，我們亦都不可以去做一個判斷，我只不過是將個客觀的數字放出來。

而政府究竟在這個訴訟入面，在這件事上面，應該賠幾多的責任？一是有責任，有責任就按照法院個判決我們去賠。法院要求政府賠幾多，小業主要求幾多，法院最後決定是賠幾多，我們就按照法院的責任去賠。而當初做這個置換房，將“海一居”的問題放在其中的一部份來解決，亦都是政府一直都是講，政府因為無這個民事賠償責任，我們又想解決這個社會問題，又想令到小業主可以上樓，我們才有這個方案。現在既然政府是有一個賠償責任，我們就依民事的判決去賠償，這個是我們的理念，我們是要講清楚的。

多謝。

主席：根據鄭安庭議員的要求，現在對第十二條第二款，不知怎樣投，第四款又要單獨，應該是區錦新議員那個先行，因為第二款又包括第四項在裏面。現在先將區錦新議員提出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獨立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十二條第二款除了第四項獨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十二條的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章第十四、第十五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三章第十四至到第十五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有無表決聲明？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作為都市更新的補充及鼓勵措施，立法訂定暫住房及置換房的制度，給予舊區居民拆卸重建的中轉之用是有必要的，亦是本人贊成這份法案的主因。

隨著本法案的通過，政府應該快馬加鞭，及早在黑沙環 P 地段規劃興建，並以較優惠價格出售有關房屋，同時亦應該適當累積其他可興建這類房屋的土地儲備，為不久將來的大規模都市更新做好準備。與此同時，對於飽受身心煎熬的原“海一居”買家而言，本人亦在此祝福他們能夠儘快順利上樓，早日走出歷經數年的陰霾。

目前本澳有幾千幢樓齡超過三十年的唐樓，裏面居住著千家萬戶，長期存在衛生、治安、結構安全等眾多隱患，更有無數長者與行動不便的市民被困在唐樓入面，每次上落樓都是苦不堪言。舊區重建都市更新不能再無限期拖延落去，無論如何，舊區重建都市更新都應該以提升居住質素為最高指導原則，因為一旦往著私人發展利益走歪了，只會激化更多社區爭議，令舊區居民美夢落空。

事實上，很多舊區居民都是社會弱勢，怎樣不令他們在拆遷賠償過程中淪為第二次弱勢，被以不合理的條件逼遷，始終是本人一直極為關注的問題。這些最核心的問題，例如業權同意比例、單位估價及定價、賠償標準、方式及談判機制等等，目前仍在都市更新委員會的黑箱中討論，這個是令人擔憂的。

衷心希望政府在不久將來制訂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的時候，必須充分體現居住正義的精神，兌現政府官員的承諾，即是私產要保護，賠償要合理，令都市更新繼續成為一件好事。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今次的《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作為推動都市更新的輔助法規及鼓勵措施，為受到都市更新影響的樓宇住戶提供更多的居住選擇，加上他實質上是可以扶持到因為土地失效事件裏面出現的弱勢，即是包括“海一居”的居民，所以本人原則上面是支持的。

但是舊區重整，都市更新我們講了經年累月，現在都是寸步難行，除了置換暫住房這一個制度之外，其實還有好多難題是需要解決的，包括重建樓宇所需的最低業權比例的調整，對於都市更新的定義、包含的範圍、都更公司的各種規章制度指引等等這些工作，都需要政府當機立斷儘快推行，不能夠一拖再拖。

而且今次的法案，雖然強調的是非補償性的，只是保證居住單位的住戶有暫住房，而遷出的商戶業主會另外有都更公司的賠償。但是如果他們的處境得不到較周全的安排，其實都有可能成為將來都更工作的阻力的。而且政府亦都應該要積極考慮，將來真是全盤推動這個都更的時候，今次這個法案討論過程裏面已經發現的一些問題，我們是需要考量的。包括有一些朋友，有一些居民他們住在舊樓的地舖，但是這個地舖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居住單位，不是商業用途的，這些這樣的問題我們後面都是需要去解決。所以希望政府在之後的法規及措施能夠更加多考慮所有受都更影響的朋友的處境，這樣我們才可以推動都更那個立法工作的初衷的。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次法案提出興建暫住房及置換房作為解決受都市更新樓宇重建或舊樓拆遷影響的業權人，在租住或購買住宅單位時提供更多一種的選擇，令未來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有安身之所。這種措施亦體現政府對居民的關懷，本人是表示非常贊同的。

改善居住環境是居民的熱切的訴求，澳門的舊區樓宇的老化問題是非常之嚴重，舊區重建可是迫在眉睫，但相關工作遲

遲未有確實的實行，希望政府這次推出的法案能夠起到鼓勵居民參與都市更新的作用，進而加快都市更新的步伐，確實改善本澳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推動本澳城市發展。

法案中仍然有很多的細節的資訊並未公佈，亦希望政府能夠釋出更多暫住房、置換房的細節的信息，讓廣大的市民清晰了解相關的動向，加強市民對都市更新計劃的支持。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獲得通過，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今日的第四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下面請梁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及各位議員：

謹向是各位引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的法案的內容。

為了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澳門製造業轉向高端以及是高附加值的發展方向，特別是利用內地相關鑽石交易所在國內外已經建立的網絡，結合葡語國家的珠寶原材料資源，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這一個的定位，以及是會展業等新興產業等這個優勢，在澳門發展毛坯鑽石貿易。故此，澳門是有必要去參與以及是實施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的制度，與這一個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規範去接軌。

事實上，在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已經提到，是需要完善是對這一個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規範，並且是積極這樣推進這一個制度的建立。而這一套是為規範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是按照聯合國大會第 55/56 號決議而制定的，它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目前，參與的成員是一共有 55 個，包括了是 82 個國家，成員間的毛坯鑽石國際貿易是涵蓋了全球的 99.8% 的貿易量，當中原產自葡語國家的毛坯鑽石亦都是佔了相當的比重。

而按照是“金伯利進程證書”的制度規定，國家是參與制度的主體之一，所以澳門特區是需要通過國家提請參與有關的制度。而在上一年的 11 月，金伯利進程大會召開期間，我們國家已經是通報澳門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是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

而為了配合澳門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特區政府在充分向本澳的工商業界進行了諮詢的基礎上，我們草擬了《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的法案。法案是訂定本澳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規定，他主要內容有如下幾點的：

首先就是引入經營准照的制度。規定在澳門特區從事毛坯鑽石進口、出口、轉運、買賣、以及是運輸的經營人是需要向經濟局去申請是經營准照。

而第二點就是要就進出口以及是轉運毛坯鑽石的交易是作出規範。包括是需要申領“金伯利進程證書”進出口或是轉運的准照、報關查驗等。

而第三點就是經濟局與海關是將會在這一個指定的地點對所有進出口的毛坯鑽石是進行聯合的查驗去辦理清關的手續。

第四點就是要訂定是違反法案規定從事毛坯鑽石經營行為的行政處罰的制度。罰款的金額是最高達到是 500 萬澳門元，其中如果涉及進出口未有“金伯利進程證書”的毛坯鑽石，更加是可以被科處是附加處罰，即是將是所涉及的毛坯鑽石是撥歸澳門特區所有。

特區政府是致力將澳門建設為“一中心，一平臺”，以便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在這個經濟規模有限、結構單一的條件限制之下，我們是必須要尋求是引進一些新的產業元素，而毛坯鑽石的貿易正正可以為澳門引入新的產業板

塊，讓澳門是更好地發揮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的優勢。

我的引介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主席：多謝梁司長。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這一個法律我會覺得……當然我會是支持的，因為它與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產業希望進一步有具體的產業發展，而進一步的產業發展需要遵守返國際上的協議及規則去發展，更加是必須的事情。

但是在對於是司長的引介，我希望是司長有回應是多少少資料。第一，就是既然政府應該已經是關注這個問題草擬了法案，亦都是搜集了不少資料，就看到就是話這種貿易在協議裏面的成員就基本上是差不多佔全球的貿易，即是話 99.8% 貿易量，其實差不多是全球的基本的貿易都是必須遵守這個協議，除了好少好少漏罅。但是這裏亦都當中規定，就原產自葡語國家的亦都佔相當比重，究竟所謂相當比重是甚麼意思呢？即是為了關心我們澳門特區開展與葡語國家關係的這種產業來講，基本上都不應該是這麼隨便，但是那個所謂相當比重大致上政府掌握的資料是幾多呢？如果當下未能夠有，稍後再提供詳細一些資料，是給大家一個信心。因為據我所知，我不是好清楚那個資料，但是據我所知，亦都應該不是太低的比重的，希望能夠提供適當的資料。

還有就是這一件事應該就不單止與本地的，即是我們的商界已經進行過一些溝通聯繫，亦都應該與包括我們內地中央政府亦都作過溝通來到是做這件事的。可不可以透露一下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呢？譬如是否本地的已經有是實際上已經具備經驗的商人能夠是當法律通過了之後，已經完全有資格可以是參與。不單止是參與去註冊，而且真是有經營的經驗本地商人是否存在在裏面？政府已經接觸到呢？抑或是否亦都需要是引入是內地的一些企業來到是協助本地的商人來到開展這一種？特別是展開與葡語國家關係的這種貿易來到發展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特產業呢？在這方面，本地的商人的資訊及內地企業是不是參加這個資訊是否可以作初步的透露？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這一個“金伯利進程”這一個貿易，因為它是聯合國有兩次決議都是對這項業務貿易進行一個監管的。原因是因為他是牽涉到這個之前的非洲的血鑽，希望通過一個監管，令到這個貿易是比較正常，即是比較和平這樣，以及穩定。所以這一種的業務，即是貿易其實是帶有一定的風險在入面的，所以我們要透過法律，又要別人覺得我們是能夠嚴格遵守到聯合國這個制度，所以我們建立一套這樣的監管、進口、出口、驗證這樣。所以，即是當然我們法律如果很健全，亦都有這樣的人去監管到，我想這個是好事。

所以剛才聽司長講，如果話我們都做這件事，究竟我們在澳門進行這種貿易我們有甚麼特別的優勢？比原來已經有的地方有更大的優勢呢？因為其實聽說有很多地方，有相當多的國家是參與了這種貿易、這種業務，我們現在是後來者，我們怎樣可以後來居上，將別人的業務就搬來我們那裏，是覺得我們是更嚴格？還是覺得我們可能會不嚴格才搬來我們那裏呢？這個我們可能要司長解釋下。

因為在一個地方做，你受監管好嚴，澳門可能會不會無管得那麼嚴格就走來我們那裏這樣，我想我們都要小心。不過我們肯定個法例是很嚴格的，但是在執行過程中，做不做到那種那麼嚴格的一種管理呢？可能是要司長是要向大家作一些解釋。

另外就是話關於那個剛才講的一個是貿易，剛才司長有提到，可能發生一些其它的產業的，可能我們在這裏做鑽石這樣，究竟司長掌握的情況，究竟我們將來要成為一個貿易的平臺？還會產生一個在澳門進行毛坯鑽石的一個……即是話切開它，發現有鑽石，就將它打磨，就一大堆的東西，即是這一方面的有無可能產生呢？以及是需要甚麼條件才可以產生到這種這個產業鏈的上下游的一些這樣的考慮呢？

如果只是純粹在這裏做貿易，過一過澳門，我們進口跟住出口去其它地方，這方面對我們的澳門的經濟多元的那個好處又有幾大這樣，即是意思講可不可以佔我們 GDP 幾多的問題。我們要花這麼多氣力去做一套法律，我們有好多人去監管，但是最後可能會不會做到幾多的，即是對我們整個經濟適度多元的一個貢獻的估計大概會有幾多呢？

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一個問題，因為剛才司長引介的時候都有講到，其實產業多元化，我問題其實類似葉兆佳議員那個問題。

因為我自己看落去，就是那個法案本身可能比較多就是側重將來做了一個鑑定鑽石，似乎是講緊一個買賣那些多一些。但是我就想知道返，其實是否即是原先與業界那邊有傾過，真是會有人過來投資做這些工作？還是這些是即是本地已經是會有商人他有興趣，亦都有能力做的，這個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都是關心，因為講到產業多元化，剛才司長引介都有提到一個字就話包括是工業的這樣。其實我們現在是否都會包含有一個產業鏈的一個想法？就是譬如將來除了話做一個鑑定，不是只是做買賣，我們都會做一個珠寶設計等等。因為我最近看電視做那些大灣區節目的時候，他都會講，其實現在深圳設計做得好好之後，東莞那些他們就會推首飾設計的。就即是不同那些城市，其實他們都會將一些即是我們講新一些的我們叫做高端一些的第二產業，他們現在放得比較重。其實我們這些是否都有這一個這樣的產業鏈計劃，是否我們亦都會跟著來看，因為澳門設計人才都比較多，但是珠寶設計我就不是好清楚。

以及現在澳門我都不是好知道那個珠寶設計整個那個產業是怎樣，我們知道有傳統的金舖他們有那些工場這樣，亦都有一些年輕人他都會做一些設計，將來是否這一些人其實他們都會在這個法律裏面受惠呢？在一個我們叫做產業來講，即是實業那個範圍裏面，其實我們是否亦都已經做了一些準備的呢？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有關毛坯的鑽石，我有幾個問題都想問司長的。就早前就在今個月的 2 號我都發信，通過立法會主席，就問三條問題的。就如果我無估錯就還未收到答覆，或者司長可

以口頭同我們講解關於那三個問題的。

其實那三個問題都是基本的問題，就是希望了解金伯利那個制度在 2003 年南非的城市裏面草擬這個方案的時候，就希望可以監管有關毛坯的鑽石的來源。因為當時就有好多非洲的國家就打仗，即是我們聯合國就希望在交易的過程之中就不希望有毛坯的鑽石有一個交易，就主要的目的就是不希望是來自這些國家，亦不希望有交易，這個就是這個出發點的。

在 2018 年歐盟就受到聯合國，就開了個會議，就是希望就討論這個問題，2018 年，即是最近，其中就是傾談有關採毛坯的鑽石的方式，有無用兒童？有無令到一些員工的工資無發放？環境那個狀況等等的，包括移居一些大批的人士來去採購這些毛坯的鑽石，這個是 2018 年在歐盟討論這個問題。

就對於今次特區政府雖然不是成員國，但是亦都是國家的一部份，就現在需要了解就是我們亦都在理由陳述都講到話葡語國家的而且確是有安哥拉、莫桑比克有出產的，即是毛坯的鑽石。對於那幾條問題即是都幾關鍵，即是所謂從其實 2003 年至今，對於特區有無公司經營，無論入口、出口、以及過境的毛坯的鑽石。

第二就是其實這個金伯利的制度是當時有將近 15%的國家出產毛坯的鑽石是來自有問題的鬥爭的地方的，但是去到最近只有 1%是有可能來自這些有問題的國家的出產。就是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我們究竟立法的理由究竟是真的現在我們澳門是有機會，因國家做緊這件事，現在會產生一些，將來有這個法案之後新的公司會入口、出口、或者轉口，還是這個法案是防止洗黑錢呢？

這個要搞清楚這個，因為我好關心就是兩方面，因為我們特區都希望有就業，亦都有公司可以製造機會，又可以請人，亦都是一個新的類別不需要依賴龍頭行業的博彩。但是如果真是反洗黑錢的問題，變了這個金伯利的制度就有少是出入，這一件事我是想司長可以介紹多少少，然後我再問多其它一些問題，唔該晒。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吳國昌議員、葉兆佳議員、林玉鳳議員以及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問題。或者我綜合在這裏即是作一個作答。

首先高天賜議員提及到那個資料，其實是準備好，我估計應該是正在途中，送緊過來給你。但是如果你需要立即有答案，一陣間請戴局長可以即刻可以就著那三個問題可以向你講講。

先講講我們為甚麼要去考慮這個金伯利進程這個證書的制度，正如大家各位立法會議員做了好多工夫都知道，做了功課亦都知道，其實是如果無這個金伯利進程的證書的制度的時候，其實我們是不符合有關的這一些國際這一方面的機構的要求。變了我們要進行除了是簡單講毛坯鑽石的這一些進口、出口這些貿易之外，其實後面一連串的產業鏈，包括剛才所講的，例如可能這些的加工等等這方面，可能我們都會受到因為我們那個的毛坯鑽石進出口受到這個有限制的情況，不能夠是有所發展。

所以如果既然大家看到，我們已經是即是全球這麼多的地方都已經參加了這一個的金伯利證書進程這個制度的話，如果這個制度我們在澳門推出的時候，確實我們相信是利於我們整個是與這個鑽石有關的這一個的產業鏈會出現。包括剛才所講的，進出口、貿易、我們打磨加工、首飾設計、零售、包括是其它例如會展的這一方面的行業等等出現，亦都包括那個的珠寶設計、首飾設計等等。所以我們覺得，是這一個的制度如果能夠延伸在我們澳門進行的話，其實是有利我們能夠有這一方面的新的產業出現。

至於究竟……我們一陣間請戴局講講，即是在葡語系的，例如安哥拉等等這方面，大概佔幾多的即是比例，一陣間可以亦都向大家介紹一下。但是我亦都可以同大家講，例如話我們都了解了一些社會的反應的。包括是與一些零售商去了解，包括例如我們已經是有一個鑽石交易所，或者一陣間是戴局長都可以講講我們現時已經有了幾多的內地的一些的這一方面的登記了，希望成為我們澳門鑽石交易所的這些的商戶。

我亦都說給大家聽，自從我們已經是透過國家在這個金伯利的大會的時候提出了會延伸來澳門，包括例如安哥拉鑽石公司，其實都來了澳門那裏與我們開過會，直情就搵上門，他主動提出，就是安哥拉鑽石公司他們都話希望能夠將來澳門如果進行了這個《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立了法之後，我們能夠根據有關的國際規矩去進行我們有關的貿易，以及等等的一些的產業鏈的發展的情形之下，安哥拉鑽石公司他都有興趣將來怎樣能夠與我們澳門是能夠有更強的經貿關係。

所以應該這樣講，就是你話如果我現在即刻可以預測，下一年對我們 GDP 增長幾多？增加幾多？我未必能夠即刻可以講到給大家聽，但是起碼是這個行業的從業的一些的企業也好，等等他都對於以澳門進行這件事可能為他們的創造一個新的一個發展空間都是有興趣的。

當然，正如大家所講，我們在例如海關，我們在這個經濟局那方面，其實都要有一定的培訓，有一定的知識去是掌握到將來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我們怎樣執法的。或者剛才希望大家要拿的一些的數字、資料，我請戴局長向大家解釋下，好嗎？

唔該。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多謝主席。

亦都是我想先回覆剛才吳議員提出的關於安哥拉他現在那個在全球的毛坯鑽石的產量那個佔的比重的。按照現在 2017 年的資料顯示，安哥拉是佔了是第五位的，在全球的生產這個毛坯鑽石的供應上是佔第五位，而他的產值是大概是 11 億的美元的。

跟著另外我想在這裏亦都是回應返高天賜議員他所提出的，關於先前 4 月 2 日所提出的一些補充資料的。在 2003 年《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實施了之後，澳門是無入過是來自衝突地區的毛坯鑽石的進口的，無錄得這方面的紀錄。

第二樣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我想提一提就是，在 2003 年至今，特區政府是由於是未加入《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所以是未有條件去參與金伯利進程年度大會的。

在第三個問題方面，高議員提到的是關於金伯利，即是我們政府對於從衝突國家進口的毛坯鑽石的評估方面，我們可以提一提，剛才司長介紹的，正如“金伯利進程證書”的參與的成員是共有 55 個，包括 82 個國家。在根據金伯利的進程的公佈，現時來講，成員間的毛坯鑽石的國際貿易是涵蓋了 99.8% 的貿易量，而在法案獲得通過並生效之後，毛坯鑽石的買賣、進口、出口及轉運等是均需要受到法律的監管的。而因此由非金伯利成員國進口至澳門，或者由澳門出口至非金伯利成員的話，那個毛坯鑽石是無法，即是無法辦理申領進口或者是出口或者轉運准照的，這方面是已經是對有關的情況是進行這個堵截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這個法例是否為了這個防止洗黑錢呢？首先想講，這個法例其實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這個制度在澳門出現，正如我所講，有利我們產業適度多元，有利我們工業，有利我們其它的行業更加向高附加值這一方面去發展，有利有關的產業鏈出現。但是這一些的經營者當然是要根據澳門有關的法律法規，是要根據我們這個法律法規去進行一些防止即是洗黑錢這些行為出現的。如果你觸動到有關的法律的時候，你就犯法，這個本身的經營者就會受到這個法律的制裁。

而葉兆佳議員提及到，究竟我們會更嚴格，還是更鬆動呢？好老實這樣講，我們參加得這一個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就嚴謹地根據這一個的國際機構所作出的要求去執行的，我們都對於我們自己執法的能力是有信心，亦都同事們，包括海關及經濟局，都會受到是包括我們海關總署，包括是有關的這一個的國際機構會過來去審我們的。

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是他們對於這一方面的執法那個的嚴謹性是非常重視，他亦都會是持續地對於澳門以及澳門鄰近的地區，以及其他所有參與到這個制度的成員都是會進行是嚴謹的審查的。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及局長的回覆。

亦都多謝司長對於我早前 4 月 2 日問的問題就口頭上就給了，亦都有個祝福，希望下次可以即是早一些給我們，讓我們都可以準備問更加詳情及更加多的問題，除了我之前 4 月 2 日所問的問題。

就首先要搞清楚一件事，就是現在這個法案就是只是為毛坯的鑽石，稍為坏了之後，那個法案就不會監督，這個要搞清楚，因為剛才聽到司長及局長所講的，就是要培訓，無論經濟局及海關人員，就對於將來怎樣去鑑定，怎樣去理解。這件事是好緊要，因為以我所知，澳門亦都有很多經營鑽石的舖頭，他們全部返那些鑽石都是經過的。

現時來講，就是以我所知，應該只是靠申報那個方式來去進口，即是不需要入口證的。但是不久將來，毛坯的鑽石就需

要入口證，在這一方面，司長可不可以說明清楚，就是不久將來這個法案，我是支持的這個法案，要搞清楚，我是支持這個法案，就不會話改動到其他行家是已經是 polish，即是將那個鑽石已經是改過，即是這些是繼續用申報，亦都是出入口及轉口是自由的，這個是要說明清楚這件事。

第二就是亦都需要說明，就算是毛坯，但是已經是切割了之後，這個法案是不是繼續監管？這個亦都是一個重要的分界線來去訂定究竟將來這個方案是會監管那個程度去到多遠及多深？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天賜議員。

或者毛坯鑽石其實我們在這個第二條定義的第四點那裏是有一個的清晰的這個定義，正如你所講，就是我們有這個定義之後就會有條分界線就好清楚。跟著之後就請局長講講關於即是剛才高議員另外有個問題，就是會不會影響到其它的那些現成已經 polish 了那些的鑽石的出入口，唔該。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多謝高議員的意見。

在其它，現在其實在那個分界那裏，是按照法案的定義方面的第四項是定了有三類的編號，大家看到的是 7102.10、7102.21 及 7102.31 的。這三類是屬於即是毛坯鑽石的分類，是即是經過簡單的劈開、鋸開、以及粗磨的鑽石。

在另外的剛才高議員提到的是歸在另外的分類上的，是我們所，我們叫的是 710229，710239，這些都是經過加工的成品來的。以及另外是鑲嵌在鑽石的首飾上高亦都是有不同的分類的，這個在統計上都是有好清晰的界定。

主席：無議員再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獲得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

無表決聲明，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是收工時間，是否應該散會，星期一再返來開會？好嗎？還有兩個議程，聽聽大家意見，我無所謂。大家先做一個表決，好嗎？否則高天賜議員又投訴我，說安排太多議程，一日排太多議程，請大家表決。好嗎？

付表決，加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今日的第五項議程，是討論及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的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下面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一個辯論動議，辯題就是關於“政府應該加重刑罰，透過完善法制，從根源上去遏止黑工、過界及過職等非法工作的亂象”。我的理由陳述是這樣的：

3 月 1 日，一名駕駛電單車的女大學生與疑似屬於是賭場貴賓廳的私家車相撞而傷重死亡，涉事的私家車的司機就被發現是涉嫌過職工作，事件引發了社會的熱議及關注，並且是質疑當局在打擊過界、過職司機的力度。事後，勞工局好例牌地重申，倘若證實在有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或者相關法律的情況，是必定嚴肅處理，絕不姑息。除了依法作出處罰之外，亦都可能全部或部份廢止他的聘用許可，以及就是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

但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其實政府怎樣嚴肅處理都並不嚴格，對於非法工作的處罰其實是相當之低的，而且涉及過界或者過職的情況僅是行政處罰，阻嚇力有限。根據該局在去年回覆議員的質詢的時候一些資料，2017 年治安警察局在查車行動中查獲了涉及駕駛車輛的非法工作的案件共 73 宗，因為非法從事司機工作，包括過界、過職、自僱或者黑工而被勞工事務局行政處罰的人次是有 154 人次，處罰的金額平均每一個人次的罰金是僅是 8,198 元的，當中僅有四個僱主因為安排了外地僱員從事非法司機的工作而被科處附加處罰，合共就廢止了九個外地僱員額，並且就剝奪他新申請的權利就是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的。

由此可以見，因為非法從事司機工作而被查獲的行政處罰的數字與坊間反映的泛濫情況形成極大的反差，即使被判處，查獲判處罰金，而且罰金都只有幾千元，更加極少僱主會預上身，處以就是附加處罰的情況亦都不多。違法成本這麼低，根本就欠缺法律的阻嚇力，行政部門又怎樣做到嚴肅處理呢？前線人員即使已經疲於奔命，不斷執法，客觀上都難以遏止或者是阻嚇有關的違法情況的。

更令人憂慮的是，非本地人非法從事司機的工作，只是本澳非法工作的亂象冰山一角，根據工會以至是勞工局的一些年度報告，或者是執法數字反映，在不時會揭發一些非法工作個案入面，亦都有涉及酒店飲食業、通訊倉儲業、不動產工商服務業、建築業、銷售等等各行各業，可以話遍佈各行各業的情況，反映了本澳非法工作的情況的嚴重。

好多年前勞工事務局的前任局長就已經表明政府是很有決心去打擊非法工作，而且在處罰的部份亦都會展開單獨立法的一個進展的工作的，其中包括就是加重罰則，以體現政府打擊非法工作黑工的決心。至到 2012 年，政府成立了一個叫“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去探討怎樣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方案。但令人不滿的是，探討就只有一個探討，此後一直就無落實任何新的政策，新的措施，連罰則都無調升過。

執法部門多次強調，修法就是對於提升非法工作的執法成效是具有重要性，亦都提出了多項具體的建議。包括譬如僱用黑工者可能是不得緩刑，即時入獄，以及將罰金的幅度大幅提高等等，但是全部的措施只有一個提字就未有落實，只是一而再就聲稱會持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的意見，議而不決，以至非法工作的違法情況是日趨嚴重的。

為此，政府是不應該再拖拖拉拉，而是要透過加重刑罰及完善法制，以有效的手段處罰聘用黑工或者是過界工作的人士，從根源上去遏止黑工、過界或者過職非法工作的亂象，保障本地僱員的權益，規範行業的發展，而確保相互之間的公平經營及競爭環境。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討論階段，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對於李靜儀的辯論動議，我是非常之同意的。首先就需要說明，就是任何一個議員當他提出的辯論的動議，是因為他覺得這個話題，或者社會、或者方方面面來自政府的做法是需要擺出來大家去傾談。這樣的做法對於提升我們議會的水平，提升我們社會對我們議會的看法，同埋對於我們社會上的問題，是絕對百分之一百有幫助的，所以我就毫無疑問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這個方案，唔該晒。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亦都是支持李靜儀所提出的辯論動議的。非法工作多年來其實社會提出了不滿，而且屢禁不止，而且存在著各行各業。其實非法工作除了會傷害僱員的就業權益之外，其實對僱主同樣是存在傷害的。

正如今朝我們幾位勞工界的議員落到黑沙環去收集居民的簽名，要求政府就增加處罰非法工作的罰則，當時就有一位從事經營裝修業的僱主就向我反映，他就話，由於行業存在好多黑工、非法工作的情況，所以導致到其實對於他們的合法的僱主，其實他們競爭力其實被受剝削的。意味著其實來講，他們的生存空間亦都因此而減少的。所以其實來講，非常工作無論對於僱員又好，僱主又好，其實都是一個傷害的。

除此之外，其實針對剛才李靜儀所提出的其中一個個

案，其實除了對於我們社會的安全會構成影響之外，同時亦都有市民同我們反映，由於非法工作者其實缺乏一個監管、規範，而且其實可能對於相關的工作是缺乏一個培訓的。所以導致到其實無論對於從我們的職業安全也好，食物衛生也好，社會安全也好，其實同樣構成威脅的。

但現時其實多年來其實社會期望政府能夠加重罰則，但是除了政府其實在巡查上面，其實看返 2017 年的時候，他巡查的點數有 5,214 個，而去到 2018 年的時候，他巡查的地點減少到 4,253 個，顯示到其實在巡查工作上面來講，明顯是疏忽了。

但是調轉其實我們會見到，那個涉嫌違法的非法工作者的數字亦都有上升的跡象，例如 2017 年的時候，就有 516 個，而去到 2018 年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640 個的。為甚麼其實政府多年來提出要加重罰則，但是實際上面講一套做又一套呢？所以第一個我們是支持希望能夠透過提升罰則去遏止非法工作的情況；第二個亦都好希望政府能夠上來去解釋為甚麼這麼多年面對這樣的問題，為甚麼一直都不去加重罰則？希望能夠透過政府向社會解釋清楚為甚麼。

而再者來講，其實非法工作的過程上面，正如剛才李靜儀在陳述文本上面亦都提到，其實除了處罰之外，仍然同時存在有一個叫做附加處罰的。多年來其實政府除了一個處一個比較低的罰金之外，對於附加處罰多年來是不去執行，所以我們都好希望政府上來解釋一下為甚麼，亦都希望能夠透過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而去減少非法工作的情況，多謝。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表決是以簡單多數的形式，現在對議決案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及表決，如果無議員發表意見，我們就對有關的議決案作細則性表決。只有一個條文，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的辯論動議是獲得通過的，會安排時間進行有關的辯論。

下面進入今日的第六項議程……表決聲明，有無人表決聲明？

有，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我是投了棄權票的，那個原因是這樣的。因為李靜儀議員講個內容話要求這一個辯論，其實那個內容作為我覺得都沒有甚麼人會反對。政府怎樣應該加重刑罰，透過完善法制，從根本上、根源上遏止黑工過界及過職等非法亂象的現象。

但是那個問題就是我就自己覺得，就是用這個辯論就不是很恰當，為甚麼呢？如果我記得，辯論政府上來講完之後，你們自己就大家講，亦都好多人提過，我們辯論又無反方的，我不覺得有一個人會話我不應該加重刑罰，不應該完善法規這樣。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政府講完你問他，譬如主席最後問他政府有無話要答，他沒有說話答，沒有話答就走了去。反而如果你話口頭質詢你都可以一路問他，很多人都可以問，即是你問他不想答的他都要答。即是我覺得這個有少少問題。為甚麼不經過質詢的來到問一下他，他現在有甚麼措施？幾時會修法？如果修法的方向是怎樣？現在那個巡查是幾多？即是我覺得他完全理論上他一定要做足工夫來答我們的質詢，口頭質詢又好，甚麼好。巡查的次數，怎樣加派人手，即是我覺得這樣就比較是有效一些，以及真是如果答得不好可以即時追問。但是辯論就無了這一個這樣的機會，多數辯論他都是拿一篇稿出來講完就算，即是這樣。即是我覺得就雖然我是支持裏面的內容，但是用辯論的方式我是有這個保留的。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葉兆佳議員及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對於李靜儀議員提出的這個辯論動議，我們剛才是投了反對票的。主要來講就是僱主聘用這個黑工，或者是安排這個外僱的過界、過職的工作，這些可以話都是全部屬於這個違法的行為。而在現在的法律亦都已經有一個比較嚴厲的這個處罰的規定，而執法部門亦都是經常這樣嚴謹去執法，而且處罰亦都不輕，我們覺得是具有相當的阻嚇力存在。

所以既然在目前已經有一個比較完善的法律制度去規管這些違法的行為，而本地的僱員的權益亦都是因為法律健全是得到比較大的一個保障，故此我們認為無必要是辯論的，所以我們是投了反對票，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剛才的表決我是投了棄權票的，就之所以投棄權票，我都好認同陳澤武議員那個看法，我有少少補充的。即是除了這個口頭質詢之外，我想跟進委員會都可以做相當的工作的，而且跟進委員會的會議就時間上亦都無限制的，委員會的進行當中，其他議員一樣是可以列席。以及跟進完之後，就相同的議題，主要委員會是作出有關的決議，亦都可以再就同一個議題再去跟政府那邊再去跟進去開會，我覺得用跟進委員會或者是口頭質詢是比較是恰當一些去跟進這方面的議題的，多謝主席。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本人都同意李靜儀議員所講的事實，是事實真的是出現了很多這樣的這些情況。但是在處罰方面，基於這個刑法的適度原則，各個比例，按比例方面那個原則，本人我就覺得是不應該再提升這個處罰那個量度的，所以我是反對這個辯論的，多謝大家。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本人是百分之一百投贊成的，因為議會的辯論是公開在大會辯論，這個是大會與委員會目前，絕大多數時間在委員會都是閉門的，這個是第一個是好處，亦都是給市民能夠是完整地看到議員的發言，以及官員在到場的一些的回答，我覺得這個是覺得是最完整的一個的做法。

而另一件事就是在很多時候，質詢又好，或者是跟進委員會又好，其實都是無抵觸的。我覺得就即是只要能夠將那個問題是講清及辯明，我覺得任何的方式都是無抵觸。或者舉個例就是過去有很多被否決的辯論的話題，都有議員同事講，是建議去跟進委員會那裏討論，但是多數都全無下文的。即是包括就是本人在去年提出的火葬場的辯論，亦都有議員同事提出泊車政策的討論，當時亦都很多議員說去跟進委員會裏跟進的，但是現在不知跟了去那裏。

另外，就是亦都所講，就是辯論就今日現在這一個的議程是辯論要不要去辯論，所以我就覺得好奇怪，有一些議員同事就會提出一些反方的意見，在剛才的表決聲明那裏，但是這一些的內容應該是在辯論大會那裏是充分是明確去宣示及表達的，現在既然你是有反方的意見，更加應該投贊成要辯論，在辯論大會中充分表達你的反對意見，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清晰的，唔該。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我就不是百分之一百贊成李靜儀議員的這個辯論的動議，我是 110%。因為這一個是關涉到甚麼呢？關涉到這個黑工對就業市場的擾亂，關涉到我們工人的就業的權益，是值得我們議會去關心的，所以提出這個辯論，我覺得是應該的。

而且我想表達的是，剛才亦都有議員同事之間都有不同的意見，對那個罰則的問題，有一些說 OK，無問題，好嚴厲，但是我們勞方就是堅決就是不夠，附加刑又達不到那個要求，幾多的數字亦是說明了這個問題。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是值得去辯論的，讓社會知道究竟是出現了甚麼問題，黑工為甚麼屢打都不止的，屢禁不止的這個原因何在呢？所以我覺得是值得去做這個辯論的，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我想簡單回應一下，我自己都有投到贊成票今次這個辯論，第一個因為我自己是關心這個過界司機那個問題；第二其實我之前有做過質詢的，我有提出就是要加重那個刑罰。在我接觸的朋友裏面，就都有為數不少的人是反對我那個看法的，所以在我自己接觸的範圍裏面，我覺得這件事本身是有爭議性，所以這個是值得辯論，亦都是可辯的。

主席：現在完成第五個議程，現在進入第六個議程，是討論《2018 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表決有關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下面請行政委員會主席梁安琪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現根據第 11/2000 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第 48 條規定，將“2018 財政年度管理帳目及報告”提交全體議員審議。

立法會“2018 財政年度本身預算”根據《立法會組織法》規定通過，收支總額分別為澳門幣 184,630,000 元。其後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並由 2018 年 1 月 1 號起開始生效及執行，並登錄的“2018 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收支總額，因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自 2018 年 1 月 1 號起調整為澳門幣 8,500 元，而分別修正為澳門幣 188,227,800 元。

基於以上的修正，“2018 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的最初收支總額分別為澳門元 188,227,800 元，於 2018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全體會議適時通過了第一補充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3,082,614.90 元，使立法會的最終預算增加至澳門幣 191,310,414.90 元。

除上述的補充預算外，經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按第 11/2000 號法律第 41 條第三款的規定決議，曾進行了兩項預算修改，但不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的增加。

2018 年度預算執行結束時，立法會的總收入為澳門幣 178,956,125.40 元，而總開支金額則為澳門幣 175,788,147.16 元，因此，《2018 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決算出澳門幣 3,167,978.24 元的盈餘。

關於 2018 財政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已支付開支與最初及最

終的預算開支相比，其執行率分別為 93%及百分之 92%。

最後，經遵守現行法律的相關規定，現將“2018 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提交全體會議通過，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對這個簡單的全體會議的議決案，大家有沒有甚麼疑問，請提出。

如果無議員提出疑問，現在對《2018 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作出有關的表決，現在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表決，因為只有一個條文，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

如果無表決聲明，今日所有六個議程已全部完成，多謝大家，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